

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曾鼎甲

——以革命志爲例

目次

- 一、前言
- 二、戰後臺灣修志概況與《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 三、驅荷篇之體例與內容
- 四、拒清篇之體例與內容
- 五、抗日篇之體例與內容
- 六、抗日篇史事辨誤
- 七、結論

一、前言

所謂「方志」，方者「地方」，有區分「中央」與「地方」之義；志者「志書」，特指「史書」與「志書」之別。簡單的說，對特定區域內一切事物，以分類記事的方式加以記載，即謂之「方志」。方志作爲歷史記載的一種形式，向來與正史記載同爲中國史學傳統中極爲重要的二大領域，不論在纂修數量的衆多、纂修方法的發展，以及記載內容的廣泛等方面，方志與正史都有相當可觀的成就。惟正史之纂修在民國以來新史學崇尚「專題研究」取向的影響下，自《清

史稿》以後，已較不爲史家所看重。至於方志之纂修則因民國以來「科學新方志」之提倡，不斷融入新的成分，而廣續發展；同時也因方志具有「地近而易覈、時近而跡真」的特性，亦爲新史學所推崇。

近年來，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臺灣修志事業蓬勃發展。有關方志學的發展，大抵可分爲方志纂修，以及方志學理論研究兩方面。在方志纂修方面，除了省級通志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持下，先後三次纂修之外，各地縣市鄉鎮亦多已成立相關的文獻單位，負起地方文獻蒐集、整理與保存，以及纂修方志之工作。在此修志事業方興未艾之際，學術界關注的焦點，不僅是與地方文獻單位共同纂修當地之方志，同時也對方志發展史與方志學理論研究，具有濃厚的興趣。從國史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及各大學歷史學系在近幾年間相繼舉辦方志學研討會，發表數十篇相關論文的情形來看，顯示出學術界對方志學發展的重視，已促使方志學理論研究蔚爲風潮。（註一）惟方志纂修之成果是否得助於方志理論之研究；或者說，方志理論之提倡，實際反映在修志工作上，是否取得具體成效，均須對新修方志作個案之分析，方能獲得解答。

首先，就戰後臺灣新修方志之成果而言，《臺灣省通志

稿》無疑具有承先啓後之地位。由於該部志稿爲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級通志，政府當局對此部志書的纂修相當重視，且參與修志者，除了臺灣本地嫺於掌故的修志專家外，也有許多隨政府來臺的各領域學者專家。是以《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不僅承襲了臺灣自清代以來，歷經日治時期的修志傳統，同時也融合民國以來所提倡的科學新方志纂修方法，深具研究之價值。

其次，在方志纂修的體裁方面，傳統方志不外是「紀」、「表」、「志」、「傳」四種體裁。其中，「志」者記物，爲記述名物之體，所注重者乃事類之完備詳實，纂修之法易流於與類書編纂之體例相近似；「傳」者述人，爲傳人行誼之體，其精神在分別品流、論辯人才，又不免帶有價值判斷之興味；「表」者取旁徵博採之意，以佐「紀」、「志」、「傳」三體，雖關至要，然表譜圖錄之類，體多簡約，既不入「六家二體」之列，亦難爲歷史記載的主體。惟「紀」者敘事，乃記時敘事之體，不僅重視歷史敘述的連續性與史事信而有徵，同時也要求個別歷史事件之記載清晰而有條理，以及各歷史事件間依時序先後，或性質相近者予以適當之編排，因此具有濃厚歷史發展的意義。就此而言，「紀」體纂修之法，在近代歷史編纂學方面，實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職是之故，本文擬以《臺灣省通志稿》中屬於「紀」體之「革命志」作爲討論主題，分析其編纂方法與史料運用的得失。

二、戰後臺灣修志概況與《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臺灣方志纂修之傳統，大抵可追溯自清領時期方志纂修之奠基、日治時期修志工作之推展，以及中央政府遷臺之後推動全面修志三個階段。其中，戰後臺灣新修方志，不僅在體例與類目方面，和傳統方志有所不同，且其纂修方法因較重歷史撰述，輕史料記注，而與歷代方志多重資料記注，不以史事撰述爲尚之傳統，亦見差異，尤爲臺灣方志纂修與方志學發展之重要階段。此一時期所纂修之《臺灣省通志稿》，在纂修的內容、方法、體例和綱目方面，兼採清領時期傳統方志、日治以後臺灣地方史志，與民國以來提倡科學新方志的特性，不僅爲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級通志，同時也是臺灣方志學發展歷程中的重要指標。

（一）戰後臺灣修志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八年抗戰勝利，日本無條件投降，睽違中國五十年的臺灣，隨著抗日勝利，重歸中華民國懷抱。臺灣在戰後之初，百廢待興，政府爲弘揚民族文化，於保存文獻資料方面，不遺餘力；加之地方縉紳倡議修志（註二），遂有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之議。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首任省主席魏道明指示下，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並於六月一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由林獻堂就任館長，林忠爲副館長。同年六月八日，省政府復公佈「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設「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聘任黃純青爲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協助及計畫臺灣省通志館業務進行事宜，並審議通志館編纂之志稿。（註三）臺灣省通志館之設置，其主要工作爲編纂《臺灣省通志》，該館成立之後，同年七月，隨即召開顧問委員、

編纂聯席會議，籌畫編纂省通志事宜，以決定工作計畫，省通志編纂年代劃分、起迄年代，編纂年限，確立史觀等事項；同時要求省政府將原臺灣總督府檔案移館保存，以備修志，並委託楊雲萍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註四）該草擬體例綱目至是年九月完成，擬定大綱三十六篇，提交編纂委員會討論修訂，嗣後迭經修改，發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計三十六編，另加資料、索引二編，共三十八編。（註五）綱目初定，遂開始蒐集資料整理彙編，爲纂修省通志奠定基礎。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省主席陳誠以文獻之意涵廣大深遠，非一通志所能完全涵蓋，且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亦已頒佈「各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志書纂修僅爲文獻委員會任務之一。今臺灣省通志館雖爲纂修省通志而設，然其不可僅以纂修省通志爲唯一之業務，尚須兼負文獻資料徵集、調查、整理、保管、典藏之責任，遂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組「臺灣省通志館」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以林獻堂爲主任委員，另以黃純青爲副主任委員，進行徵集文獻與纂修通志之工作；（註六）並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商討修志事宜。民國三十九年，由當時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林熊祥重新擬定「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計凡例二十一則，以元代至元年間設立澎湖巡檢司，迄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爲通志纂修之年代斷限。綱目除卷首（分上、中、下三冊，含序、凡例、綱目、圖表、疆域、史略、大事記）、卷尾（分上、中、下三冊，含志餘、資料、索引）之外，共分十一卷十一志五十八篇。其後屢次修改增減，但大致

上此篇凡例綱目仍爲《臺灣省通志稿》綱目的依據。（註七）民國四十年五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奉令核定「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分爲十三卷十一志六十二篇。（註八）

臺灣省通志稿凡例及綱目既經擬定，遂以林熊祥任主修，積極展開志稿纂修之工作。惟志稿篇目之繁多，門類之專門，實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有的工作人員所能躬竣其事，故必須徵求若干專業性的外稿，始克完成臺灣省通志之纂修。嗣經多方徵詢物色，延攬纂修《臺灣省通志稿》之學者專家共計六十二人（另有文獻會助修四人），其中會內編纂十七人，會外特約編纂四十五人，其中二十二入爲臺灣大學教授，二人爲省立師範學院教授，另有故宮博物院、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等專家二十一人，多爲當代各學科領域一時之選。（註九）就各纂修人員學術養成背景而言，有日治時期在臺灣接受教育，或赴日求學者，如林熊祥、黃水沛、王詩琅、曾天從等，對臺灣之文獻掌故與歷史變遷，有相當之瞭解；亦有在大陸接受教育，隨政府遷臺者，如杜學知、廖漢臣、毛一波等，對民國以來所提倡之新方志，有其獨到之處；或有留學歐美者，如衛惠林等，對西方標榜之「科學方法」，有所認知。此輩專家學者不論對中國傳統學術，或是對西方學術，均有其專精之處。由是可知，《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不僅是清代臺灣方志纂修傳統之沿襲，同時也受到日治時期地方志志編纂的傳統，以及民國以來大陸地區所提倡新方志之影響。

《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自民國四十年五月內政部核定通志之凡例綱目起，原擬於民國四十二年底完成。由於部份會外撰稿人因自身事務繁忙，未能按時交稿，致使省通

志之纂修無法如期完成，直到民國四十九年各篇始陸續成稿，共計修成志稿凡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分訂六十冊（參見表一：《臺灣省通志稿》綱目表），並依照地方志稿纂修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五十年一月先後檢送修成志稿凡四十八冊呈內政部審核。內政部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之審核意見在二年內，分爲四批發下，並函請省政府轉知辦理。其審核綜合意見大致有三：其一，要求省通志稿纂修之斷限應延至民國五十年；其二，應多記述光復後政府在臺之各項設施；其三、全志在體例上應力求統一完整。（註一〇）各項審核意見中，尤以第一項意見最爲重要，因此在志稿審理期間，內政部復於民國五十年八月，函請省政府轉飭省文獻委員會，將《臺灣省通志稿》之斷限改爲民國五十年，要求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儘速蒐集資料，對原有志稿加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接到通知之後，立即遵照指示，指定人員，研擬增修計畫。並於同年十一月，檢送「臺灣省通志稿增修計畫」一份，呈請省府鑒核。（註一一）增修計畫中，共計增修志稿二十六篇，負責志稿增修的人員，除林朝榮、蔣丙然二人爲會外人士，其餘十一位均爲會內之編纂或組長。（參見表二：《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篇目及纂修人員）其後又因事實之必要，原擬增修的志稿復有所增減，共計增加地方自治一篇（張雄潮），取消建置、匡復二篇，索引暫緩增修，並在原行政篇中增列役政、地政、人事行政三章，全部增修志稿於民國五十四年完成。

表一：《臺灣省通志稿》綱目表

卷數及志名	篇名		纂修及助修者	簡	歷	備註
	凡例綱目	圖表				
卷首上	疆域	圖表	林熊祥	時任省文獻會副主委兼總編纂		
卷首中	史略	楊錫福	施鶴翔	時任省文獻會組員		
卷首下	大事記	林熊祥	時任省文獻會副主委兼總編纂			
卷一土地志	地理篇（地形）	陳世慶	時任省文獻會協纂			
	地理篇（地質）	林朝榮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 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志爲例—

卷三政事志					卷二人民志									
財政篇	司法篇	行政篇	建置篇	制度篇	宗教篇	禮俗篇	語言篇	氏族篇	人口篇	勝蹟篇	生物篇(植物)	生物篇(動物)	氣候篇	地理篇(地名沿革)
汪孝龍	蔡章麟 戴炎輝 洪遜欣 陳世榮	郭海鳴 王世慶	黃水沛 雷一鳴	涂序瑄 董鐸	李添春	何聯奎	吳守禮	廖漢臣	陳紹馨	陶文輝 曹甲乙	林崇智	陳兼善	陳正祥	王世慶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時任省文獻會編纂 時任省文獻會組員	時任省文獻會編纂 時任省文獻會編纂	教育部編審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省文獻會特約編纂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省文獻會編纂	臺大教授兼省文獻會委員	省文獻會協纂 省文獻會組員	時任省文獻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時任省文獻會組員

卷四經濟志														
金融篇	商業篇	交通篇	工業篇	礦業篇	水產篇	林業篇	農產篇	水利篇	綜說篇	外事篇	防戍篇	保安篇	衛生篇	社會篇
吳輝耀	林恭平	林平祥	陳華洲	林朝榮	葉屏候	李亮恭	張鼎芬 王榮柱 楊景文 黃啓章 陳正祥	徐世大	李裕	張美惠 卜新賢 賴永祥	趙良驤	賀嗣章	李騰嶽	何建民
臺灣銀行研究員	華南銀行高級專員	臺灣鐵路搬運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鹽務局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員 國立臺灣大學教員 國立臺灣大學教員 國立臺灣大學教員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經濟新聞社社長	時任臺大圖書館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助教 國立臺灣大學助教	立法委員	時任省文獻會編纂	時任省文獻會委員	新竹習藝所所長

— 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志爲例—

卷七人物志				卷六學藝志			卷五教育志				
表	特行篇	歷代人物篇	明延平郡王三世篇	藝術篇	文學篇	哲學篇	文化事業篇	教育設施篇	教育行政篇	教育制度沿革篇	物價篇
	王詩琅	黃水沛 雷一鳴 王詩琅	杜學知 王白淵 顏水龍 王世明 吳瀛濤	徐坤泉 廖漢臣	曾天從 林熊祥	張易 黎澤霖	張易 曹先鋌	張易 王錦江（詩琅）	葉子謀 蘇震		
	臺北市文獻會編纂	省文獻會編纂 省文獻會編纂 臺北市文獻會編纂	教育部編纂 詩人 畫家 民俗學家	省文獻會協纂、編纂 省文獻會協纂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省文獻會副主委	省立師範學院教授 中學教員	省立師範學院教授 省立師範學院教授	臺北市文獻會編纂	華南銀行研究員 臺灣銀行研究員		

卷十光復志	卷九革命志			卷八同胄志												
	抗日篇	拒清篇	驅荷篇	平埔族篇	雅美族篇	阿美族篇	卑南族篇	魯凱族篇	排灣族篇	曹族(三)卡那布族篇	曹族(二)沙魯族篇	曹族(一)阿里山曹族篇	布農族篇	賽夏族篇	泰雅族篇	綜說篇
第一篇：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 第二篇：臺灣受降	黃旺成	毛一波 黎仁	黎仁	衛惠林 余錦泉 林衡立 張耀錡等合編												
省文獻會協纂	新竹縣文獻會主委	省文獻會委員 掃蕩日報主筆	掃蕩日報主筆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總經理 中央書局總經理												

資料來源：林熊祥主修，《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上·綱目，（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年三月出版）。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一)，頁一二七～一二三。

表二：《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編目及纂修人員

完 成 年 度		卷		志	纂 修 者
民國五十二年度		卷五	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	莊金德	
		卷五	教育志·教育設施篇		
		卷四	經濟志·礦業篇	林朝榮	
		卷四	經濟志·林業篇	陳漢光	
		卷三	政事志·保安篇	張雄潮	
		卷四	經濟志·水產篇	曹建	
		卷四	經濟志·工業篇	張奮前	
		卷三	政事志·社會篇	盛清沂	
		卷三	政事志·建置篇	廖漢臣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	張雄潮	
		卷五	教育志·文化事業篇	毛一波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	王詩琅	
		卷四	經濟志·交通篇	張奮前	
		卷三	政事志·水利篇	廖漢臣	
		卷四	經濟志·農業篇	陳漢光	
		卷四	經濟志·金融篇	黃玉齋	

民國五十四年度										
卷二	人民志・人口篇	莊金德								
卷三	政事志・財政篇	黃玉齋								
卷一	土地志・氣候篇	蔣丙然								
卷四	經濟志・物價篇	黃玉齋								
卷五	教育志・教育行政篇	莊金德								
卷四	經濟志・商業篇	張奮前								
卷首下	大事記	陳漢光								
卷三	政事志・衛生篇	莊金德								
卷十一	匡復志	廖漢臣								
卷一	土地志・地理篇（地名沿革）	王世慶								
索引										

參考資料：莊金德，〈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的經過與整修計畫的擬訂〉，《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頁一六八—一六九。

《臺灣省通志稿》增修部份完成後，修志工作本可告一段落；然志稿纂修前後歷經十餘年，既有原修與增修之分，兩部志稿上下不貫，互有牴牾，且執筆者多達七十餘人，文出多手，內容不齊，體例綱目幾經修改，致使志稿多有缺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有鑑於此，乃有整修志稿之議。（註二）

民國五十五年，由李汝和、盛清沂、王詩琅三人成立整修小組，由盛清沂總閱志稿，草擬整修計畫。該整修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完成，計十卷、卷首卷尾各一卷、七十八篇、一

記、一表，一百四十六冊，刊印成書即為現今之《臺灣省通志》（註一三），而原志稿因其未經內政部審定，故仍題為《臺灣省通志稿》。（註一四）

（二）《臺灣省通志稿》之體例與纂修方法

方志之良窳，端視該志體例之制訂是否得其法，以及修志者所持纂修之法是否得當。首先就體例而言，一般談方志的「體例」，多與「義例」、「凡例」同稱，所指涉的內涵

不甚明確。按「體例」一詞，最早見於《春秋穀梁傳集解》，指的是體現微言大義的春秋筆法。^{（註一五）}清代章學誠則將方志之「體例」視為方志纂修所應包含「紀」、「譜」、「傳」、「考」的體裁。^{（註一六）}近人陳捷先在《清代臺灣方志研究》一書中，將方志所屬「門目體」、「分志體」、「正史體」的綱目形式，稱之為「體例」；而將方志纂修的義法稱為「義例」；來新夏對方志「體例」的看法，與陳捷先同，皆認為方志之體例係指方志纂修的綱目形式而言。^{（註一七）}陳三井認為體例是「處理內容，安排章節詳略的一些記述性問題」，其與「討論或闡揚某些大經大義的高層次問題」的義法，合稱「義例」。^{（註一八）}高志彬則認為體例者云，係指編纂體裁與纂述義法而言，包括綱目、體型、義例、書法。^{（註一九）}諸家見解雖略有差異，但大抵有其相通之處。所謂「體」者，係指志書編纂的體制形式，包括有文體（古文、駢文、白話文等）、體裁（編年體、紀事本末體等）、綱目形式（分志體、門目體、正史體等）、門類（經濟、社會、人物、學藝等）等；「義」者，指志書纂修的義理，包括褒貶、鑒戒、教化等。所謂「例」者，係指志書編纂標準的範例，是以「體例」即指呈現編體標準的範例，「義例」則為呈現義理判斷標準的範例。志書的形式不同，其「例」各自不同；纂修的義理不同，「例」亦有所不同。體與例雖常合稱，然其一為形式，一為範例，二者本屬不同之概念。是以論方志之體例，必自體、例二方面著手，其分析之法，大抵是依其體而論其例，討論該部方志之「體」是否合理，「例」是否恰當，合「體」與「例」二部份，則為志書之纂修方法。「體例」如此，「義例」亦然。

其次，就史書纂修的方法而言，中國最早的歷史記載，當可追溯至殷商時期的甲骨文，惟此多屬片段而不完整的記錄。至於有系統的歷史文獻，則屬周代的《尚書》；此後，中國史學不斷發展出新的記載方法與形式。按《尚書》記事，多因事立篇，本無成法，直到《春秋》事繫於年，遂有成法。^{（註二〇）}惟《春秋》僅記條目，須至《左傳》之編年紀事，方為定例。所謂之「成法」、「定例」，皆史法也，孟子稱《春秋》者「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其中「事」為史料，「文」為史書，取事成文之「義」為史義，合史義與史法即為史學，就此史料、史學、史書之區別，俱已出現。從《尚書》到《左傳》的發展，是史學從「無成法」到「有定例」的過程，而此過程即是在「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的記事成法上，加上了編列年代的定例。其後，從《左傳》到《史記》，則是從編年記事發展到傳人敘事的另一過程。歷史寫作因《史記》傳人敘事的體裁，包融了記事與編年二體，漸趨成熟，而達「善敘事理」之境界。^{（註二一）}其中，以編年為主，是強調古今之變遷，以人物為中心，是重視天人之分際；《史記》之作，正欲由此「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以「成一家之言」。進一步來說，傳人敘事是為史法，欲運此史法達善敘事理，必有別裁之學；而一家之言即為史義，欲識此史義成一家之言，必有獨斷之能，《史記》正合此史法與史識，乃有別於《尚書》、《春秋》之「記錄性史學」，而為「論述史學」之代表。^{（註二二）}惟傳統方志之纂修，自周官外史所掌四方之志，至隋唐繪圖載言的圖經，其與歷史著述最大之差異，即在於方志纂修之主旨乃據實記事，以在實際政事上，作為資治鑒戒之

用，故帶有濃厚的官書性質（註三），並非如司馬遷欲求「成一家之言」，具有史識的獨斷之學。就此而言，傳統方志較為注重方志在政治實際面上的功能，其纂修的方法當以資料性編排為主，亦即是章學誠所謂的纂輯比類。（註四）纂輯比類之書雖不尚獨斷之能，但仍重別裁之學。別裁者，裁篇別出，不僅要事備始末，亦求略此詳彼，整齊故事，以存一代舊物。

《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如前所述，先有楊雲萍為之草擬體例綱目，嗣後迭經修改，復由林熊祥繼之，負起草擬省通志稿綱目凡例之重任。楊氏所擬，其言修志體例之部分已佚，今僅存綱目而已；而林熊祥所擬之綱目凡例，大抵即為《臺灣省通志稿》所本。林氏既為《臺灣省通志稿》之主修人，且志稿的凡例綱目亦出自其手，是以林氏對《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當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就戰後臺灣首部省志《臺灣省通志稿》的凡例、綱目，以及負責各篇志稿的纂修者而言，可知該志稿纂修之取向，乃在於廣泛採用社會科學方式修志，確實具有民初以來諸多方志學家所提倡「新方志」的特性。（註五）然就其纂修體式而言，編年記事有「大事記」，人物記載有「傳」，事類敘述有「志」，統計有「表」，疆域有「圖」，又似與傳統方志「正史體」之綱目形式無異。惟其所定志篇及章節，「容有與向來志例參差之處」；在各志內容纂修上，「各門由其專家自理」、「力求科學方法以肇修之」（註六），可知《臺灣省通志稿》纂修之門類與纂修方法，確實與傳統方志不盡相同。進一步來說，《臺灣省通志稿》的類目篇章，大致可分為與政治類相關者，如「政事志」、「教育志」；與

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類相關者，如「土地志」、「人民志」、「經濟志」、「同胄志」；與歷史及人物相關者，如「學藝志」、「人物志」、「革命志」、「光復志」。其中，「政事志」、「土地志」、「學藝志」、「人物志」、「經濟志」五志，乃傳統方志類目所有者；（註七）「教育志」、「人民志」、「同胄志」、「革命志」、「光復志」五志，則屬民國以來新創的方志類目；「經濟志」中屬傳統方志所有者，如賦役、物產，亦有傳統方志所無者，如金融、物價、水利等。由此觀之，《臺灣省通志稿》之綱目的確與傳統志書有所不同。

就《臺灣省通志稿》的纂修體裁而言，「人物志」屬人物列傳，「革命志」與「光復志」為歷史敘述，二者係承自於傳統史志之「編年體」與「紀事本末體」，惟其內容所重與纂修方法與傳統史志略有不同；「政事志」、「教育志」、「土地志」、「人民志」、「經濟志」、「同胄志」、「學藝志」之纂修，採近代學術所重的「專題研究」形式，其纂修方法雖與傳統志書有異，然其因事立篇的精神，則與傳統分類記事的「書志體」自有其相因襲處。再者，近代史學的研究取向多借重社會科學之方法，對歷史現象從事有系統的專題研究，其基本的精神大抵較重視能有所創獲之歷史撰述。反映在方志纂修的形式上，即是以「專題志」取代傳統的「書志體」的撰述形式，且在方志類目的比例上，專題志的綱目與篇幅，似有大幅增加的趨勢。就各志記載的篇幅而言，人物傳記與歷史記載在傳統方志中向來佔有相當重的比例，然《臺灣省通志稿》中屬於人物傳記與歷史記載者僅「人物志」、「革命志」、「光復志」三志，以及卷首「史略

篇」一篇，共計九篇八冊，在整部《臺灣省通志稿》十志五十九篇六十冊中，所佔篇幅相對較少，此亦顯示方志纂修的取向逐漸趨向於注重「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

從林熊祥對方志纂修的觀點來看，林氏云：「原夫方志之始修也，其主要目的，在欲以供爲政者參考……顧既挾其特殊目的，其研究之範圍及所取之態度與現代科學，時有逕底」，是知林氏認爲傳統方志以資治爲目的，已不足爲現代方志所取。在林氏所訂之《臺灣省通志稿·凡例》中，每多提及「科學」一詞，可知林氏認爲現代方志的纂修方法，應隨史學之發展，與現代科學並行。是以現代新方志之內容，應「包括一切自然與人文事物」；其表現的形式，「凡圖表、統計標識、Graph等皆屬焉」。(註二八)至於方志記載之價值，當爲「依科學方法求得諸事物之真值」；而衡量方志纂修內容的標準，是「根乎理性，水準懸於現代文化，即眞理爲主，褒貶爲副」。(註二九)亦即是說，現代之方志之纂修取向，不再沿襲傳統重視資治、鑒戒的道德標準，而應以現代科學研究法爲主。

方志記載之內容既應包括自然之部與人文事物二項，在方志纂修的類目上，則各有所取。林熊祥於《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一文中指出：「事即一切事實，包括自然界與人爲事物……自然之部照現代科學分類，分成各編，就區域範圍，搜討事實……人文之部，事過跡留，尋現前之跡，求往古之實……」，可知林氏主張《臺灣省通志稿》之綱目，在自然科學方面，採取現代科學分類法分門，在人文方面，則依歷史發生的時間爲先後。(註三〇)至於用於人文事

物的科學方法，則取歷史研究之分期，依歷史發展之先後分述。(註三一)林熊祥在《臺灣省通志稿》中所列之綱目，何者屬於「自然科學」，又何者屬於「人文事物」，據《臺灣省通志稿》凡例第四條載：

當科學昌明之今日。此次纂修，不特餘天象、地質、動、植物等，於自然科學本門，由專家求其極致。人文科學部門自人民志以下諸篇，亦以科學方法爲其準繩以整理之。

可知有關天象、地質、動、植物者，係屬自然科學之屬。天象、地質、動、植物爲「土地志」之章節，故「土地志」爲自然科學者。而人民志以下各志，悉爲「人文事物」之屬。

《臺灣省通志稿》既分爲自然之部與人文之部，林熊祥所主張之《臺灣省通志稿》纂修方法，乃有二種：其一，有關自然科學者，係依現代科學分類法分門別類，各門之纂修係「由專家求其極致」，故其纂修方法，當本諸自然科學之專題研究法。而此種依事類性質分門記載者，遠紹中國傳統類書以事爲經，分門敘述之法，近取西方百科全書之學，是以林氏嘗謂：「方志誠在敘述，誠小大不捐而臚陳之，則不幾等於其區域之內之百科全書乎」。(註三二)其次，有關人文事物者，悉以西方歷史學方法爲之。此處所謂之「西方歷史學」，從其強調歷史的獨特性，反對歷史哲學，推崇德國西南學派(註三三)，大抵可知林氏其實是以德國歷史主義(Historicism)之學說爲本；其所重視者，乃於歷史事實的客觀描述，以求趨近於歷史真實。是故林氏於方志修志之法，所提倡者爲「重證據」、「除偶像」、「極務客觀敘述」、「定界線」四項。(註三四)林氏既重歷史事實之描述，則於人

文事物之記載方法，當以歷史敘述為主，此與重視比類纂輯之傳統方志，頗不相同；方志所載若以歷史敘述為主，則漸趨近於地方史，此乃日治時期臺灣方志纂修的特色之一。

儘管《臺灣省通志稿》的類目係標榜「以科學方法分門」(註三五)，然林氏於此僅能標舉「現代科學分類」之名，卻未能指出「現代科學分類」之實際內容，致使本志稿在制訂各篇門類時有其不當之處。所謂「現代科學分類」者，大抵是指西方的知識分類學(Taxonomy)而言。根據美國圖書館學學者李查遜(Ernest Cushing Richardson)的研究，西方的知識分類體系，自柏拉圖以來，直到一九一〇年為止，共有一六二種。(註三六)這些分類體系主要是依據「同類相聚、異類相斥」的原則，對自然界的事物加以分類。(註三七)自然界的事物所以能被分類，主要是因自然界事物具有「外延性」(Extension)與「內涵性」(Intension)二種特性。某一事物因「內涵性」所包含的殊相，而被分類(Classifying)，同時也因其「外延性」與其他事物的共相，而被歸類(Grouping)。這種事物以同合，因異分的原則，即是分類法(Classification)上的「分合性」(Analytico-Synthetic)。(註三八)進一步來說，在分類的過程中，從下層的各「目」結合為上層的「類」，「類」與各「目」之間因共相而合，故必具「相容性」；自上層的「類」析分為下層的各「目」，「目」與「目」之間因殊相而分，故具有「互斥性」；此不同層次的類、目相容，與同一層次的各目相斥，即具有分類法上的「層級性」(Hierarchical)。事物分類之所以有「層級性」，主要是因為各事物間之區分係以其特徵為分類標準，由於事物的特徵皆具多樣化的性質，不同的特徵均可視為不同的分類標準。根據任何

一項描述事物特徵的標準，可作為一組事物的第一層分類，其後每增添一項特徵描述，則各往下或往上增加分類層級。(註三九)至於分類標準的先後次序，則視分類本身之目的來決定。

以《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為例，該志係以時代先後作為第一層次的分類標準，除第一章緒論之外，分為「原始經濟與華人移墾」、「荷西竊據時期之經濟」、「明鄭時代經濟開發」、「清朝經濟發展」、「日據初期經濟措施」、「日據中期經濟開發」、「日據末期經濟之崩潰」、「光復後之接收與經濟復興」等八章。第二層次的分類標準則各章略有不同，如第二章「原始經濟與華人移墾」，仍以時間先後為標準，先後記載「原始經濟狀況」，與「華人移墾沿革」二節；而第七章「日據中期經濟開發」，則採經濟項目為分類標準，分述資金、電力、農業、林業、水產業、商業、金融業等節。各章因時間先後有別，彼此記載的內容便自不同；各章與該章下各節所載的時代一致，故記載內容彼此相關。同一章下的各節或因時間先後有差，或因經濟類目不同，記載之內容便彼此相斥。然不同章下之各節內容雖有不同，但若因分類原則相同，則彼此記載之性質，則有相似的情形，如第五章「清朝經濟發展」係以經濟項目為分類標準，分為「理番開墾與水利建設」、「農工礦業之發展」、「交通之開闢」、「商業貿易之發展」四節，其中有關商業、貿易、農工礦業，與第七章「日據中期經濟開發」之各節相若。就此而言，本志稿經濟志的類目，頗符合科學分類之原則。以此科學分類之精神，檢視《臺灣省通志稿》各志類目，可以發現本志稿各志亦有不符科學分類原則者。首先就有

關政治事務之記載而言，《臺灣省通志稿》載政治事務一項者為「政事志」，「政事志」下分建置、行政、司法、財政、社會、衛生、保安、防戍、外事九篇，各篇均屬政事性質之一端。有關政治事務的性質是否僅包含此九類，姑且不論，然其依同一分類原則，各類彼此互斥，可謂符合科學分類法之原則。惟政事志於上述九篇之外，又別立制度一篇，係另採政治事務的內容為分類標準，與其他九篇之分類原則不同，斯為不當。且制度者，行政有之，曰行政制度，司法有之，曰司法制度，財政、社會亦均有之，舉凡政事之類，均有其制度，以分類法之相容性而言，制度本當置於各篇之下，專述各類政事之制度，而非可獨立為篇者。今若以制度為分類之屬性，則政事志之分類標準當取各類政治事務之共通處，如組織、機構、設施、管理、財務、政務等，使其屬性一致。是以政事一志，在同一層次中分採二種不同標準的分類體系，似不當稱「以科學方法分門」之謂。

在疆域沿革之記載方面，方志所載不外人、事、地、物四大項。傳統方志在記「地」一項，多重疆域沿革，例冠全志之首，以明全志之範疇。本志於記「地」一項，僅標列「土地志」，記載「地理」、「氣候」、「勝蹟」等篇，而未列「疆域志」，與舊志之法相違，其優缺得失，尚屬仁智之見。然其將「疆域沿革」分載於土地志地理篇之「地名沿革」，以及政事志行政篇之「行政區域」，復於卷首以「方位與面積」、「明鄭以前之臺灣」、「明鄭時代政區之建立及疆域之開拓」、「清代之區域經營暨乙酉光復前之行政區分」四章載之，各志篇內容屢屢重複，亦屬不當。

復次如歷史沿革之記載，傳統方志多以「紀體」為之，

體採編年，以鋪敘周詳，為全志之綱領，收經緯貫穿之效。《臺灣省通志稿》於臺灣歷史沿革之記載，雖首列「史略」，然體非編年，已難見同年併事之利；「史略」記載疏漏，復益之以「大事記」，雖稱為「記」，實為「表體」，「表體」屬詞簡略，綱領難備，其與「史略」所載，不僅未能相得益彰，反有疊床架屋之弊。（註四〇）「史略」與「大事記」之外，復有「革命」與「光復」二志，所載事蹟均為「史略」所有者，惟詳略不同而已。按此同屬歷史敘述之綱目，分列數志，其性質相同，不僅有記載冗贅之弊，且有違科學分類法所應有的互斥性原則。

《臺灣省通志稿》為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級通志，政府當局對此部志書的纂修相當重視。參與修志者，除了臺灣本地嫻於掌故的修志專家外，也有許多隨中央政府來臺的領域學者專家。因此《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不僅承襲了臺灣自清代以來，歷經日治時期的修志傳統，同時也融合新、舊方志纂修之方法，在方志纂修方面多有創新之處。各志類目會出現不符科學分類之標準，實因本志稿強調各科內容係由「專家求其極致」，而各專家之間，若遇有一事，兼見諸門者，卻不能「咸經執筆者商略裁定，避其重複，求其貫通」所致。（註四一）由此可知，林氏在制訂《臺灣省通志稿》綱目凡例之際，對各篇記載內容之釐定，已見矛盾；加上實際纂修之時，各篇執筆者，對方志纂修的認知，亦與林氏有所差距，其所訂定之凡例，實無法收到規範之效，徒為具文而已。本文擬以「方志編纂學」的角度，分析《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在編纂方法與史料運用的得失。

三、驅荷篇之體例與內容

西元一三六〇年（元至正二十年），元順帝在澎湖設立巡檢司，臺灣地區始入中國版圖。數百年來，臺灣治權頻易，期間所發生之事蹟，幾為漢民族與其他民族接觸之歷史。是以臺灣之修志，於此一興一廢間，政治之張弛、文化之盛衰、民德之厚薄、民生之苑枯，發生劇變，非尋常方志所得而比者。（註四二）連橫有云：「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群之龜鑑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虛，均於是乎在」。（註四三）臺灣光復之初，當局有鑑於先民之富冒險精神，與外族接觸而百折不撓，保持固有傳統文化，使

之日益發揚光大，故於纂修《臺灣省通志稿》之際，特立《革命志》，於民族精神，三致意焉。（註四四）

《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下稱本革命志）共分「驅荷」、「拒清」、「抗日」三篇，十二章（各篇章節目次參見表三）：《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驅荷篇》章節目錄，表五：《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章節目錄，表九：《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章節目錄，分別由黎仁（驅荷、拒清）、毛一波（拒清）、黃旺成（抗日）擔任各篇編纂。纂修的體裁主要係採「紀事本末體」，篇章之順序則按歷史發展先後安排，分別記載清代以前、清代，以及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對抗異族統治的奮鬥史。

表三：《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驅荷篇》章節目錄

章次	節次	目次	
		目次	項次
第一章荷西之殖民地爭奪	第一節明末之時代背景	甲、宦官流寇加深內憂	
		乙、倭寇清兵為禍中國	
	第二節荷西之東侵	甲、荷蘭侵入臺澎	
		乙、西班牙侵入北部	
	第三節荷西之割據	甲、割據前國人在臺之活動	一、擴充政區、擴展侵略
		乙、荷蘭竊據之情形	二、獎勵墾殖、從中剝削 三、橫征暴斂、經濟侵略

第二章驅荷運動																			
第四節荷西之角逐										第一節沈有容論退荷蘭人									
第四節先住民奮起抗敵										第二節南居益與俞咨臯									
第三節沈鐵等建議抗荷										第二節南居益與俞咨臯									
第四節先住民奮起抗敵										第一節沈有容論退荷蘭人									
丙、西班牙經營之情形										甲、荷西在臺利益之衝突									
乙、荷人之挑釁										丙、戰爭之進行									
丁、戰爭之終結										甲、澎湖之形勢									
乙、首次驅荷之失敗										丙、沈有容之強硬作風									
甲、荷人再犯澎湖										乙、俞咨臯擒斬荷酋高文律									
甲、沈鐵與郭造卿之建議										乙、何楷傳元初陳靖海之策									
甲、目加溜灣社之奮起抗敵										乙、先住民與漢人之聯合抗荷									
丙、麻豆等三社團結驅荷										丁、卑南土人殺死荷蘭商務員									
戊、臺灣北部驅荷運動之流產																			
四、利用宗教、羈縻番人																			

第三章延平郡王受降		第五節郭懷一之革命	
第一節鄭招討晉封延平王		第六節山地族對西班牙之鬥爭	
甲、起義之經過		一、亂世出英雄——鄭成功	
乙、北伐之成績		二、鄭成功誓師海上	
		三、鄭成功之閩海攻略	
		一、首次出師——風阻舟山	
		二、二次北伐——功敗垂成	
		三、北伐之總評論	
		四、北伐之餘波	

參考資料：《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四十九年六月）。

由於本篇記載之性質係屬歷史事件之敘述，其所重者在於資料之徵引是否得當，史料之考證是否精密，撰述之義理是否合宜，內容之記載是否詳恰。茲就「驅荷」、「拒清」、「抗日」三篇之記載，分述如次。

元代以前，諸史傳中雖偶見臺灣的記載，然其所載荒藐難稽，簡略之極，歷代多憑想像而自成傳說。元代雖於澎湖置巡檢司，惟汛守之地猶未及於臺灣；明清之際，臺灣與大陸之交通逐漸頻繁，加之地理大發現以來，葡、西、英、荷諸國，往來於東西洋間，臺灣之地位日益重要，其地、其人自當見諸於史傳之中，惟清代方志多未載之。自高拱乾《臺灣府志》始，各志所載內容，僅隸有清一朝，其於荷人據臺

、鄭氏復臺之事，多以島夷、海寇視之，闕而弗錄。是故欲於清人之記載中求清代以前之臺灣大勢，無異是「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其被囿也亦巨矣」。（註四五）獨連橫以為臺灣之史，實「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註四六），遂於《臺灣通史》中，首列「開闢紀」，次列「建國紀」，記載清代以前之事蹟，致使臺灣歷史不至於日後晦暗難明。《臺灣省通志稿》能師法前賢，在革命志中首記「驅荷」事蹟，不特彰先人之精神，亦使臺灣歷史得以傳誦於後世。

《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驅荷篇》（下稱本革命志驅荷篇，或稱本篇）由黎仁執筆撰寫，以記載鄭成功驅荷復臺之史事為主，內容分為「荷西之殖民爭奪」、「驅荷運動」、

「延平郡王受降」三章（各章節目次參見表三：《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驅荷篇》章節目錄），分述如下。

（一）荷西之殖民爭奪

本革命志驅荷篇第一章「荷西之殖民爭奪」，共分為「明末之時代背景」、「荷西之東侵」、「荷西之割據」、「荷西之角逐」四節。就該章記載的節次而言，近人撰述臺灣史，率多仿連橫《臺灣通史》例，始自傳統史書所載之「東鯤」、「夷洲」。（註四七）本革命志驅荷篇一改常例，捨「夷洲」之傳說，而首列以殖民時代之討論，可知纂修者頗能掌握《臺灣省通志稿》所注重之民族精神。而其論荷西殖民之帝國主義，能與明末衰亂的時代背景結合，亦見纂修者之識見。（註四八）惟其在記載內容方面仍有可議之處。

按「明末之時代背景」一節，主要記載明末天災人禍頻仍，政治腐敗異常之情形；歸結其由，明代政治之敗壞，實因宦官之干政。斯其宦官也，「以之監市則倭寇入，以之監礦則礦盜起，以之監稅則弊端多，以之監鹽監珠則國庫空，以之監軍則叛亂起，以之監民則流寇愈熾」。此外，「以之禦清則通敵，以之典鎮則降賊，卒至無所不監而亦無所不亂。不惟不克挽政權狂瀾於既倒，反而加深政權之腐敗，並加速崩潰」。（頁六）因此，當荷西勢力東侵之際，明廷自救已然無力，遑論抗之，至是「荷西乘此時機，乃大得志」。（頁二）就此結論而言，本革命志驅荷篇之纂修者能知宦官干政、貪鄙之弊，能知其敗壞政治，致使海防不彰，能論明代因此「自救且感無力，難怪其對外政策多採消極，而置沿海及臺澎於荒廢」，是其有識。然在宦官敗政之外，尤其要

者，乃宦官干政之事實與導致海防不彰有直接相關者。再者，論宦官、流民、礦賊紛擾，與東南沿海海防失利有何利害關係，亦當就實際發生之史實而言。該節於此部份之論證，往往言之不明，述之不詳，其因果之關係亦復缺乏邏輯性；其載天災人禍頻仍，只說明明代因此而亡，卻不能證明天災人禍與宦官干政有必然之關係；宦官干政導致天災人禍，已然述之不詳，更遑論明政腐敗與東南沿海海防不彰之間的關係。是以該節所載，無一可爲海防不彰導致西力乘隙東進沿海，進佔臺澎之直接證據。

再者，明代政治良窳與明末外國勢力乘隙東侵雖有所關係，然有關此一部份之敘述，乃明代政治史或國史層面之問題，實非方志所當記載者。就臺灣方志的層面而言，應當以臺灣爲論述之本位，記載外國勢力入侵之時，中國官方之因應措施；如有必要，對其措施得當與否作進一步之論述，亦無不可，但切不可述之過詳，以致有喧賓奪主的情形；至於官方面對外力侵凌之對策是否失當，與明代整體政治之腐敗是否相關，則非方志所當致意之處。即使有記載之必要，亦當簡略記述即可，實不須以一整節之篇幅論述之。該章以十頁，計六千二百餘言，屢述宦官當權、流寇竄擾、倭奴劫掠等與臺灣歷史無直接相關之事，稍嫌冗長。

第二節「荷西之東侵」、第三節「荷西之割據」與第四節「荷西之角逐」，分載荷人入侵臺灣南部與西班牙人入侵臺灣北部之事蹟、荷西入侵前漢人在臺之活動，以及荷西二國經營臺灣與相互角逐之情形。就本革命志所主張的民族精神而言，其纂修之法大抵有二：其一正面彰顯民族精神之所在，其二反面披露異族在臺之侵奪。欲以民族精神爲標榜，便

須強調荷西入侵前，已有漢人在臺活動；欲證臺灣之開拓與漢人息息相關，則必視嘯聚閩海，稱雄臺灣之顏思齊、鄭芝龍等人，為開荒闢地之民族英雄。此連橫《臺灣通史》以來之一貫立場，《臺灣省通志稿》承之，本不足奇，然此乃史觀，並非史實。該節於顏鄭之史實記載，不免有矯飾之意，如頁二六，載顏鄭諸人謀奪日本國政事蹟，論其動機曰：「旋思齊等見幕府中秉政官吏專橫太甚，乃謀以華人之力量，推翻幕府暴政，以及專橫無道之官吏」。據《臺灣外紀》所載，顏鄭一黨所以謀奪人國，主要是楊天生見日本一地地廣物豐，四通八達，據之足以自霸，乃唆使鼓動眾人；眾人亦以為與其終年波浪逐馳而無所獲，不如鋌而走險。（註四九）該章於此不以私心圖謀大事，為顏鄭一黨之本意，而以日人殘暴專橫為由，似待商榷。又，該章記載多引《臺灣外紀》一書，按該書乃筆記小說之屬，其間所載雖多可信，然畢竟有其徵引之限制。本志稿驅荷篇引是書所載顏、鄭二人之出身，猶未稱錯；然頁二六，載顏鄭之徒結黨立盟之事；頁二七，述顏鄭諸人自日本逃竄而出，聽從陳衷紀建議來臺發展一事，所引者皆屬筆記小說之言也，已難徵信；頁二八，載顏思齊病亡後，鄭芝龍以擲筊得盟主位，更是稗官野史、鬼神傳奇之事，以此入史志之正傳，似有未妥。

其次，在反面披露異族在臺侵奪方面，該章所載亦多有待斟酌之處。如本革命志驅荷篇頁三五，載荷人在臺所設立之各項稅則頗為繁重，本志以「無所不徵、無所不重」，論其「殖民地政策之本來面目，至此以暴露無遺」。然荷人係以重商主義為主之商業社會，此不殆言，故其所設立之稅則，係以商業社會為主，較之於農業為主之漢人社會自然不同

。無稅不徵並不能落掠奪之口實，惟須以稅率苛重之「徵無不重」方能論其剝削之本質。本志不及於此，立論稍嫌薄弱。

又頁三六，載荷人苛徵暴斂，在臺之收入雖甚豐厚，然其在臺殖民所用之經費，「反嚴令極力撙節，而充實武備及國防之龐大費用，更無由實現」。此處亦未說明荷人何以極力撙節殖民經費，如何撙節經費，撙節何種經費，那些必要之武備經費遭到擱置，諸此重要之事實，均未記載；其文所載，無考、無證、非述、非論，僅交代一句虛言浮詞，似欠妥當。

另如同頁所載，「雖儘謂傳道成績斐然，惟行政竟未克完全配合」，「尤以當時從事行政及貿易之官吏執事，薪俸微薄，勢難養廉，必至無所不為，甚至枉法舞弊。雖平日以宣揚文化，清高自許之牧師，亦在所不免」云云，用以證明荷人貪贓枉法、徇私舞弊，乃至行政效率低落，政事不得推行之事實。然纂修者於此僅引用 C.E.S. 著《被忽視之臺灣》一書之記載，來批評荷人之貪鄙。殊不知 C.E.S. 大抵即為遭鄭成功驅離臺灣之荷蘭臺灣長官揆一，揆一於離臺之後，因失臺之責遭到多方非難；《被忽視之臺灣》一書，即在此不平之心情下所成，因此主觀批判在所難免。吾人並非否定該書之史料價值，惟其引用之時，當多加斟酌。大抵而言，一般史實性之史料記載，多可參引，而評論性之論述，則當有所斟酌。

再如頁三七，論荷人利用宗教，羈縻原住民，該章認為荷人所以採行宗教教化之政策，在於「荷人確信此誠長治久安之基，富源開發之坦途也」。然此指責完全無視西方自地

理大發現以來，在宗教方面之將基督教化推行至全世界之熱誠。儘管有若干不肖教士，如C.E.S.所述，亦無可抹煞其傳教之初衷，此不可不知也。

是以，荷人之在臺，殖民掠奪是實、重商剝削是實，然其開發拓墾、教化傳教亦是實，執筆載史者，切不可偏執一端，厚此而薄彼。夫史志以紀實爲貴，原不須太多之價值判斷。惟史重撰述，縱偶有論證評述，猶未失當；而志主記注，過論則不免失體。本志纂修者既有預設之立場在前，其論述荷人施政，自然一切以重商、剝削、掠奪爲由；是以荷人設賤社以徵番產，是爲掠奪（頁三五）；設學傳教，是爲控制思想（頁四一）；開臺灣評議會，優獎原住民長老，是思收買其心，以備華人之反側（頁四〇）；至若爲拓地墾荒所設之「牛頭司」，亦不免有「控制畜力之意」（頁三四）。至此，荷人之作爲，不論善意或惡意，除殖民主義之批判外，均無存在任何之意義。

至於該章記載內容有待斟酌處如下：

1. 年代記載不清者，如頁十二，載明萬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年），荷蘭脫離西班牙之羈絆，合其北部而成一獨立國家之後，「旋爲伸張國力計，乃組設一向外發展之貿易機關，稱爲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Compagnie），爲其侵略東方之工具。……，明萬曆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二年），遷至巴達維亞（Batavia）」。該段記載包括荷蘭建國之年代，與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遷至巴達維亞之年代，然卻未載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創設之年代，此其一失也。又如頁三一，載荷人在臺強迫漢人從事墾荒工作，「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

熊文燦，以舶徙飢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島，漸成邑聚」。按此爲臺灣墾拓發展史上之一要事，當詳列年代較妥。再如頁四九，載荷人在勸降無效之後，熱蘭遮城第七屆總督樂伊志，擬遣軍征討北臺之西班牙領地，此處亦未記載事件發生始末之確切時間。

2. 年代記載矛盾者，如頁二四，載西班牙人入據北臺灣，於公元一六三二年三月，「更從淡水河溯流上，進入臺北平原」，「翌年（即一六三三年），有自馬尼拉至東埔寨之商船一艘，遇風漂流至臺灣東海岸之蛤仔難（一名噶瑪蘭，即今之宜蘭），船員五十八人，全爲先住民所殺害。西人乃率馬尼拉兵前往討伐之，……，終未得逞。旋彼輩爲謀海上交通安全計，無已，乃毅然使用武力進入宜蘭、蘇澳、奇萊方面，……」，此知西班牙人入宜蘭在一六三三年。然頁四三，則引方豪《臺灣天主教史略》一書，稱「公元一六三二年，西班牙人攻入蛤仔難（即今之宜蘭），殺害土番」。前後所稱不同，未知何者爲是。

3. 記載不全者，如頁二六，載顏思齊在日結黨二十八人，《臺灣外紀》所載二十八人姓名俱全，而該節僅載楊天生、洪升、陳德、張宏、陳衷紀、陳勳等人，餘則姓名不詳。按此未全列載人名之例，與連橫《臺灣通史》之例同，惟連橫通史所載乃二十六人，此一疑也；（註五〇）又，連橫通史不載二十六人之姓名，乃因其書之爲史，所重者在撰述，在明事蹟，其意在彼而不在乎此，故未詳列諸人姓名，猶可行也；而方志之作，重在存一方之人物、事蹟，其於顏鄭黨徒二十八人，本當一一詳列

名姓，庶幾於史可謂無所遺漏。本志不及於此，似有待增訂。

就該章資料徵引之格式而言，尙稱周詳，如頁二一，引阿諾達斯(Arnoldus Montanus)《日本誌》(Atlas Japonensis)論臺灣地位之重要，其引文有作者、書名、出版項、原文參照，頗合新式著錄之規矩。又如頁十五，載荷人勾結李旦，據澎湖以求互市，徵引明史卷三三五外國傳荷蘭條，則據引卷數，亦為正確引文之一例。惟外國傳荷蘭條乃卷三三五，而非卷三三五。其餘資料徵引合於規矩者，茲不贅錄。至於引文失當處，如頁一九，載「哈鄂文書館」之決議錄，「哈鄂文書館」一詞未附原文；頁三二，引威爾斯氏所著之《臺灣島史》，於人名、書明處，均未標著原文；同頁，引伊能嘉矩《台灣誌》一書，然其僅稱「具伊能所著之台灣誌」，其未據伊能嘉矩之全名，而簡稱爲「伊能」；同頁，稱「舊記亦云」，亦不詳其「舊記」何所指；頁四九，載一六四一年，荷人招降西班牙領地，西班牙人「自接獲此最後通牒，基隆城內，立起反應：滿城風雨，人心惶惶，西人之多種記錄中，亦均言及此事」，其中所謂「西人之多種記錄」，亦不知何所指，凡此均待增補。

(二) 驅荷運動

本革命志驅荷篇第二章「驅荷運動」共分爲「沈有容論退荷蘭人」、「南居益與俞咨臯」、「沈鐵等建議抗荷」、「先住民奮起抗荷」、「郭懷一之革命」、「山地族對西班牙之鬥爭」等六節，記載鄭氏入臺前，明朝官方對抗荷人侵擾與臺灣人民抵抗荷西統治之活動。

就該章記載之方法而言，頗得史法。以第一節「沈有容論退荷蘭人」爲例，該節敘事多先綜合諸家論述，成其敘述，間以舊志之記載爲證，文末對「沈有容論退紅毛番碑」，復加按考，亦有對今人實地採訪所得之言。其先述後證，有按有考，頗得舊志章法；其重視採訪徵實，亦具新式史學之例。又如第五節「郭懷一之革命」，其記載敘事清晰，論理詳恰；敘事之後復引舊文記載，以證其陳述之意見，此先述後證，夾敘夾議，亦頗合史法，足見纂修者深富史學素養。

儘管該章所載頗得史法，然其記載之本意，仍不脫強調民族主意之窠臼。如頁八四，記載國人自古以來即對暴政強權，多有反抗之情事，其「有膽量者，乃紛紛起而開始革命，從事武力鬥爭矣；不能舉兵反抗者，又多逃於海外，以避強權壓力之欺凌」。由上引可得二觀點，其一爲漢人所具有潛在之反抗強權意識，另一則是漢人歷長年之動亂，早已有逃入臺灣開墾定居者，是以臺灣之最早移民者當爲漢人。前者肯定漢人反抗非漢人統治政權作之必然性，後者則確立漢人權利之正當性，二者皆爲漢人在臺地位作合理化之解釋。然本志以此作進一步推論，認爲「五胡亂晉，國都南遷，宋、齊、梁、陳繼起南朝，國分南北，內戰不息，生靈塗炭，民不聊生」，故「當此之時，誰能斷定無有求生海上之難民漂流至臺灣者」。按此推論實爲「想當然耳」之極，惟歷史之爲學，所重者事實也，證據不足，則行之以史料考證，不若文學所重者，意像也，意像不達則運之以虛構想像。要之，文史之別，端在於此「想當然耳」而已。在此「想當然耳」之推論下，乃有「漢民族與臺灣既有如此久遠之關係，且又佔總人口之絕大多數，……，故稱漢民族爲臺灣主人翁，

實毫無疑問」之語。今姑不論臺灣與漢人有何關係，元明以前之臺灣係屬所謂之「傳聞時代」(註五二)，因無確切之文獻記載，實不可強言漢人與臺灣間有必然之關係；元明以後，由於漢人大量移民入臺灣，致使臺灣地區迅速漢化(或稱閩南化)，迄今無可否認臺灣與漢人間具有密切關係。惟臺灣與漢人之間的關係，終究是近四百年來之情事，吾人若追溯四百年前之歷史，不論是漢人、西班牙人或荷蘭人，其浮海過臺，開墾經商，復與原住民爭地奪利，當此草萊初闢之際，主權之誰屬，猶未可知。是以用現今漢人與臺灣之關係，驟論四百年前漢人與臺灣之關係，實不免爲後起之見，且亦偏離了四百年前真實之歷史情境。也因此預設立場作史，故其言荷人示好漢人，是籠絡漢人以達剝削之目的；荷人善待原住民，是挑撥漢人與原住民之情感；而原住民通好荷人，則爲原住民不知信義，甘爲荷人之鷹犬，諸此云云，真不知其所謂也。事實上，若以荷人之立場觀之，則如頁八〇，引《巴達維亞城日記》所載，漢人之與原住民通好，乃爲漢人欲煽動原住民反抗荷蘭統治者，藉以保護自身之利益。如此兩方各執一端，歷史真相何得能明，史家撰史，豈能不愼。

再就其纂修法言之，按《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所標榜者乃新式方志之纂修法，亦即林熊祥所謂「力求用科學方法以肇修之」。(註五三)方志纂修新舊法間較明顯之差異，在於舊志敘事多未見徵引，僅在論述之時方有引證；而新志之纂修，則不論是敘事或論述，均重「無一字出於己」之史學規範，其於敘事之際，如何可證其敘事嚴實，較之論事有理更爲重要。因此新式方志(乃至於新史學)多在文中標附

註釋，以證其所載爲信而有徵。該章所載雖重舊史先述後證之法，然其於夾敘夾議中，僅議論處有所引證，而於敘述處多未徵引史料；且其於議論之引證處，其法亦有可議之處。茲就該章引論不當處，分述如下：

1. 頁五九，引《澎湖廳志·山川篇》論澎湖各島形勢，其中廳志所引「省志海防考稱，三十六島如排衙」、「府志又稱迴環五十五島」，以及標注「蔣氏續編」，均不知其「省志」、「府志」與「蔣氏續編」所指爲何書，本志既引澎湖廳志，於此當詳加考索，以明其言之所由出。

2. 頁七七，載臺灣先住民之原始，茲引南洋馬來人種與東北琉球群島二說，惟此二說均當附之以學說來源，以爲徵信。

3. 頁七八，載荷人於一六二四年初抵臺灣，徵調原住民協助建築工事，其云荷人對待原住民以威嚇、斥責，如驅牛馬，如役奴婢，於是「荷人與先住民之間，乃時起齟齬，繼之以動武，酋長出而排解，反遭凌辱」，終至原住民各族合力對抗荷人。惟此段發展過程之敘述，雖言之鑿鑿，卻不知何書所載。其後雙方發生衝突，交戰之際，事件發生之經過，亦不知是否真確。而本志於雙方衝突過程之描述，歷歷如親見，卻未標註資料徵引出處，此不啻是太史公所載之項羽別虞姬，何人知其真偽。

至於該章其他記載尙待斟酌者，如頁四一，載西班牙人進駐臺灣北部之後，其對待北部凱達格蘭族原住民，亦採宗教教化之法，本志云：「於是西人乃效法荷人，利用宗教以

馴致遠近番民，收效頗宏」。按基督教之世界教化，乃伴隨地理大發現而來，西班牙實為此先驅，荷人乃相繼於後，何來西人效法荷人之說。又如頁六八，載西元一六二四年，明俞咨皋率師攻克澎湖時，轟沈之荷人城樓，即今之「虎井沈城」遺跡，該段敘述並附以周凱所作之詩文為證，此以詩證史，誠謂雅致，惟詩出何處，未詳加標示；且其載周凱為「清翰林院編修富陽周凱」，按周凱，嘉慶十六年進士，道光十三年以興泉永道署任臺灣兵備道，時值澎湖大飢，乃至澎湖賑災，民均沾其惠。（註五三）此詩當為是時所作，故其署名應為兵備道銜，而非翰林編修。三如頁八三，載西元一六四五年荷人將反動之華人遣戍北臺，以示懲戒，時值西班牙撤離臺灣之初，西人勢力有意圖反攻之意，遂遣陶肯入北臺灣，聯絡原住民部落，密謀反抗荷人之統治。後因事機不密，陶肯遭荷人逮捕並處決。按此一事件，實為荷西之殖民地地爭奪，本當入第一章第四節「荷西之角逐」，本志將之歸於原住民反抗事蹟，亦似不合史實。

（三）延平郡王受降

本革命志驅荷篇第三章「延平郡王受降」共分為「鄭招討晉封延平郡王」、「延平王東征前後」、「延平王安平受降」三節，記載鄭成功抗清義舉，以及東征臺灣降服荷人之事蹟。按該章標題既題為「延平郡王受降」，記載之內容便當以鄭成功東征臺灣事蹟為主，舉凡鄭成功東南抗清之經過、受封王爵之始末，其與臺灣史事無關者，悉當省去。然本革命志驅荷篇纂修者黎仁於第一節「鄭招討晉封延平郡王」，以五十七頁，計三萬五千餘言，記載明末三王偏安江南、

鄭芝龍薙髮降清、鄭成功誓師海上、北伐南京等事蹟，誠屬冗贅，且未能切題；又，此節標題稱鄭成功為鄭招討，亦似有所不當。再者，該節載鄭氏入臺前之作爲，與臺灣歷史無關，已屬不當，而該節內目「晉封王爵始末」，復載自隆武元年鄭成功隨父入朝，受唐王封為「御營中軍都督」，賜國姓，儀同駙馬，後累封「忠孝伯」、「威遠侯」、「延平公」、「漳國公」，至永曆十二年桂王封之為「延平郡王」之經歷；按此故事於該節甲、乙二目（起義之經過、北伐之成績）已然載之，實不須另立一目，重複記載。或曰修史纂志者，所貴者在於能「別裁」與「獨斷」，所謂「別裁」者，裁篇別出也，該節於鄭氏抗清之事蹟，獨分出鄭氏封爵稱藩之經過，是取其「別裁」之意。殊不知，能裁篇別出者，必有其在內容上不能強合為一篇記載之情事。按鄭成功晉爵封王之事，與其初受隆武青睞倚之為長城，繼而誓師海上舉復明之大纛，旋以孤師抗清軍於東南，西奉桂王正朔，北聯魯王義師，十年生聚，千里經營，終揮王師北伐金陵，以圖匡復既傾之明廷，諸此事蹟均有相關關係之處，非可裁篇別出，另立一目記載者。

就該章記載明顯失當之處，在於記事浮誇，考審不精，立論偏頗，以及引用資料未標出處。就其記事浮誇而言，如頁一五五，載何斌因在臺負債二十萬，無以償還，遂陰圖投奔鄭成功。方其時，何斌謀之於通事郭平，欲先探鹿耳門水道深淺，以為說服鄭成功征臺之資。按其此二人之對話，革命志驅荷篇纂修者標注引自《臺灣外紀》，然此對話直如小說家言，有失嚴謹；且此段對話僅何斌與郭平二人知之，外人從何而知，又焉何得信。又如頁一六五，載永曆十三年，

荷人聞鄭成功將進軍臺灣，一時風聲驟緊。是年「臺灣曾發生連續二十餘日之大地震，據老番謂：相傳久震為天怒，必生災殃；又在近海發見人魚；而熱蘭遮城之戍兵，常於夜間忽聞空中一時如千軍萬馬襲來之聲；或見城上砲臺驟有青煙飛騰，繼而火焰上升；又城中營房幽暗處，每夜輒聞有人呻吟嘆息之聲」。諸此荒誕災異之說，雖引自《被忽視之臺灣》一文，然豈地方史志所當載，宜去之。三如，頁一七八，載鄭氏攻臺之際，荷人最初以為鹿耳門水淺，鄭軍艦隊必不得入，及其忽見鄭軍登陸，始大驚慌。按其引《小腆紀年》載當時之情形曰：「先數夕，風潮驟起，聲震雲霄，揆一王率諸酋登城望海，一人撲頭紅衣騎長鯨，由鹿耳門游漾紆回，見其繞赤崁城而末」。（註五四）類此記載亦屬荒誕神仙之說，實不當載；縱令載之，亦當附之以考辨，以明闕疑之義。又，此一事蹟，於《臺灣外紀》亦有相同之記載（註五五），由於《臺灣外紀》較《小腆紀年》成書猶早，雖不敢必稱《小腆紀年》於此處係據《臺灣外紀》所載，然本志未引《臺灣外紀》，反而徵引較晚成書之《小腆紀年》，不知其意為何。

該章考審不精處，如頁九七，載清兵入南京，「會鎮海將軍鄭鴻達，總兵鄭彩自京口收兵至時，……，二鄭與（唐）王遇」，遂擁唐王聿鍵入閩，奉之為監國；頃之，復從鴻達議，進而即帝位。按鄭鴻達乃鄭芝龍弟，崇禎十六年任副總兵（註五六），福王即位後，始掛鎮海將軍印。（註五七）順治二年（弘光元年）清兵南下之時，鄭鴻達任鎮江總兵，率水師與鄭彩共禦清軍於京口。然據《明史》（唐王聿鍵傳及張肯堂傳）、陳衍《臺灣通紀》（福王弘光元年條，頁七）、

徐鼎《小腆紀傳》（卷十，順治二年閏六月丁亥條，頁四八六）所載，均未言鄭彩亦為總兵官。另據徐鼎《小腆紀傳·鄭芝龍傳》載：

……南都陷。鴻達自鎮江入海，道遇隆武帝，遂奉以入閩。時鴻達官總兵，次芝豹及從子彩並為水師副將。（註五八）

是知當時京口禦清主將，為任鎮江總兵之「靖魯伯鎮海將軍」鄭鴻達，而鄭彩僅為水師副將，並非總兵官。至於鄭彩之生平，考諸各家所載，多未見相關記載，惟《南天痕》有傳云：

鄭彩，芝龍族姪也。劍眉長髯，儀狀魁碩；有智略，與諸將異。鴻達奉命守江，彩亦以總兵官守采石。隆武立，遣守杉關，封永勝伯。（註五九）

鄭彩為總兵之說，大抵由此出。然謝國楨《晚明史籍考》斥《南天痕》多抄襲《南疆逸史》，所載內容實不足信。（註六〇）本志不察，仍稱鄭彩為總兵，似有所誤。

就立論偏頗而言，該章亦如第二章過分強調民族精神，以致其載荷人施政盡為暴虐，載鄭氏治臺，則皆曰善政，其間論斷似略失公允。如頁二一六，載鄭氏治臺時期之屯田政策與田賦稅率，認為其「配給耕牛農具，聚教群習」，於是農業驟興，物產倍增，「短期內即復興臺灣」，「上下莫不歡欣鼓舞」。然較諸本篇第一章第三節，有關荷人農業政策之記載，則其載荷人設置「牛頭司」，謂之「控制畜力」（頁三四），載荷人招募漢人墾耕土田，則謂之「強其墾荒」（頁三一），論其賦稅，則曰「橫徵暴斂、經濟侵略」（頁三四），按本革命志驅荷篇頁三三，引《諸羅雜識》所載荷

人徵收之田賦稅則、鄭氏在臺徵收之稅則，與清代臺灣稅則，如表四：臺灣田賦稅則表。

表四：臺灣田賦稅則表

單位：石·斗

等 則	稅種(甲)		荷蘭王田	鄭氏官田	鄭氏私田	清制—例稅則
	稅名					
上 則	田	園	一八	一八	三・六〇	八・八
	田	園	一六・五	一五・六	三・一二	七・四
中 則	田	園	一二・二	一〇・二	二・二四	五
	田	園	五・四	四	一・六二	四
下 則	田	園	一〇・二	五・四	一・〇八	二・四
	田	園	五・四	五・四	一・〇八	二・四

參考資料：《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驅荷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一月），頁三三。

由上表可知，荷、鄭二時期之官田賦稅似無太大之差距，反而是清代稅制較荷、鄭二時期減少一半。就此而言，該章所謂荷人苛徵，與鄭氏之德政，不啻是二種價值判斷之標準，似與史實不符。

就資料引用不當而言，除了引文未標出處外，還有引文不全。引文未標出處如，頁一〇九，載永曆七年鄭芝龍差李德勸降鄭成功，鄭成功報父以示大義之家書；頁一一三，載永曆八年清廷禁錮鄭芝龍，鄭成功之報父書；頁一一八，載永曆十年明鄭降將黃梧所獻「平海五策」；頁一二二，永曆十二年鄭成功北伐南京前，頒布「出軍嚴禁條例」；頁一二

七，載永曆十三年鄭成功二次北伐時，於舟山重申約法之傳諭，以及駛船泊宿機宜論；頁一三〇，載明鄭北伐軍駐焦山，祭告天地，誓師北進，鄭成功之賦詩二首；頁一四七，載永曆七年鄭成功大破清將固山金礦，永曆帝晉封漳國公制文；頁一九九，引黃宗義「送羅子木往臺灣」、「舟山感舊」二詩，以及引全祖望所載張煌言反對鄭成功東征之言；頁二〇〇，載張煌言反對鄭成功東征之「上延平王書」等，均應載其徵引文獻之出處。又如頁一七二，載永曆十五年鄭成功進軍臺灣之前夕，荷人巴達維亞當局所派遣之支援艦隊離臺後，情勢頗險，「據當時文獻之記錄載稱：『此際臺江中之荷艦，僅有赫士亞號、鄂禮維蘭洛號二艘，……』」。此處所稱之「當時文獻之記錄」，不知為何種文獻，當詳為標注較妥。

引文不全，致使史事不明者，如頁一六五，載西元一六五六年，新任之荷蘭臺灣長官揆一，與原臺灣長官後升任新公司長之富爾堡對臺灣防務有所爭執一事。本志認為二人爭執之因，在於「一方自恃己功，講張為幻，誇示游揚；一方則據理申辯，小事必爭」。按該章於此悉引魏清德編譯《被忽視之臺灣》之記載，然其中僅引用有關揆一任職後，即關心明鄭之來犯，嘗數度上書巴達維亞，請求未雨綢繆，預之為備一事，故有關「一方據理申辯，小事必爭」之詞，大抵可知。至於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長官富爾堡何以「自恃己功，講張為幻，誇示游揚」之詞，則難解其意。考諸《被忽視之臺灣》一文，始知富爾堡對揆一上書請援之事，大加詬責，「斥不當以胸中畏怖之事告人，曷不借鏡於臨事鎮靜，措置裕如，前哲至剛至大之典型。忖其意虞拉斯維堡（即富爾

堡）殆欲將平定郭懷一之變以爲己功譏張爲幻，誇示游揚，一則曰『臨事鎮定』，二則曰『措置裕如』，三則曰『至剛至大』。（註六一）本志未引此部份，以致「自恃己功，譏張爲幻，誇示游揚」一詞，不知所謂，似有不當之處。

至於其他記載有疑義者，如頁一六四，載荷蘭東印度公可在郭懷一事件之後，「亦曾許臺灣太守增築城堡於斗安（按即熱蘭遮城）及臺灣分水道對岸，地名赤崁，四隅疊磚。公元一六五三年竣工，自茲防禦頗稱堅固」。考〈被忽視之臺灣〉一文，對此事之記載大致與該章相同（註六二），惟其於結論有所差異，云：「一六五三年城就，名普羅維舍。是城亦僅足備華農土番，不足以禦大軍砲火，後此國姓爺來襲時，普羅維舍城先陷」。CES 稱荷蘭之防備「不足以禦大軍砲火」，而本志則稱「防禦頗稱堅固」，二種說詞有所差異，本志所載「防禦頗稱堅固」一詞，不知何據。另如頁一七五，附「鄭荷兩軍交綏圖」，圖中於安平之下繪有「億載金城」，按「億載金城」乃清光緒年間沈葆楨所建，鄭荷交戰之時，焉有此城。

綜上所述，本革命志驅荷篇之纂修，重要的缺失有二：其一，過分標榜革命精神、民族大義，致使史事之記載，往往有曲筆矯飾的情形。其二，資料引用多有失當，或因考審不精，引文未注，致使內容記載未能盡信；或因務求博雅，致使猥濫繁雜，盡皆入志。

以標榜民族精神，而致有因義害史的情形，不僅驅荷篇有之，本革命志通篇所載均有同樣的問題。至於在引用資料適當與否，則關係方志存在之價值。按方志作爲嚴謹、徵實的資料性科學文獻，必須做到言必有徵，「無一言出於己」

的標準。所謂志屬信史，其價值便在於徵引資料之可信可考；若稽古而不核，非陋則冗；諷今而不審，非禁即謬。是以章學誠謂：「纂輯之史，則以博雅爲事，以一字必有按據爲歸，錯綜排比，整練而有剪裁，斯爲美也」。（註六三）是以方志之纂修爲符合此一標準，其於引文處，必有所考證，且此考證，唯有通過註釋的形式方能入志。此所以章學誠云：「志體記取詳贍，行文又貴簡潔，以類纂之意，而行紀傳之文，非加自注，何以明暢」。（註六四）然本革命志驅荷篇於史事之記載，與資料之徵引，往往缺乏詳密的考證；且其所徵引之文獻資料，亦多未予標註出處，此對本志稿的學術價值，不免有所影響。惟本篇於篇末附有主要參考書目，爲本革命志其他二篇所無，值得肯定。

四、拒清篇之體例與內容

《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下稱本革命志拒清篇，或本篇），記載清廷遣師攻佔臺灣，臺灣反清思想之醞釀，鄭氏在臺抗清，以及清領時期臺灣地區抗清運動等事蹟。共分「清軍進佔臺灣」、「拒清思想」、「拒清運動」三章，共六節，由黎仁與毛一波擔任纂修。（各章節目次參見表五：《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章節目錄）

表五：《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
章節目錄

章次	節次	目次
第一章 清軍進佔 澎湖	第一節 清人奪取臺灣之營謀	一、復臺後之鄭清態勢 二、清荷聯合攻鄭 三、海禁令與遷界令 四、鄭清和議 五、施琅攻臺計劃
	第二節 清軍進佔臺灣之經過	一、鄭軍防守臺澎之部署 二、清軍初攻澎湖失利 三、澎湖決戰 四、清師入臺及其善後
第二章 拒清思想	第一節 民族革命思想之形成	一、民族革命思想之先驅 二、明末清初之民族思想
	第二節 民族革命集團——天地會	一、天地會組織及其活動 二、天地會與明鄭 一、拒清運動之醞釀 二、拒清運動之經過 三、拒清運動敗滅之檢討
第三章 拒清運動	第一節 明鄭時代之革命運動	

第二節 清人治下之革命運動	
一、拒清運動之因由	
二、吳球、劉卻之役	
三、朱一貴之役	
四、吳福生之役	
五、黃教之役	
六、林爽文、莊大田之役	
七、陳周全之役	
八、蔡牽之朱潰之役	
九、高變之役	
十、林永春之役	
十一、許尙楊良斌之役	
十二、張丙之役	
十三、郭光侯之役	
十四、李石、林恭、吳瑤之役	
十五、戴潮春之役	
十六、施九緞之役	
十七、結論	

參考資料：
《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四十九年六月）

就本革命志拒清篇的章節而言，首論清軍進佔臺灣，次論拒清思想，末論拒清運動。其中，第三章「拒清運動」，分載鄭氏抗清事蹟，以及清領臺灣時期，臺灣人民之抗清運動二事蹟。觀其章節編排之用意，似乎是以爲先有清軍之侵略，乃有漢人民族意識之勃興，待拒清之思想出現後，拒清運動遂隨之而興。此觀念雖言之成理，然用之於臺灣一地則待商榷。首先，就拒清之思想而言，明鄭入臺之前，其於東南從事抗清活動時，已見拒清思想之興起，因此不可謂先有清軍之侵臺，而後有拒清之思想；故論臺灣之拒清也，自必先論拒清之思想，而後始有臺灣拒清之事蹟。其次，就拒清之實際活動而言，清軍進佔臺灣之前，臺灣既有鄭成功抗清復明之事實，臺灣收歸清朝之版圖後，復有抗暴拒清之事蹟。前者之抗爭關係明朝之存亡，其所求者是以滅清復明爲宗旨，其性質是二個對等政權之爭鬥；後者則多屬百姓抗暴之奮鬥，其目的大抵在除暴政以善民生，是一種下對上的反抗運動。儘管前後二時期之拒清運動，均有拒清思想與之相始終，然二者之性質實不相同，不可一概而論。本革命志拒清篇，既首記清廷攻臺之謀策與經過於第一章「清軍佔領澎湖」，復將鄭氏抗清之史實置於第三章第一節。如此是將「鄭氏抗清」同一性質的史實割裂爲二，分載不同章節；並將二種不同性質之「抗清活動」，合併爲一章記載，就此而言，本革命志拒清篇之章節編排，似有不妥之處。

（一）清軍進佔臺灣

本革命志拒清篇第一章「清軍進佔臺灣」分爲「清人奪取臺灣之營謀」、「清軍進佔臺灣之經過」二節。就該章記

事體裁而言，第一節「清人奪取臺灣之營謀」，分爲「復臺後之鄭清態勢」、「清荷聯合攻鄭」、「海禁令與遷界令」、「鄭清和議」、「施琅攻臺計畫」五目，記載形式係屬依事類區分之紀事本末體。第二節「清軍進佔臺灣之經過」，分述「鄭軍防守臺澎之部署」、「清師初攻澎湖失利」、「澎湖決戰」、「清師入臺與善後」四目，係以清廷攻臺一事爲主，按時間順序分論攻臺始末，兼具編年敘事之意。

就該章之節次名稱而言，第一節「清人奪取臺灣之營謀」，其節名之主格當爲「清人」。然第一目「復臺後之鄭清態勢」，缺乏主格，語意不詳，若不加「鄭氏」二字爲主詞，作「鄭氏復臺後之鄭清態勢」，恐有誤認爲「清廷復臺後之鄭清態勢」之情形。又，第四目「鄭清和議」所載「初期之議和」與「復臺後之議和」二項，似當改爲「鄭清之初期和議」（或「鄭氏復臺前之鄭清和議」）與「鄭氏復臺後之鄭清和議」較佳。

就該章之記載內容而言，本革命志拒清篇首記清廷攻取臺灣之營謀與經過，該段歷史敘述，係接續驅荷篇篇末所載鄭成功驅荷復臺後之故事，惟二處記載頗有重複之處。其中，驅荷篇第三章第三節甲目「延平王入臺後之佈置」之記載，係以鄭氏在臺之民政設施爲主，而拒清篇第一章第一節第一目「復臺後之鄭清態勢」甲項「明鄭之設施」之記載，則以鄭氏在臺抗清之軍事佈置爲主，然有關軍屯之實施、營制之設置等，均屬重複記載。故「明鄭之設施」一項可刪之，該項所載之內容當加以剪裁，置於第一章前作一「小序」，以作爲本篇之緒論。

就資料徵引而言，該章共計引書十八種，二十八次，其

言大抵皆有所證，可稱其善。然其引用相關之言談議論，以及參見表六：《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第一章徵引史料一覽表。

表六：《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第一章徵引史料一覽表

頁數	徵引文獻
頁一	載鄭成功與其部將有關寓兵於農之言。
頁五	載永曆十七年清荷聯軍襲取金廈，洪旭勸說鄭經速過臺灣之語。
頁六	載荷將波爾特提督致書閩督李泰率，議清荷聯軍攻臺之語。
頁一四	引 Navarette 與 Foreman 二氏之言論遷界令。
頁一六	引李芝芳評遷界令之失，按該文出自李芝芳上奏之疏文，《臺灣外紀》有載。
頁一七	載鄭成功論清廷招撫用心叵測之言。
頁一九	載永曆十七年清鄭和議，鄭經主依照朝鮮事例之言。
頁二〇	載永曆二十一年清鄭和議，明珠致書鄭經之言，以及復書祖澤沛之書信內容。
頁二一	載永曆二十一年清鄭和議，鄭經復書明珠之書信內容。
頁二二	載永曆二十一年清鄭和議，鄭經復書耿繼茂之書信內容。
頁二三	載永曆二十七年清鄭和議，清康親王傑書寓書鄭經所提招降之言，以及鄭經復書峻拒之言。
頁二四	載清寧海將軍喇哈達致書鄭經招降之言，及馮錫範陳言堅拒之言。
頁二五	載清貝子賴塔致書鄭經招降之言。
頁二六	載永曆二十一年施琅上疏詳陳臺灣撫剿事宜。

頁 二 八	載施琅奉旨進剿臺灣之言，以及施琅密陳臺灣剿撫機宜疏。
頁 三 一	載永曆三十五年，康熙以鄭經亡，乃詔進取臺灣之言；及施琅密陳專征疏之疏文內容。
頁 三 五	載永曆三十七年施琅密陳宜乘機進剿疏之大要。
頁 三 七	載永曆三十七年清軍征臺，明鄭守將邱輝請襲清軍之言。
頁 四 二	載永曆三十七年清鄭澎湖之役，鄭軍大敗，守將吳潛自刎赴義之言。
頁 四 三	載永曆三十七年清軍征臺，明鄭澎湖兵敗，鄭克塽、馮錫範、劉國軒無計抗敵，對泣求撫之言。
頁 四 四	載永曆三十七年清軍征臺，明鄭兵敗，齎降表，祈還居閩南事。

該章之記載，除上述若干引用文獻，以及言詞議論處，未加標示出處外，其於一般史實之記載，多能有所依據，堪稱嚴實。惟其於歷史評論之處，仍不免具有民族主義之立場，如該章第一節第五目「施琅攻臺計畫」，分載施琅所上之〈詳陳臺灣撫剿機宜疏〉，〈陳海上情形疏〉，並於析論臺灣攻剿事宜；本篇纂修者據此二疏，總評之爲「上疏所述計畫，堪稱狠毒備至」（頁三一）。「狠毒備至」之評語，似爲不當。按二國征戰交鋒，所行之謀策，務以克敵致勝爲上，主事者如雄獅，如豺狼，其所作爲，已非「道德」之概念所能框限。方其時，清鄭對峙海上，各論戰守，〈詳陳臺灣撫剿機宜疏〉、〈陳海上情形疏〉二疏，分論如何建軍操練之事、用兵調度之法，乃至於因剿寓撫之計，乃勢所必然，無可厚非之事，實不知有何「狠毒」之處，故該章以此嚴厲之詞責之，似有過當之處。

其他如頁二五，載清鄭第十次議和，文載姚啓聖遣副將

黃朝「入車寧」，爲「東寧」之誤。諸此手民之誤，茲不贅述。

（二）拒清思想

本革命志拒清篇第二章「拒清思想」分爲「民族革命思想之形成」、「民族革命團體：天地會」二節。第一節「民族革命思想之形成」，首論「民族革命思想之先驅」，次論「明末清初之民族思想」，第二節「民族革命團體：天地會」，則分「天地會組織及其活動」、「天地會與明鄭」論之。

該章之纂修體例既非編年紀事，亦非紀事本末，而是有關清代臺灣拒清之史考與史論，就其纂修之形式而言，大抵是屬於與「拒清思想」（或稱民族主義）相關之專題研究。按該章之論述，其於所述，必有所考；其之爲論，必有所引；其之所引，亦必標其出處。較之拒清篇之其他各章，乃至

於驅荷篇各章，均為嚴謹，不失為良志之典範。

就該章記載之內容而言，其論臺灣抗清之民族運動，皆出自於民間秘密會黨之天地會，天地會之組織係由抗清復明之鄭成功所創，而鄭成功拒清之民族思想遠紹明初抗元之際，近則與明末清初諸儒一脈相承。就其論述而言，論民族思想之形成，則引朱元璋〈討元檄文〉、《東華錄》、《投筆集》、《讀通鑑論》，以及呂留良之詩文；論天地會與鄭成功之關係引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陶成章《教會源流考》、連橫《臺灣通史》、方豪《臺灣民族運動小史》、蕭一山《清代通史》、江日昇《臺灣外記》、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諸書；論天地會之組織與活動引陶成章《教會源流考》、方豪《臺灣民族運動小史》、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連橫《臺灣通史》諸書。其引文頻率之高，為本革命志拒清篇所載三章之最。（註六五）至於本文記載有誤者，如頁五六，載「溫雄飛說天地會為陳永華所組織」，當為「溫雄飛」之誤。

（三）拒清運動

本革命志拒清篇第三章「拒清運動」分為「明鄭時代之革命運動」與「清人治下的革命運動」二節。第一節「明鄭時代之革命運動」分述「拒清運動之醞釀」、「拒清運動之經過」、「拒清運動敗滅之檢討」三目。前二目分述「明鄭拒清之準備」、「三藩事變之形成」、「鄭師轉戰於耿尙之間」、「鄭耿棄盟之演變」、「鄭師逆轉連失五府」、「鄭師軍事再抬頭」、「拒清運動步入低潮」七項。據此七項之記載，可知該節一、二目係採紀事本末的方式纂修史事發展

之經過。惟項目之名稱甚不雅馴，頗類章回小說之回目。第三目「拒清運動敗滅之檢討」則屬史論式的文章。又，該節記載之內容與第一章「清軍佔領澎湖」相近，似有不妥之處，本文於前已就臺灣拒清運動之性質，有所論述。此處再就鄭氏抗清的角度，略陳己見。按明鄭之抗清事業，與臺灣相關者，乃鄭成功入臺後之事蹟。方其時，雖有清、鄭之對峙，以及荷蘭為謀重奪臺灣，轉與清廷合作，致使臺灣始終處於緊張之局勢中；然在鄭成功逝世後的十年內，除了永曆十七年曾有耿精忠聯合荷蘭人襲取金廈二島，與永曆十九年復有施琅、周全斌征臺遇風而返二次事件外，清鄭之間並無大規模之直接衝突。清鄭之間再次衝突，實導源於永曆二十七年的吳三桂事件，鄭經欲藉此機會，匡復中原，明鄭抗清的第二階段遂展開焉。就此而言，臺灣第二階段之抗清活動，與鄭成功時期抗清活動的宗旨當無二致，仍是以反清復明為宗旨之有組織具規模抗清事業，與清領臺灣時期的拒清活動相較，不論在起因、規模、組織、目的等各方面，均不盡全然相同。是以將該節與第二節「清治下的革命運動」同置於一章之下，似有不妥，宜置於第一章較佳。

第二節「清人治下的革命運動」，首論「拒清運動之因由」，其後分述清領臺灣時期所發生之十五次拒清事件（參見表七：《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所載清領臺灣時期的拒清事件），末附其餘未載事蹟之二十四次拒清事件的主要首腦（參見表八：清領臺灣時期拒清事件《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未載事蹟者），並以「臺灣之變非民自變也，蓋有激之而變也」為結論。就該節之目次而言，首目「拒清運動之因由」係屬一篇歷史因果之專題史論，其中還包

括對前人所謂「臺民好亂」之聞，加以剖析批判，是兼屬「史評」之性質，與其他記載動亂事件的紀事本末，內容與性質皆不相同。因此，該節首目「拒清運動之因由」與第十七目「結論」，可不必列爲該節之目次，僅作前言與結尾式的一般敘述即可。而該節之目次則以各次拒清事件爲主，俾求各目性質之一致。

表七：《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所載清領臺灣時期的拒清事件

年	代	人物	地點	原	因	備	考
康熙三十五年	吳球	諸羅新港	明之遺民，素有大志。其妹婿陳樞爲鳳山縣吏，因犯事慮見罪，遂與吳球共舉事。	以武力雄一鄉。頗自負，謀起事。以守土官吏庸懦無能，遂輕之。	舉事未成，遭官捕。		
康熙四十年	劉卻	諸羅				攻下茄苳營，毀之。後遭官訪伐，敗走，被捕。	
康熙六十年	朱一貴 杜君英	鳳山 羅漢門	明之遺民，鄭氏部將。以地方官苛虐，濫捕會黨及私伐山林者，致使人民怨憤。			攻岡山，陷府城，七日盡取全臺。稱中興王，建朔永和，部衆三十五萬。施世驄、藍廷珍共擊之，縛之送京，磔於市。	
雍正十年	吳福生	鳳山 頭	部屬多朱一貴黨。以番亂未靖，郡中空虛，圖起事。			樹幟於家，至者百數十人，然以所邀人未盡至，延期翌日。夜襲岡山汛，焚之。供詞則云：初同林好等二十八人，執械夜焚岡山沿路趕人入夥，有三四百人，爲總兵所敗，逃竄於山。	
乾隆三十五年	黃教	岡山	爲地方豪者，極好客，亡命歸之。因與黃弼齟齬，黃弼訴於官，遂聚衆起事。			取岡山，襲營汛，鎮兵圍之，未能遽下，後不知所蹤。	
乾隆五十一年	林爽文	彰化 大里杙	因械鬥欲聚衆以自衛，遂入天地會。後以道府緝捕會衆，致民怨，遂起事。南路莊大田起於鳳山。			夜襲大墩，陷彰化，殺知府，南北皆應之。建元順天，尊故明。爲福康安、海蘭察所敗。	

乾隆六十年	陳周全	彰化	天地會衆，嘗與蘇裳於泉州起事。後與鳳山陳光愛謀起事。	瑪旗糾旅，至者數千人。陷鹿港，破彰化。部衆各懷離心，乃走海口，被捕。
嘉慶年間	朱蔡 潰牽	橫行東 南沿海	海盜	蔡牽建號光明，稱鎮海威王。縱橫東南沿海，爲李長庚、王得祿等剿滅。
嘉慶十六年	高 夔	淡水廳 海山堡	（天地會）以迷信結會聚衆。藉漳泉械鬥，衆人齊集之便，與高姣謀起事。	各莊騷動，官兵往拒，亡命被捕。
道光二年	林永春	噶瑪蘭	以私煎樟腦之利，糾衆設盟以抗官。	福建提督許松年調兵剿之，遂擒林永春。
道光四年	許良 斌尙	鳳山	聚衆爲盜，以官銳意捕盜，遂起事。	許尙密議襲下淡縣丞衙門，未果遭捕。楊良斌繼起，衆數千，爲知府方傳綏所破。
道光十二年	張 丙	嘉義	歲早，禁米輸出，米商賂生員庇運，遭盜，誣指張丙，訴於官。會閩粵械鬥，官獨懲閩民，張丙憤官之偏執，乃起事。	年號天運，稱開國大元帥。襲掠各汛，衆至三萬，南北皆應之。爲馬濟勝所敗。
道光二十四年	郭光侯	臺灣縣	官行折穀納銀之法，民多觀望，皂隸四出催糧，輿情沸騰，幾至變，郭光侯乃渡海訴於官。	清廷下諭治縣官胥吏罪，事乃平。
咸豐三年	李石 林恭 吳瑤	臺灣縣	會太平軍興，小刀會（天地會）衆分於臺廈起事，以興漢滅滿爲言。北路李石、南路林恭俱起。	與楊文愛等十數人樹旗灣裏街，殺臺灣、鳳山二知縣，林恭建號天德，稱鎮南大元帥。南路營參將曾元福獨守鳳山，巡道徐宗幹平之。
同治元年	戴潮春	彰化	因立會黨與官衝突，遂起事，以效太平天國故事。	會衆數萬人，戴潮春稱東王，林日成爲南王。丁曰健、林文察平之。
光緒十二年	施九緞	彰化	以清賦丈田之弊，激民反。	會者數千人，圍彰化。劉銘傳命林朝棟平之。

參考資料：《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表八：清領臺灣時期拒清事件《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未載事蹟者

年	代	人	物	年	代	人	物	年	代	人	物
乾隆三年		許國珍 楊文鄰		乾隆五十一年		鳳山陳天		嘉慶五年		陞頭汪降	
嘉慶七年		白啓		嘉慶十年		陞頭吳淮泗		嘉慶十五年		陞頭許北	
嘉慶二十五、六年		滬尾盧天賜、林鳥興		道光六年		淡水黃文潤、李通		道光七年		鳳山吳邦英	
道光十年		噶瑪蘭林瓶		道光十四年		嘉義許懋成		道光十六年		嘉義沈知、淡水黃斗 奶	
道光十八年		鳳山張貴		道光二十一年		鳳山陳沖 嘉義江見、林旺張		道光二十七年		鍾阿山、洪紀、鄭懋 狗	
道光二十九年		嘉義吳允		咸豐三年		嘉義曾家角		咸豐四年		嘉義賴鬚	
同治元年		淡水楊升		同治十一年		廖富		光緒元年		臺灣縣蔡顯老	

資料來源：《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拒清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該章第二節所載清領時期之拒清事件，敘述多取自連橫《臺灣通史》，惟其文字稍作剪裁，間雜以諸家記載而已。

其論清領臺灣時期，所以常有動亂，主要之因在於「其民族精神與意識使然。蓋臺人本係中土義民，其反強權，反異族之意識，自有其先天之遺傳，非偶然也」。（頁八〇）按本志纂修者以「民族精神與意識」解釋臺灣多動亂猶可，然將臺灣人民素有反對強權宰制之意識，歸因於「自有先天之遺傳」，則有淪於「宿命論」之危機。如此論述，實非主張客

觀立場之史家所能接受，亦非方志記載之所當爲。

由於此種強調「民族精神與意識」的主觀立場，致使該章之記載，在徵引典籍之時，每有舊文剪裁不當，或衍文不實之處。如頁八五，載劉卻拒清事件，稱其「素抱民族大志，四方英豪多附之」。考之於連橫《臺灣通史》則未言其「素抱民族大志」，不知此言從何來。又所謂「四方英豪多附之」，《臺灣通史》則謂「四方無賴群附之」。再者，《臺灣通史》指出：

當是時，明室雖亡，而種性之念，尚濡人心。且臺自歸清後，視之亦不甚惜，守土官又無能為，卻甚輕之。（註六六）

按連橫認為當時臺灣致變之因有三，即漢滿之分、朝廷不重視臺灣，官吏庸懦；而本志僅載「時守土官吏多庸懦無能之輩，劉卻甚輕之」，僅言一而捨其餘，強言劉卻之義行，卻不知「四方英豪多附之」之語，有何依據，此豈載史修志者之能也。

再就剪裁史文不當而言，《臺灣通史》載劉卻於秀水莊遭清兵圍捕，云：

二月上旬，至秀水莊，為官兵偵知。卻執棒立門外，上下飛擊，當者莫不辟易。乃火其居，奪圍出，中彈仆，禽（擒）之。（註六七）

其載栩栩如在目前，亦可輝映其前所載劉卻「精技擊，以武力雄一鄉」之言。然本志刪裁後，云：

後於康熙四十二年（西元一七〇三年）二月，致北港秀水莊為官兵偵知，劉卻自恃豪雄，還者莫敢近。惟終以眾寡不敵被擒。

二者描寫之境，相差何以道里計。

又如頁八七，載朱一貴事件之起因，云：

康熙六十年，鳳山知縣出缺，知府王珍兼攝之，委政次子。稅斂苛虐，濫捕結會集私伐山林者二百餘人，處以極刑，人民怨憤。

據《臺灣通史》所載，則為「以風聞治盟敵者數十人，違禁入山伐竹數百人」（註六八），按所謂「濫捕結會」係指會眾未必犯事，官府仍捕之，是謂「濫捕」，然其所逮捕者，仍

屬會黨徒眾；而「風聞治盜」，則指被捕者猶未必為會黨中人，二者皆稱「濫捕」，惟其所指略有不同。至於「私伐山林」係指官府禁民伐山林，「違禁入山伐竹」則指官府禁民入山之意，二者亦稍有差別。此修改文字之失也。又，同頁載：

臺灣府總兵歐陽凱令游擊周應龍、副將許雲政攻之，許戰死。一貴陷鳳山縣城，殺歐陽凱，進迫府城。

按「副將許雲政」為「副將許雲」之誤；許雲，福建海澄人，康熙五十七年任臺灣水師副將。（註六九）《重修臺灣府志》、《臺灣通志稿》、《臺灣通史》皆有傳。（註七〇）據舊籍所載，朱一貴軍起之初，先是杜君英襲破鳳山，清右營游擊周應龍兵敗赤山，朱一貴近迫府城，許雲率水師五百會總兵歐陽凱於春牛埔；鎮兵敗，歐陽凱為叛將把總楊泰刺死，許雲衝突血戰，矢窮砲盡，遂陣歿。由是可知，當日春牛埔一戰，總兵歐陽凱遇刺在先，許雲力戰歿於後；清軍兵敗於春牛埔，朱一貴始入府城。並非如該節所載，許雲先戰死，朱一貴陷鳳山，殺歐陽凱後，進迫府城。此乃剪裁文字之失，致使史事未明也。

徵引舊籍所載，而剪裁不當，致使前事未能昭明者，不過是史才方面的問題而已。然若因本志素持民族主義之立場，致使所記載者僅限於拒清陣營之人物，而對清廷一方所載多有簡陋，致使前事未能存者，則纂修者於學、識二者皆有可議處。如朱一貴事件中，施世驄、藍廷珍率軍攻鹿耳門一役，朱一貴部將蘇天威等人據險抵抗，清軍前鋒林亮往來衝突，陷陣破敵之事，《臺灣通史》載曰：

天威率兵據險，砲臺亦發砲以拒，別以小舟往來奮擊

；清軍前鋒林亮、董方以六巨舟冒死進，發砲還攻。兩軍合戰，血濺聲喧，迄未勝負。亮望砲臺火藥堆積，彈中其中，轟然大震，烈焰燔空。天威退安平……

(註七一)

該段記載對戰況之描寫，頗為深刻，對朱一貴或是清軍，未嘗稍作偏袒之情。然本志於此僅載：

天威據砲臺以守，別以小舟往來奮擊，於焉兩軍合戰。血濺聲喧，未分勝負。旋砲臺彈藥為清軍林亮所擊中，烈焰燔空，天威始退據安平(頁八八)

觀此記載，多著墨於朱一貴守軍之奮戰，而對清軍之奮戰，僅以「旋砲臺彈藥為清軍林亮所擊中」，以解釋蘇天威退據安平乃不得已爾，顯示纂修者僅對蘇天威存有偏好之心。又，清軍登陸後，朱一貴命江國論襲西港仔，施世驃聞訊，遣林亮往拒，藍廷珍以西港仔地近敵人陣營，恐林亮遭伏，急晤施世驃，說以利害，並率軍援林亮，西港仔一役，始大獲全勝。而藍廷珍知敵機先，本志亦未見載；(註七二)此一勇一智，均未見記載，亟待增補。

再如頁一三一，載張丙事件，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將兵援臺，師次茅尾港，與張丙交戰之事，云：

初七至茅港尾，遇股眾二千，敗之。翌日股眾再以五、六千人來撲，濟勝戒忽(勿)動，俟其懈，開壁出擊，陣斬數百。

按此段記載與《臺灣通史》全同，惟《臺灣通史》在「遇股眾二千，敗之」之後，尚有「濟勝曰：『此地可戰』，壘土為營以待」之詞。(註七三)由此句記載觀之，既可知馬濟勝之善於用兵，亦可知清軍此一堅壁以守，待敵疲弊之策，實

為爭勝之關鍵。本志刪裁陶鑄舊志之文，卻未能取其要者為之，裁汰之結果，反使史事不得昭明，似有不妥。

又，本革命志拒清篇所載清代臺灣人民拒清運動，不僅對清廷一方之作為有隱其善者，對拒清的一方亦有諱言其惡者。如頁八七，載朱一貴稱制後：

法令嚴明，舉凡劫掠財物者，得知即殺，民由人或交自行撲殺(似應作「或交由人民自行撲殺」)，無人敢與偏袒，故頗得民心。

按朱一貴之嚴法典確有其事，如「國公」戴穆強娶民女，「太師」洪陳私鬻官箚，均殺之。(註七四)然「國公」杜君英驕蹇，掠婦女七人，中有「國公」吳外之戚屬，朱一貴請杜君英釋吳外戚屬，不從，遂討之；杜君英兵敗，率粵人數萬北走虎尾溪。由此可知，朱一貴黨羽紀律之劣，擾民亦甚，雖朱一貴嚴令斥之，亦無能制(註七五)，本志略而不載，似有隱惡之嫌。且此一事件造成朱一貴與杜君英反目，影響雖鉅，然本志於頁八九載：

一貴走灣裡溪，清軍追之，乃走下茄苳。時駐紮虎尾溪北之杜君英降清，反攻朱一貴。一貴之敗，此其主因。

亦似與史實不符。按朱、杜反目，杜君英出走虎尾溪，乃施世驃與藍廷珍援臺前之事；清軍登陸臺灣後，一月之內，朱一貴即兵敗被俘，此康熙六十年閏六月之事，距其四月十九日起兵，不過三月；而杜君英之降清乃七月之事(註七六)，何得「降清，反攻朱一貴」之語。

由此可知，本革命志拒清篇之纂修者，實有意彰顯清廷官吏之昏瞶腐敗，而將清代臺灣拒清運動之領導者，塑造為

英勇、仁德，抱持民族大義之英雄式人物。其所記載，在史事敘述方面，除有刪裁不當，與過度修飾之嫌外，甚至有對歷史人物作不實之評論者。如頁一一七，載陳周全之起事，係「因民人之怨憤，藉天地會之潛勢力而起事」，然陳周全初與天地會會友蘇葉起事於福建，事敗，復與陳光愛謀，發展天地會；「適彰屬此時米價高昂，商船爭集，民情不穩。陳周全乃乘機糾合會友謀再舉，搶奪米糧，而有司竟不敢過問。」（頁一一八）如此行徑實與盜賊無異，焉得稱為「因民人之怨憤」而起事。又所謂「有部份領袖不明大義，群起攪權，且各行其是，衆意紛紜。」云云，其所謂之大義，不過是在「米價高昂」之時，乘機糾衆，「搶奪米糧」而已。陳周全以會黨之名，行強盜之實，本志卻欲以爲拒清之民族英雄，似有待斟酌。

致若蔡牽、朱潰，海盜艇匪也，焉能入革命志。然本志稿革命志拒清篇，頁一二〇，載蔡牽稱「鎮海威武王」，建號「光明」，遂以「光明」之號，解蔡牽等人有「光復明朝」之意；以朱潰之名，解作「潰」者「抱朱明之憤」也；又頁一二一，載「然以其護商漁行事觀之，似又近於革命」，遂皆得入革命志。按蔡牽既爲海盜，本志頁一二二亦載：

嘉慶八年（西元一八〇三年）夏六月，牽劫臺米數千石，以之分享朱潰，遂與合夥。

又，頁一二一載：

嘉慶十一年（西元一八〇六年）五月十七日，蔡牽復攻鹿耳門，劫商船。

諸此行徑，似不宜稱之爲保商護漁。

再如頁一〇四，載黃教事件，云黃教極好客，有孟嘗風

，亡命多歸之；與旁人爭，旁人訴於官，有司不敢治之，後訴於閩浙總督，始緝黃教，黃教遂起事。據此所載，可知黃教乃聚衆抗官之地方豪強，平素魚肉鄉民，此由《臺灣通史》所載，「近村以盜牛告者月十數起」可知。（註七七）本志於記載黃教事件之文末，復載「或謂黃教僅爲豪強而已，非革命份子也。妨錄之。」亦可知本革命志拒清篇也不認爲黃教是具有民族大義之革命份子；然其所以將黃教之事蹟強載入志，實因此處若不載黃教，則無處可載其事蹟；斯史不存，亦非方志所當爲，如此取捨兩難，乃因本志以「革命」之名立於前，造成歷史事件難以分類安頓所致。

另就史實考證不實，以及記載有誤者，分述如下：

1. 頁九三，載雍正九年吳福生事件，「尋總兵官王郡率師抵陞頭，檄（張）玉出戰」。按王郡，陝西人，據《續修臺灣府志·武備》載，雍正六年任臺灣鎮總兵，呂瑞麟，雍正九年任臺灣鎮總兵；（註七八）另據王郡傳云，吳福生起事之前，王郡已授水師提督，故非臺灣鎮總兵。（註七九）《臺灣通史》亦載爲「原任總兵王郡聞變，命中營游擊黃貴留守，初四日，率軍夜發，辰至陞頭」（註八〇），是知本志所載之誤。

2. 頁一〇七，載林爽文居於彰化縣藍興堡大里杙莊，其中，大里杙似非隸屬藍興堡轄下，且藍興堡之設置時間亦似有誤。按大里杙爲今臺中縣大里市之舊名，「大里」一名可能譯自臺灣中部平埔族洪雅族之原住民社名。該地因居大肚溪流域，具舟楫之利，清代漢人移墾臺灣中部之時，多溯溪上行，匯集於此地，以「杙」（繫舟船の木樁）繫舟，故稱「大里杙」。（註八一）據

乾隆五年劉良儀《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四疆域》所載，清初大里原屬諸羅縣轄區，雍正元年，清廷於半線設彰化縣，下轄十保，一百一十莊，貓霧揀保即為其一，其下轄藍張興莊、涼傘樹莊等十八莊，涼傘樹莊即今大里市東興里、樹王里、祥興里一帶，當時尚無大里杙莊。（註八二）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根據林氏族譜指出，大里地區之開發始於康熙末年，以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林瑞芸為最早，雍正末年與乾隆初年，林江與林石繼之，其後始建為大里杙莊；（註八三）按林石即為林爽文的父執輩尊長，因林爽文事件所累，族人四散，長媳攜子移居阿罩霧，是為霧峰林家之開臺始祖，但洪氏於此處仍未明確指出大里杙建莊時間。另據《平臺紀事本末》所載，稱林爽文的父親林勸，於乾隆三十八年來臺，定居於大里杙莊。（註八四）據前所述，大致可知雍正年間尚無大里杙，大里一帶原屬貓霧揀保，大里杙設莊的時間約在乾隆中晚期以後之事。至於清乾隆年間，大里杙是否隸屬於藍興堡，則須考證藍興堡設置的時間。藍興堡之開墾始於康熙四十九年，南澳鎮總兵張國於今臺中市南屯區附近地區招墾取租，稱為張鎮莊；康熙五十八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毀棄張鎮莊，驅散佃民，開除課額；（註八五）康熙六〇年，朱一貴事件之後，南澳鎮總兵藍廷珍令管事蔡克峻往招佃戶，改稱藍張興莊，即為藍興莊。（註八六）據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所載，乾隆中期以前，藍張興莊僅為貓霧揀東保轄下之一莊（註八七），其行政等級當與大里杙莊相當；道光年間周璽所纂

之《彰化縣志》，僅載貓霧揀保及其轄下之大里杙，並無藍張興莊或藍興保之記載。（註八八）光緒元年，清廷調整臺灣行政區域，裁淡水廳、宜蘭廳，改設新竹縣與宜蘭縣，並增設臺北縣、淡水縣。當時彰化縣轄下有二十八保，原本貓霧揀保分為藍興保、貓霧揀東保、貓霧揀西保三保，自此始有藍興保之名稱。是故本革命志拒清篇稱林爽文為大里杙人，則可；稱林爽文為藍興堡大里杙人，則不可。

3. 頁一〇八，載林爽文陷諸羅縣城，「知縣董啓珽以下皆被戮」，按董啓珽係攝縣事，非知縣。（註八九）

4. 頁一一四，載福康安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統軍直搗大里杙，二十五日林爽文不敵，攜眷逃集集埔，「十二月五日又為清軍所敗，爽文父林勸、母曾氏、妻黃氏、弟壘均為所獲，獨爽文與同志數十人逃竄於水沙蓮北港之番埔里社，據小半天山而固守」。按本志所載，似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林爽文再敗於集集時，家屬即為清軍所捕獲。此處記載大抵與《臺灣通史》所載同，據《臺灣通史》所載，清軍攻克集集後，「爽文走小半天，匿孖番社。社丁杜敷縛其父林勸、弟林壘、母曾氏、妻黃氏以獻。清軍復逐之，爽文竄埔里社山中」。（註九〇）然據《平臺紀事本末》所載，林爽文初自大里杙敗逃時，即攜父母妻子走內山，「官兵追之急，乃以家屬託杜敷」，藏匿於水里社。清軍於「丁酉（初四日），攻克集集埔」（與本志所載為十二月初五日不同），福康安即遣人入山詔諭陷賊百姓自首；杜敷欲以立功贖罪，遂於丙午（十三日），擒林爽文家屬

以獻清軍，授千總職銜。時林爽文仍率眾據守小半天，直至辛亥（十八日），清軍始攻下小半天。（註九一）由此知本革命志拒清篇與《臺灣通史》所載，俱誤。

5. 頁一一八，載陳周全入彰化縣，「殺同知朱慧昌，其他文武官憲概死於難」。考《臺灣通史》載，陳周全「三月朔，襲鹿港，殺同知朱慧昌。鹿港營游擊曾紹龍、外委任向標均戰歿。署北路副將張無咎在彰聞變，令游擊陳大恩馳救。途次聞耗，還屯八卦山，無咎逃，署知縣朱瀾亦棄城走。明日，周全攻城，先擊八卦山，都司焦光宗赴援，未至而破。大恩自焚死，張、朱皆被戕。」（註九二）是知朱慧昌之死係在陳周全襲取鹿港之時，而非破彰化之時。

6. 頁一一八，載陳周全「以洪棟為軍師，禡旗為糾旅，至者數千人」。按禡旗，無此人。禡者，《禮·王制》：「禡於所征之地」，注：「禡，師祭也，為兵禡」（註九三），是知「禡」乃為古代征伐行軍時所行之祭禮。至於舉行禡禮之時機，《詩·大雅》：「是類是禡」，傳：「於內曰類，於野曰禡」，疏：「初出兵之時，於是為類祭；至所征之地，於是為禡祭」。（註九四）「禡旗」者，即出師祭旗之義。考《臺灣通史》所載云「以洪棟為軍師，禡旗糾旅，至者數千人」（註九五），亦無稱之為「禡旗為糾旅」。

7. 頁八四，載吳球、劉卻之役「會有吳球之妹倩陳樞來訪」，據連橫《臺灣通史》載，當作「妹婿」。頁一〇九，載「時林軍以攻下南投貓霧揀等地」，按「貓霧揀」應作「貓霧揀」，地當今之霧峰一帶，屬彰化縣。

同頁，「海壇總鎮郝壯猶自淡水繼進」，按「郝壯猶」當為「郝壯猷」。諸此均屬手民之誤。

本革命志拒清篇主要記載明鄭時期鄭氏在臺之抗清活動，以及清領時期臺灣人民之拒清運動二部份。有關拒清篇所載鄭氏在臺抗清活動，與驅荷篇多有重複，是為不當之處，前文已有所論。按鄭成功事蹟雖與臺灣歷史有相當之關係，然卻無一恰當之篇章可完整載之，今既於革命志中分載於驅荷與拒清二篇，復於人物志中載延平三世事蹟，又於史略中加以敘述，如此一事多載，不免重複。

其次，本革命志拒清篇欲以民族精神與清廷貪污腐敗為由，駁斥臺民多桀傲好亂之說。其論「清有臺灣以後，革命運動，層見錯出，多屬政治性質，以推翻滿清統治為宗旨」（頁一三三）論清人治下之革命運動，「其成就雖有軒輊之分，然大旨則一，且無一不以拒清復明為前提及號召也」（頁一四五）細按其說，乃據連橫所謂「臺灣之變非民自變也，蓋有激而變也」之說（註九六），加以推演發皇，遂至得此結論曰：「一旦事變起，官兵則濫捕慘殺，善良者被戮，強者走山林，且舉事之村莊，一概以火焚殺，並縱兵劫掠。於是哀鴻遍野，民無以維生矣。試思烈火漫天之下，男女老幼哭泣於途，無家可歸而流落荒野，熱血志士何忍坐而不救，故事變於焉起矣。此即為臺灣拒清之民族精神所由來」（頁一四六）然臺灣所以動亂頻生，除因民族精神之發揚，與吏治不彰所激變外，清廷治臺政策亦有極大之關係。是以臺灣多變亂之源，民族精神有之，此鄭成功以反清復明為依歸之故；吏治不彰有之，此士人視宦臺為畏途之故；兵民衝突有之，此汛兵輪防之故；民風剽悍有之，此渡臺禁令之

故。然未可以僅以貪污腐敗，官激民變，而謂治臺無善政，爲政者皆腐儒貪官也。若果以此，是置陳璘、姚瑩、曹謹之輩於何地，舊志記載中，又焉得有循吏入列傳。是以向來論臺灣之多動亂，必論其渡臺禁令，始知臺灣社會之不調，民風遂至剽悍，吏治乃爲不彰。論者不及於此，每以吏治貪鄙解之，似欠妥當。

五、抗日篇之體例與內容

《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下稱本革命志抗日篇，或稱本篇）係由黃旺成擔任纂修。全篇共分爲「臺灣民主國」、「義民武裝抗日」、「反日行動」、「思想運動」、「政治運動」、「臺胞在祖國之運動」六章，三十一節。（各章節目次參見表九：《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章節目錄）

表九：《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章節目錄

章次	節次
第一章 臺灣民主國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澎湖
	第二節 唐景崧就任總統
	第三節 日軍登陸澳底
	第四節 日軍南侵
	第五節 劉永福內渡

第二章 義民武裝抗日	第一節 抗戰在北部
	第二節 抗戰在中部
第三章 反日運動	第三節 抗戰在南部
	第一節 北埔事件
第四章 思想運動	第二節 林圯埔事件
	第三節 土庫事件
第五章 政治運動	第四節 羅福星革命
	第五節 六甲事件
	第六節 余清芳事件
	第七節 衆友會事件
	第八節 霧社事件
	第九節 冤獄三起
	第一節 臺灣同化會
	第二節 臺灣文化協會
	第三節 臺灣農民組合
	第四節 臺灣勞工團體
	第一節 反對六三法
	第二節 請設臺灣議會

第六章 臺胞在祖國之活動					
第三節	臺灣民眾黨				
第四節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一節	北京臺灣青年會				
第二節	上海臺灣青年會				
第三節	閩南臺灣學生會				
第四節	中臺同志會				
第五節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				
第六節	臺灣民主黨				

參考資料：《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四十九年六月）。

本革命志抗日篇之體裁，第一、二章採編年紀事體，記載甲午戰後，清廷割臺，臺灣一地官方與民間之抗日運動；

第三、四、五、六章採紀事本末體，記載日治時期臺灣各地的民間武裝抗日與政治運動，以及臺胞在中國反對殖民主義之活動。就記載內容而言，本革命志抗日篇收錄許多日治時期的重要史料，其中包括民間筆記、戰時軍方日記，以及日本官方檔案等資料，對史料的保存，具有相當之貢獻。惟本篇記事在徵引資料及引用文獻方面，概不標注出處，此乃與革命志其他二篇記載，在纂修方法上明顯之差異，亦為本篇較為嚴重的疏失。就記載的方式而言，本篇記事除第三章記載略帶議論之詞外，其餘各章多注重歷史事件發生的過程，於民族精神方面的相關論述，則較少以專文論之，為本革命志各篇記載內容，較持客觀立場者。年代記載方面，均採用中國之年號，間附以日本年號。在中國年號的使用上，有關第一章「臺灣民主國」抗日運動，悉用滿清年號，載為清光緒某年；第二章「義民武裝抗日」以下，均採中華民國年號，載為民國前某年。至於月份與日期，則採西曆記日，並附以農曆日期。本革命志抗日篇於日期記載方面之錯誤，多屬新曆與舊曆換算錯誤，參見表十：《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日期勘誤表。

表十：《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日期勘誤表

頁數	日期	勘誤
九	載邱逢甲等入勸進唐景崧為「光緒二十一年舊曆五月初二日，實為新曆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	載「五月三十一日（舊曆五月初七日），九份以連勝軍右營，與向瑞芳進攻之日軍遭遇」。	按新曆五月三十一日當為舊曆五月初八日。
一二	載張兆連「於六月二日（舊曆五月初九日）侵晨，發基隆，馳赴瑞芳」，按新曆六月二日當為舊曆五月初十日。	

一二	載「基隆於六月三日（舊曆五月初十日），即為日軍攻陷」，按新曆六月三日當為舊曆五月十一日。
一二	載林朝棟「五月三十日（舊曆五月初六日）撤兵返霧峰」，按新曆五月三十日，乃舊曆五月初八日。
一三	載唐景崧奔赴滬尾，乘德船亞沙號，潛逃廈門，「時為六月六日（舊曆五月十三日）」，按新曆六月六日當為舊曆五月十四日。

茲就本革命志抗日篇記載之「臺灣民主國」（第一章）、「義民武裝抗日」（第二章）、「反日行動」（第三章）、「社會運動」（包括第四、五、六章）（註九七），分別討論其記載內容之得失。

（一）臺灣民主國

本革命志抗日篇第一章「臺灣民主國」共分五節，第一節「中日戰爭與臺灣」記述甲午戰爭原委、馬關條約簽訂經過及內容，以及臺灣人民對清廷決定割臺的反應；第二節「唐景崧就任總統」，係從民主國的立場，記述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新曆五月二十五日）臺灣民主國成立與備戰經過，以及日軍登陸後，至五月十三日（新曆六月六日）唐景崧逃離臺灣，民主國瓦解之前，抗日軍與日軍交戰之過程。其中包括五月初六日（新曆五月二十九日）日軍登陸澳底，初七三貂嶺之戰，初八小粗坑之戰，初九九份、瑞芳之戰，初十一獅球嶺、基隆之戰；第三節「日軍登陸澳底」，從日軍之立場記述日本近衛師團來臺接收，與李經方完成交割手續，登陸澳底，進佔三貂嶺、基隆、臺北，並舉行「臺灣始政紀念日」；第四節「日軍南侵」，記載日軍南下，在新竹、臺中與抗日軍交戰，以及攻入臺南的過程；第五節「劉永福

內渡」，記載劉永福在臺灣民主國與乙未割臺運動中之地位。

就該章各節之記載而言，第二節「唐景崧就任總統」與第三節「日軍登陸澳底」，均記載日軍自澳底登陸，與臺灣民主國守軍交戰，至佔領臺北之事蹟。其記載之角度雖分別由民主國與日軍之立場著眼，然其疊床架屋，實為贅述，按此二節當合併為一章述之較妥。

其次，就該章記載內容所佔篇幅比例而言，記載內容所佔之篇幅，北部抗日一節，約一千八百餘字；中部、南部抗日共一節，計八千餘字；劉永福事蹟與南部抗日又一節，約一千五百餘字。在北部抗日史事之記載方面，主要著重在臺灣民主國之成立，以及戰守雙方之軍事衝突；惟其於臺灣民主國之文武官員、戰守部防，以及日軍侵臺軍力部屬之情形，並未加以妥善記載，致使該章記載於人、事、時、地等處錯誤屢見。有關臺灣民主國文官一覽表，參見表十一；北部軍事部署概況表，參見表十二；日軍侵臺陸軍兵力表，參見表十三。大抵而言，有關中、南部抗日事蹟之記載較詳，錯誤亦較少，不似北部抗日記載，錯誤較多。由於該章記載的體裁，係屬編年紀事，編年紀事所重者，不外年代與史事的正確性，本革命志抗日篇有關乙未抗日運動之史事記載多有謬誤，實為不當。有關該章記事錯誤之處，詳論於後。

表十一：臺灣民主國文官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籍貫	原任職務	備考
大總統	唐景崧	廣西灌園	臺灣巡撫	
大將軍	劉永福	廣西欽州	南澳鎮總兵	
團練使	邱逢甲	臺灣	在籍工部主事	
遊說使	姚文棟	上海	候補道員	
內務督辦	俞明震	浙江山陰	刑部主事	布政使顧肇熙離職後繼任。
外務督辦	陳季同	福建閩縣	花翎副將	
軍務督辦	李秉瑞	福建	禮部主事	
兵備道	區鴻基	廣西龍勝		原兵備道為陳文騷。 區鴻基未到任前由忠滿護理。
臺北府知府	俞鴻	浙江嘉興	候補同知	原臺北府知府為管元善
臺灣府知府	黎景嵩	湖南湘潭	臺北府撫民理番同知候補同知	原臺灣府知府為孫傳堯
臺南府知府	忠滿	滿州		原臺南府知府為朱和鈞
淡水知縣	凌汝曾	浙江吳興	候補知縣	原知縣為李淦
新竹知縣	王國瑞	廣東番禺	新竹知縣	
宜蘭知縣	俞秉焜	浙江德清	宜蘭知縣	
苗栗知縣	李焜	廣東嘉應	臺北府經歷	
臺灣知縣	史道濟		淡水知縣 候補知縣	

參考資料：王國璠，《臺灣抗日史》（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年一月），頁二二一～二二二。

表十二：北部軍事部署概況表

臺北				防區
總統				主將職稱
唐景崧				姓名
黃華來	統領黃義光	營官黃翼德		部將姓名職稱
撫標親兵左營	撫標親兵右營一營	護衛營一營		統帥兵勇番號營數
		《臺海思慟錄》頁三，載爲副將		備考

埔里通判	南雅通判	基隆同知	臺東知州	恆春知縣	鳳山知縣	安平知縣	嘉義知縣	雲林知縣	彰化知縣
溫培華	宋維釗	方祖蔭	胡傳	歐陽萱	盧自嶸	忠滿	孫育萬	羅汝澤	羅樹勳
廣東嘉應	廣東花縣	安徽桐城	安徽績溪	江西南昌		滿州	福建惠安	湖北鍾祥	湖北鍾祥
					臺南府經歷		大武壠巡檢	撫轅巡捕	葫蘆墩巡檢
原通判爲潘文鳳						原知縣爲壽平	原知縣爲葉意深	原知縣爲呂兆黃	原知縣爲丁燮

獅球嶺					基隆												
掛道賞穿黃馬 二品銜候補					督記名簡放提 北路防軍統領										國防大臣		
林朝棟					張兆連										林維源		
分統官謝天德	分統官傅德陞	五品軍功賴寬	分統官林廷輝	分統官林超拔	營官劉燕	記名總兵陳華廷	統領陳登科	記名總兵林傳	副將會蘭亭	統領張正玉	記名總兵陶廷樑	銘軍定海中營一營	將領不明	五品軍功黃南球	試用巡檢潘光松		
棟字軍右營一營	棟字防軍營一營	棟字軍前營一營	棟字軍護衛營一營	棟字軍先鋒營一營	銘字軍砲隊一隊	銘字軍正營一營	銘字軍後營一營	銘字軍建營一營	銘軍定海左營一營	銘軍定海正營一營	銘軍定海前營一營		漁團二營	勁字中營一營	勁字前營一營		
駐紅淡林		駐大貢尖			駐仙洞砲臺	駐海口	駐頂雙溪	駐北斗	駐仙洞	駐社寮	駐田寮港，移九份						

— 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志爲例—

澳底				金包里		瑞芳				三貂嶺					
記名提督				不明隸屬	提督	不明隸屬			副將	記名總兵					
曾喜照										陳得勝	吳國華	徐邦道			
軍功簡淡水	記名總兵孫占彪	五品軍功徐天賜	連勝軍中營一營	陳國柱	淮勇千人	統領陳柱波	統領包幹臣	統領胡連勝	游擊楊連珍			威遠軍左營三營	軍功陳學才	軍功沈萬田	守備宋忠發
臺協左營一營	連勝軍右營一營	連勝軍左營一營		新募廣勇一營		新募廣勇一營	新募廣勇一營	新募廣勇一營	威遠軍右營一營		防軍左營一營	防軍右營一營	防軍先鋒營一營		棟字軍一營
駐鹽寮山	駐蚊仔坑	駐九份													駐佛祖嶺
															駐虎仔山

表十三：日軍侵臺陸軍兵力表

參考資料：王國璠，《臺灣抗日史》（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年一月），頁二二三～二二七。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一一四～一一五。

番 號	轄 屬	兵 力	主 官 職 稱	姓 名	滬尾		八里坌	大嵙崁	楊梅壠	新竹
					記名總兵	鄖陽鎮總兵	都司	記名提督	總兵	花翎副將
近衛師團本部	師團長	陸軍中將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	胡友勝	綦高會	黃宗河	余清勝	吳光亮	楊載雲
	參謀長	陸軍大佐		鮫島重雄	營官鮑崇光	記名總兵廖得勝	營官將領不明	番號不明四營，營數亦不確定	臺協軍八營	新楚軍二營
	參謀	陸軍中佐		緒方三郎	粵勇二營	防軍二營	將領不明	臺協右營一營	義軍四營	
					海壇協副將余致廷	番號不明一營	粵勇一營			
					共守滬尾砲臺，《臺海思慟錄》頁二		駐關渡口		前澎湖鎮總兵	

第二師團本部				混成枝隊	近衛第二旅團			近衛第一旅團			近衛師團直屬部隊						
參謀	參謀	參謀長	師團長		步兵第四聯隊	步兵第三聯隊	旅團長	步兵第二聯隊	步兵第一聯隊	旅團長	近衛輜重大隊	近衛工兵大隊	近衛砲兵聯隊	近衛騎兵大隊	軍醫部長	軍需部長	參謀
				砲兵一大隊	二大隊	二大隊		二小隊	三大隊		三中隊	三中隊	三大隊	四中隊			
陸軍少佐	陸軍中佐	陸軍大佐	陸軍中將	枝隊長陸軍大佐	聯隊長陸軍大佐	聯隊長陸軍中佐	陸軍少將	聯隊長陸軍大佐	聯隊長陸軍大佐	陸軍少將	大隊長陸軍少佐	大隊長陸軍中佐	聯隊長陸軍中佐	大隊長陸軍中佐	軍醫監	軍需監	陸軍少佐
仁田原重行	仙波郎太	大久保利真	乃木希典	比志島義輝	內藤政明	伊崎良熙	山根信成	坂井重孝	小島政明	川村景明	增野助之	小川亮	隈元政次	澀谷在明	木村達	藤原清吉	明石元三郎

第二師團直屬部隊	軍醫部長			軍醫正			谷口謙
	騎兵大二大隊	四中隊	大隊長陸軍中佐	山岡光行			
	砲兵第二聯隊	三大隊	聯隊長陸軍大佐	西春精一			
	工兵第一大隊	三中隊	大隊長陸軍大佐	木村才藏			
步兵第三旅團	輜重第二大隊	三中隊	大隊長陸軍少佐	新庄正雄			
	旅團長			山口素臣			
	步兵第四聯隊	三大隊	聯隊長陸軍大佐	仲木之植			
	步兵第十六聯隊	三大隊	聯隊長陸軍大佐	福島榮志			
步兵第三旅團	旅團長			貞愛親王			
	步兵第五聯隊	三大隊	聯隊長陸軍大佐	佐佐木直			
	步兵第十七聯隊	三大隊	聯隊長陸軍大佐	龍木美輝			
	旅團長			大久保春野			
混成第七旅團	步兵第八聯隊	二大隊	聯隊長陸軍大佐	前田隆禮			
	步兵第九聯隊	二大隊	聯隊長陸軍中佐	草場彥輔之			

參考資料：王國璠，〈臺灣抗日史〉（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年一月），頁三三四～三三五。

除了歷史事件之記載，多有所誤之外，其載人物姓名之時，亦有僅載其姓而略其名，或僅稱名號之情形。按方志所載本重存史，姓名不詳，史事何得傳焉。如頁一五，載李經方與日方交割臺灣之事，「李全權一行，在艦上簡略完成授

受臺澎使命」，此不載其名而逕稱其職稱者，乃文人之文，非史也。稱其職稱或字號已屬不妥，遑論僅稱其姓而已，此一情形以日人姓名之記載尤甚。由於本革命志抗日篇所載日人之事蹟，悉引自日方史料。惟日方記載，於人名初次出現

處，多能標列全名，其後再次出現，始用簡稱。本志纂修者 爲一失。有關僅記姓而未載名者，參見表十四：《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人名勘誤表。

表十四：《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人名勘誤表

頁數	人	名	辯	誤
一四	日軍常備艦隊司令長官「有地海軍中將」當作「有地品之允海軍中將」。			
一五	「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即命令橋大佐、與參謀明石大尉，從三貂灣之澳底方面，開始登陸」，其中能久親王之本名爲北白川宮，「今橋大尉」乃爲「今橋正吉」，「明石大尉」即是「明石元次郎」，且其級職爲陸軍少佐而非大尉。			
一五	「三木大隊長進至水返腳」，「三木大隊長」者，乃近衛師團第一旅團第一聯隊第一大隊長，陸軍少佐「三木一郎」。			
一六	「日軍佔領臺北之後，淡水守衛軍，聞風潰散。空留砲臺，無所作用。日本福島大佐軍隊，於六月九日即登陸滬尾」，「福島大佐」爲大本營參謀陸軍大佐福島安正。			
一六	「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分其所統率混成一個旅團，爲二個梯團。第一梯團令其屬於川村旅團，於六月七日，已發向臺北」。「川村旅團」係指陸軍少將川村景明所統率之近衛師團第一旅團。			
一八	「日軍阪井支隊長」進攻新竹一役，「阪井支隊長」係指日軍近衛師團第一旅團第二聯隊聯隊長，陸軍大佐阪井重孝。			
一九	「日軍山根支隊長，急派精銳步兵……」，「山根支隊長」係指日軍近衛師團第二旅團旅團長，陸軍少將山根信成。			
一九	「能久親王，六月二十三日，派出小島聯隊中之步兵三中队、騎兵一小隊、工兵一中隊，編成聯絡支隊；以騎兵大隊長澀谷中佐爲司令官，著手補修鐵路」。「小島聯隊」係指近衛師團第一旅團第一聯隊聯隊長，陸軍大佐小島政明所轄之部隊；「澀谷中佐」則指近衛師團直轄騎兵大隊大隊長，陸軍中佐澀谷在明。			
二〇	「近衛師團下令：山根支隊、內藤支隊、松原支隊；各率步兵、騎兵、砲兵、齊赴三角湧」，「山根支隊」如前述爲陸軍少將山根信成麾下之近衛師團第二旅團；「內藤支隊」爲近衛師團第二旅團第四聯隊聯隊長，陸軍大佐內藤政明所轄部隊；「松原支隊」爲近衛師團第一旅團第二聯隊第二大隊長，陸軍少佐松原暖三郎所轄部隊。			
二二	「十三日日軍川村少將與山根大佐，分率兵隊……」，「川村少將」即前述川村景明，「山根大佐」爲前述陸軍少將山根信成之誤。			

資料來源：《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

再者，日軍部隊之記載方式上，或以部隊長之姓稱之，或以部隊番號稱之，或以駐防地點稱之，或以「支隊」稱之，無一定式，頗見混淆。如日本陸軍少將川村景明所領之近衛第一旅團，頁一六稱「川村旅團」，頁二一稱「川村支隊」；又如日本陸軍中佐澀谷在名，為近衛師團騎兵大隊大隊長，頁一九則載「騎兵大隊長澀谷中佐」，其後又載為「澀谷支隊長」；再如頁四六，載「雲林守備軍佐藤少佐」，頁四七載「率鹿港守備隊往救彰化之吉弘少佐」，頁四七載「臺中守備隊另派益田中佐，帶步兵一聯隊入斗六街」等，均以駐地為部隊稱謂，部隊稱謂莫衷一是。其載「支隊」、「聯隊」、「大隊」，亦均未能明確標示日軍部隊調遣之實際數量，如頁二〇載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七月間，日軍在三角湧一帶之「掃攘計畫」，本志所載執行任務之部隊為「山根支隊、內藤支隊、松原支隊」；各率步兵、騎兵、砲兵、齊赴三角湧，協力攻打民軍。按「山根支隊」指近衛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少將，「內藤支隊」指近衛第二旅團第四聯隊長內藤政明，「松原支隊」指近衛第一旅團第二聯隊第二大隊長松原暖三郎；其中內藤政明係山根信成麾下之聯隊長，若內藤政明之第四聯隊獨立執行任務，則山根信成之第二旅團便非以滿額編制執行任務，於此當有必要說明近衛第二旅團實際執行任務之編組與部隊單位，以避免混淆。又，頁一九「遞騎小隊長以下一小隊」，所謂「遞騎」一詞，或稱「遞騎哨」，係指日軍偵察聯絡之哨兵，而非人名，有待改正。

再如頁二一，載：

二月十一日（當為二十一日之誤）山根支隊長受命，

由山路攻向葫蘆墩，小島聯隊與川村支隊，同日會師大甲。

「川村支隊」係指川村景明所率領之近衛師團第一旅團，而「小島聯隊」是近衛第一旅團轄下之第一聯隊，聯隊長為小島政明。本志分別記載川村支隊與小島聯隊之行動，似有川村旅團與其麾下小島聯隊是獨立執行任務之意。然於川村支隊何以與小島聯隊分兵進擊，而後會師於大甲，則未述及。按當時日軍在三角湧、大崙嶼遭受抗日義軍頑強抵抗，因此日軍乃執行「掃攘計畫」，以肅清反抗勢力；惟該計畫僅分日軍為山根信成、內藤政明與松原暖三郎為「掃攘」的三支隊，並未提到小島聯隊。（註九八）若小島聯隊之運動僅是川村旅團軍事行動下的一部份，那麼僅需記載「川村支隊進攻大甲」即可，此亦可對應同為旅團等級的「山根支隊」之軍事活動，並不需分別記載川村支隊麾下各單位之軍事活動。諸此之失，通篇所見即多，造成歷史記載有主從難分之情形。

（二）義民武裝抗日

本革命志抗日篇第二章「義民武裝抗日」分為「抗戰在北部」、「抗戰在中部」、「抗戰在南部」三節，敘述臺灣民主國之抗日運動失敗，日軍佔領臺南，劉永福離臺後，臺灣北、中、南各地義民「義不臣倭」，為反抗日人之統治，所發動的武裝抗日活動。此一武裝抗日活動始於吳得福等在臺北的反攻，終於林少貓在後壁林之敗亡，前後七年，對日本在臺灣的早期殖民統治，予以嚴重的打擊。各路武裝抗日義軍，尤以北部簡大獅、中部柯鐵、南部林少貓最著。

歷史事件的記載方法可採三種方式，一爲編年紀事，按時間發生先後，順序記載；一爲分地紀事，依地區分布分別記載；一爲依人紀事，依據各抗日領袖所統率之義軍系統，分別記載。三者各有優缺點，均可作爲記載敘事之法，但不宜三法並用，以免造成時序混亂，敘事失卻章法。

該章第一節「抗戰在北部」，記載方式係採逐年紀事，將重要的抗日事件，依時間發生之先後，分別記述；按此法之優點在於歷史事件能依循時序性排列，以建構一個完整的當代歷史概念，然其缺點在於對歷史事件之割裂。若干事件之發生雖有先後之分，然究其實，乃同一人所領導之一連串抗日事件，若按時間先後敘事，勢必將同時期的其他事件，穿插其中，造成一事割裂、多事錯雜之弊，致使一事未完而一事復起，各個事件之原委始終，未能一目盡知。若能將一時序性排列的歷史事件，以編年表格處理，另將各歷史事件之內容，用紀事本末撰寫，則綱舉目張，既能昭明史事，亦便於檢索。

該章第二節所載，中部柯鐵等人之抗日活動，始自民國前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西元一八九六年，農曆五月初四日）鐵國山大會，然據《瀛海偕亡記》載雲林大坪頂一帶，亂時民多避入，或劫日商、或劫兵署，日軍曾深入討伐，未果；「丙申四月，日軍聚眾復攻大坪頂」（註九九），可知日軍至遲在四月即已派兵圍剿鐵國山，柯鐵等人之抗日亦當推至四月以前。而六月十四日以後的抗日活動，係大坪頂豪強張考，因憤族人遭日軍屠殺，乃出資聚眾以助柯鐵，張大猷、張呂赤皆張考之族屬也。（註一〇〇）再者，柯鐵，號鐵虎，方志敘事當以其「柯鐵」之名爲主，而不應以其號「鐵虎」稱之

，該節載及柯鐵事蹟，多稱「柯鐵虎」，似有不妥。

第二節「抗戰在中部」之記載，比之於第一節「抗戰在北部」，在編纂的方法上，尤較混亂。第一節之載北部抗日事蹟，記事雖多有割裂，惟因其大抵依循時間之先後，分別記述，對整段歷史之演進，尙能作一完整有序之記載，雖不得見樹之枝葉，猶可見林之形廓，不失爲記載之良法。第二節敘事之法，係先採編年紀事之法，首列某年某日，某人在某地起事抗日，並對該事件略作敘述，有類紀事本末之法；惟其於紀事本末之「事」，往往未能確實掌握，作全面而一貫之記載；致使該節所載，只是將某事之經過略加敘述，對於該事之本末始終，未能加以詳述，而是採取另起一段之記述方式，使一事割裂爲二，而不自知。如頁四六，載民國前十六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六月十四日，各路義軍會於鐵國山，日軍聞訊，先遣兵偵察，復派兵圍剿，均無功；其間，在六月十五日，鐵國山義軍分兵圍攻南投街；六月二十九日，集集一帶義軍起而響應鐵國山；六月三十日簡義自率部份義軍突襲雲林，將日軍驅離雲林，是爲抗日史上之一大捷，各地義軍聞訊紛起抗日；七月三日日方援軍抵南投，圍攻南投義軍遂撤退；七月八日，簡義部下劉獅等人攻佔鹿港；七月十三日，簡義自雲林撤返鐵國山，各路義軍亦漸次撤回鐵國山。此諸多戰役乃同一事件之連續發展；該節所載，係先述六月十四日義軍會於鐵國山，而日軍遣兵偵察一事則未述；其次，記載六月十五日義軍圍攻南投街之事，該段僅記載日方援軍在七月三日抵南投，義軍撤退之事，有關簡義分兵攻雲林等事，均視爲另一事件，置於其他段落處理；就時間先後之順序而言，先載七月三日圍攻南投之義軍撤退，其後

又記載六月三十日簡義攻雲林，而六月二十九日集集義軍響應，又置其後。如此事件分割瑣碎，似欠妥當；而時間序列錯雜倒置，前後穿插併陳，同一事件之連續發展，卻彷彿是多起事件交錯發生，亦待改正。

第三節「抗戰在南部」之記載，則較第二節更形拙劣。

按第二節記事雖有各式交互錯置的情形，但大抵上仍依時間先後為記載之標準。第三節在南部主要抗日勢力黃國鎮、鄭吉生、陳發、林少貓等人之事蹟方面，不僅未能爬梳出相關之敘事主軸，使得各義軍抗日活動之記載，隨著編年紀事下，互相穿插，前後錯雜，如頁七八，載黃國鎮與林添丁之死，按黃國鎮死於民國前十年四月九日，而林添丁則死於四月七日，該節之記載未依時間發生先後記述，其先述黃國鎮之死，而後始記林添丁之死，載曰「黃國鎮是在四月九日，被搜查隊圍攻，猛烈應戰，與同志數名，同時遭難。……，至四月七日夜，林添丁潛伏在生桐腳，……，乘其不備，開槍擊斃林添丁」，按時間豈能倒至，四月九日如何「至」四月七日。更甚之，其敘事除依時間序列之外，間或以地區性敘述為主，更是增加記事編排的複雜性。如：頁六六，載林少貓於民國前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動抗日攻勢之後，隨即回溯記載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十三日，陳魚、魏開等人之抗日活動。頁六九，記載至黃國鎮等人於民國前十四年九月中，圍攻日軍於嘉義東堡三層崎一事，其後卻回溯記載當地在六月一日與六月三日，程賓、林銓等人之抗日事蹟。諸此均為該節敘事有時間倒序之疏失。

除了依年敘述與依地敘述二種敘事方法混雜運用之外，還有以某一抗日領袖作為敘事之主軸，分別敘述該抗日領袖

下各集團之活動。如：頁七五，載民國前十二年劉榮、張輝貫、張和尚、張六經等人，在鄭吉生死後，聚眾抗日一事，又是採取以鄭吉生抗日系統之脈絡，作為敘事之主軸。如此記事既無一可循之模式，其記載又極瑣碎與凌亂，實有可議之處。

其他記載不當之處，列舉如下。

1. 頁三七，簡大獅部下盧野起事失敗，「其餘『浪』河，進入大屯山中」，按「浪河」似應為「渡河」之誤。

2. 頁四三，載民國前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日軍組織憲警軍，掃蕩北部義軍，義軍在燒煥寮部份，指揮者為蔡龍，戰鬥員一百二十名；另頁四四，亦有燒煥寮庄，指揮者陳漢，戰鬥員亦一百二十名；此同一地點，相同的義軍人數，但義軍指揮者不同，疑有所誤載。

3. 頁三三，載民國前十六年（西元一八九六年）金包里方面義軍有簡大獅、「盧錦布」、李勇、李豹成等；頁三七，載簡大獅之下「盧野」率眾在金包里與日軍憲兵隊遭遇，失利被捕，不曲受戮；頁三九，載民國前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七年）金包里「盧阿野」率眾與日軍戰，敗退入山；頁四〇，載民國前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七年）「簡大獅、羅錦春，會同林大平、詹番，共率抗日義民五百餘名，集結於竹仔湖附近」；頁四一，載民國前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羅錦春、徐祿、李養等，亦在石碇堡石灼庄，決議目擊抗日義民二千名攻基隆」。其中「盧錦布」或「羅錦春」，實應為盧錦春，而舊史所載之「盧野」、「盧阿野」、「盧阿爺」等，均為盧錦春之別號。（註二〇）本志不查，遂使盧氏

一人有數種稱呼；且頁三三，既載盧錦春已死於民國前十六年，而其後盧野復活躍於民國前十五年至十四年間的抗日活動中，其載當有所誤。

4. 該節在頁六七、六八，載民國前十四年抗日事蹟六則之後，又於頁六九、七一，載同年抗日事蹟十六條，曰為「尚有足資回憶者」。該節將此二十二則抗日事蹟，分為前後二部敘述，不知其有何用意，亦不知其區分之標準為何。且「足資回憶者」十六條中，第一條載四月二十三日，陳魚「率義民八九十名，攻阿里港」一事（頁六九），該事件於頁六六即有記載，惟頁六六所載未明示義軍領袖為何人，且日期亦記為「六月二十四日」，二處記載在時間上相去一日。又，第三條載七、八月間，魏開與盧石頭，「各率抗日軍二百餘名，與日軍激戰於楠梓坑附近。魏開、盧石頭，負傷戰死」（頁六九）；然頁六七載，十二月十四日，「魏開率抗日軍四百名，將攻臺南縣……，魏開以外二十七名同志，於此役戰死」；此中「魏開以外二十七名同志，於此役戰死」一句，敘述尤為不清楚，不知所謂戰死者，是否包括魏開；若不包括魏開，直書「是役戰死二十七名同志」即可，何須提到魏開；若包括魏開，則魏開於七八月既已死亡，何以十二月猶能率軍與日軍作戰。

5. 頁七四第十五行，載民國前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有不明系統之抗日同志三四百名，得平埔番協力，戰敗『阿港里』憲兵隊於隘寮附近」，「阿港里」應作「阿里港」。

6. 頁七七，載民國前十年，「日軍在各歸順式場，騙殺無

數抗日軍，過後越三日，即五月二十八日，……」，按此處之記載，既未明確指出「騙殺」抗日軍之歸順式於何日舉行，所謂「過後越三日」，敘述詞句待斟酌。

7. 前後人名稱謂記載不同者，如頁五〇，載民國前十六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十月，鐵國山義軍推柯鐵為總統，義軍將領之「陳提劉」，頁五八記為「陳提」；「劉祐」，頁五八記為「劉佑」；頁五九，載黃國鎮招請義民，立誓抗日，其中「葉祐」與「蔡進」，頁六一作「葉裕」與「蔡進發」；頁五九第八行，「黃鎮國」應作「黃國鎮」。頁六一，載義軍領袖鄭吉生部下「黃國成」，頁六二作「黃玉成」；頁七二第十一行，載日軍以臺南縣囑託「富地近思」為使節，勸降林少貓；同頁第十六行，則載為「近地富思」。

（三）反日運動

本革命志抗日篇第三章「反日運動」，係採紀事本末體，記載西元一九〇七年蔡清琳北埔事件，至西元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二十餘年間，臺灣所發生的七次反日運動，以及其他三起冤獄。

此期的反日運動和前期武裝抗日運動的差異，主要在於此期各次反日運動的規模、組織均較小，時間亦較短，有的旋起旋滅，有的還不及起事便遭破獲。同時這些反日運動，或倡議民族精神，或假借宗教迷信，甚至還有受到中國辛亥革命之影響與鼓舞。由於此期反日運動，較前期抗日運動更顯複雜，因此各次反日運動的性質與影響，均有所不同。

以林圯埔事件為例，起事者不過十餘名，論其規模及重

要性，均不如北埔事件。惟林圯埔事件之劉乾與北埔事件之蔡清琳，同樣具有抗日思想，且其均屬於事先籌謀之抗日運動，是以二次事件之規模與重要性雖有差異，然終不失為一有目的之抗日運動。至於土庫事件雖為黃朝有意糾眾起事，且託言中國將遣援軍，以助其起事，然該事件尚在籌劃期間，即為日人知悉，最後僅以私人鬥毆結束，其影響更是不足道。再者此次抗日活動不外是藉宗教迷信，聚眾結黨，其抗日之目的，不過是欲自立為「臺灣國王」，稱之為革命運動，似屬牽強。六甲事件的羅臭頭亦然，按羅臭頭雖「抱有驅逐日人，光復臺灣之志」（頁九八），然其決意起事，卻是因為「一夜，占得自己有帝王之份」（頁九八），以此帝制自為之心，稱之為具有民族意識，猶待商榷。該章將土庫事件、六甲事件與北埔事件、苗栗事件、西來庵事件同一而論，似有不妥之處。

另如頁一九一—二五，載西元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之「彰化募兵事件」、西元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之「華僑事件」、西元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之「東港事件」等三件冤獄。按該三件冤獄似與抗日事件無直接之關係，本不當入抗日篇；惟此事件雖與抗日運動無直接之關係，但仍為日治時期之重要事件，且在某種程度上，正可反映臺灣人之民族情節，本革命志抗日篇若不記述此事件，通部省通志，實無一可置之處。然若將此三次冤獄事件置於此處，亦不免有選例不純之譏。由此可反映出省通志稿在章節篇目制訂方面，自有其不周延之處。

再者，方志載史，當以記注為重，記注之外，偶及撰述

，自亦不妨，此章學誠三致其意之處。（註一〇二）然方志之所重，畢竟在今不在古，重纂不重著，重述不重論；要之，方志纂修係以蒐集史料、保存史料為主要之目的，是以方志之記載當以史料為依歸，其所述所論，必以考訂歷史真實，述明歷史過程為要，而非以臧否人物，論斷是非為尚。

就方志之記載以保存史料為目的而言，該章所載各事件相關之人物，若干處未能全數著錄，實有失修志存史之本意。如頁一二〇，載「東港事件」，日警早於該事件發生之前一年年底，即因故檢舉「吳海水、蘇泰山以外多人」；頁一二一，載「東港事件」，日警捕風捉影，共拘押二百餘人，並嚴刑拷掠，在審訊之中，「因受不起慘刑而致死者有李元瓶、黃宇廟、黃德、莊榮恩，其他不計其數」；頁一二四，載「華僑事件」中，遭日警酷刑拷掠致死者，有「臺北總會館總務易炳漢，何再來，新竹陳顯銳、潘文謨、龔邦鎮，外數名」。所謂之「以外多人」、「其他不計其數」、「外數名」云云，諸此不確定之用詞，頗有爭議。要之，各案相關人物，當製成一表，以備史料之保存；或標示資料徵引出處，亦可供檢索查閱。

其次，就方志記載不以論斷為尚而言，該章頁七九所載，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北埔事件，蔡清琳起而抗日，其殺戮日人之多，直如「青天一聲霹靂，日人心膽，幾為驚破」，該句用詞，似待斟酌。按蔡清琳起事之時，日人感到震驚，當無所疑，惟其是否因此而喪膽，猶未可知，如此文學性用詞，似非主張客觀之史家所當為。又，頁八一載，北埔事件平定後，日人搜捕黨人一百餘名，其中「多有無辜受嫌疑者」。按此遭日人逮捕者，是否真有「無辜受嫌疑者」

，似應以實際證據作為論斷依據，豈能臆測。考《臺灣匪亂小史》所載，北埔事件後，遭日方逮捕者一〇九人，其中判處死刑者九人，行政廳處分者九十七人，不起訴之「無辜受嫌疑者」僅三人（註一〇三），本志所謂「多有無辜受嫌疑者」一詞，不僅有好議論之嫌，且其論之無據，有過論之弊。

其三，就該章引用史料處理不當的情形而言，如頁九三節錄羅福星手記，知「其在逃亡期間，猶不忘革命」；按該篇手記實為羅福星被捕後，在獄中所寫之「自白書」，並非羅氏逃亡期間之手記。（註一〇四）且該篇引文目前僅見於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關大正二年第四十一卷第六門第二類，及大正三年第三十六卷至第三十九卷第六門第二類之相關檔案。該檔案之相關中文資料，多已轉譯成日文，於民國六十八年，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新整理，出版為《羅福星抗日革命全檔》一書。（註一〇五）然該章所載之內容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和《羅福星抗日革命全檔》頗見出入，不知該章所依據之史料為何。若該章所載係引自於羅福星之原始手記，則此一重要史料，當以全文著錄較妥，若勢不能全文著錄，僅能在文中摘要而錄，則可將該文另置於藝文等志，作為附錄，以存史料之全。又，在頁九四九五載羅福星在獄中慷慨賦詩，該詩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和《羅福星抗日革命全檔》所載稍有差異，其餘大多雷同，然該詩所記，多有擷撈難訓之處，大抵是因該詩係據日文記載，再次轉譯為中文之二手資料所致。

至於該章記載內容之錯誤處，分述如下：

1. 頁八〇載，蔡清琳「招其弟何麥榮、何麥賢密議」，按何麥榮與何麥賢為何人之弟，此處恐有誤。

2. 頁一〇〇載，西來庵事件之主要人物江定於「民前十三年即明治三十三年，曾率義民，與日軍打游擊戰於嘉義廳下後大埔方面」，按民國前十二年係西元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

3. 頁一〇〇第八行，載余清芳以西來庵為根據地，並得西來庵董事「蘇得志」、「鄭和記」之協助，推展抗日之活動；頁一〇二第二行則載為「蘇得志」與「鄭利記」。考《臺灣匪誌》與《臺灣匪亂小史》二書，均作「蘇有志」及「鄭利記」。（註一〇六）

4. 頁一一八第十二行，「猛獸成郡」當作「猛獸成群」。

四 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一詞，係指臺灣人民在政治、經濟、思想、社會、文化等各層面之反抗、革命及改革運動。（註一〇七）由於臺灣武裝抗日活動漸趨平息之後，人民對日本殖民者之抗爭，逐漸轉往思想、政治等方面。首先引發臺灣要求自立、爭取自決之思想運動，乃西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大正三年）「臺灣同化會」的成立，其後復有「臺灣文化協會」等對民族意識與民族文化之倡導，乃至於在實際政治活動中，出現倡議撤廢六三法與請設臺灣議會等政治運動。本革命志抗日篇第四章「思想運動」共分四節，第一節「臺灣同化會」，載板垣退造（當為板垣退助）在臺發起「臺灣同化會」之始末。第二節「臺灣文化協會」，記載臺灣知識份子於西元一九二一年籌組「臺灣文化協會」，宣揚民族文化與民族意識方面，並與日本當局之衝突，直至西元一九二六年

以後，「臺灣文化協會」改組之經過。在「臺灣文化協會」宣揚民族主義的努力下，有關階級意識的政治性活動，逐漸開展。第三節「臺灣農民組合」與第四節「臺灣勞工團體」，即記載當時農民團體與勞工團體之抗爭活動。

第四章之記載主要係依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其中，有關臺灣同化會與臺灣文化協會的事蹟，記載在該書第一章「文化運動」中，有關「臺灣農民組合」，記載在該書第六章「農民運動」，「臺灣勞工團體」，則記載在該書第七章「勞働運動」。由此可知，該章所載內容之性質，第一、二節，係屬思想、文化運動之範疇，第三、四節則分屬社會、經濟之範疇。就此而言，該章冠以「思想運動」為名，「思想」一詞的範圍略嫌狹隘，似不足包括該章所有節次之內容，有待斟酌。進一步來說，該章所載既然涵蓋「農民運動」以及「勞工運動」等具有左傾色彩的社會運動，原當就左派社會思想詳加敘述。惟本志纂修之時，「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等名詞，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仍屬禁忌；是以本革命志抗日篇之纂修者以官方修志之身分，捨「社會運動」，而將「農民運動」、「勞工運動」與「文化運動」合稱「思想運動」，是可以理解的。吾人雖不忍深責，但亦不可不知其情。

第五章「政治運動」，共分四節，第一節「反對六三法」，記載臺灣人民不滿六三法所賦予臺灣總督大權，遂有反對六三法的施行，並要求撤廢。此一撤廢運動雖與同化政策相伴隨，但在林呈祿之倡導下，同化政策逐漸轉為自治主義，撤廢六三法運動亦漸改為請設臺灣議會運動。第二節「請

設臺灣議會」，記載林獻堂、蔡惠仁、林呈祿等人，自西元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十二月起開始籌畫設置臺灣議會事宜，從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一月三十日首次提交日本國會，至一九三四年為止，十四年間共提出十五次請願。第三節「臺灣民眾黨」，記載蔣渭水等人，為求以政黨力量，謀求臺灣人的權益，遂籌組臺灣民眾黨之經過。第四節「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記載楊肇嘉等人為實現地方自治之理想，脫離臺灣民眾黨，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之經過。

第五章第一節「反對六三法」所載，西元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制訂的六三法，該法賦予臺灣總督律令制訂權，使總督得以透過該立法權力，制訂各種法令，以獨攬立法、司法、行政大權；同時依據「六三法」並制訂出「匪徒刑罰令」，作為懲治抗日義民之刑罰。按該法既為臺灣總督在臺遂行統治的根本大法，該節當將該法實際內容加以全文著錄；然該節並未收錄「六三法」之條文，反而是收錄「匪徒刑罰令」。「匪徒刑罰令」雖對臺灣人民反抗殖民統治方面，在實際行動上或言論思想倡導上，均有相當的控制作用，然該法畢竟是依據六三法所制訂，其歷史意義自當不如「六三法」。該章於此處詳列「匪徒刑罰令」之內容，而忽略六三法之內容，取捨輕重之際，似有待商榷。

第六章「臺胞在祖國之活動」，記載臺灣同胞在大陸各地留學期間，響應臺灣民族運動，籌組社團之活動。該章第二節「上海臺灣青年會」，分別記載西元一九二三年成立的「上海臺灣青年會」、西元一九二四年成立的「臺灣自治協會」、西元一九二四年由「上海臺灣青年會」改組之「旅滬臺灣同鄉會」、西元一九二五年成立的「上海學生聯合會」

及其「讀書會」等學生團體之活動、主張等。然頁二二六，在「上海臺灣青年會」、「臺灣自治協會」，以及「旅滬臺灣同鄉會」之敘述後，載：

民國十四年，即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有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與讀書會，兩團體之成立。兩者間之主張與見解，各執己見，殊難一致。於是乎上海臺灣青年會與上海臺灣自治協會，雖留下勇敢有光輝之活動歷史；但以後竟不再聞有任何奮鬥消息。

此處敘述之「兩者間之主張與見解，各執一詞，殊難一致」，不知何所指。按該句敘述銜接於「民國十四年，即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有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與讀書會，兩團體之成立」之後，似指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與上海學生讀書會兩團體之主張是「各執一詞」；然其後又載「於是乎上海臺灣青年會與上海臺灣自治協會，雖留下勇敢有光輝之活動歷史；但以後竟不再聞有任何奮鬥消息」，又似指上海臺灣青年會與上海自治協會兩團體的見解是「殊難一致」，此爲該節敘述有欠周延之處。按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係由上海臺灣青年會中之左傾成員蔡孝乾、彭華英、許乃昌等人，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成立的左派學生團體；而上海學生讀書會則是中國共產黨臺籍黨員翁澤生，於西元一九二六年聯合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的左傾學生所組成，以從事黨幹部的養成與訓練。（註一〇八）二會係同爲左傾社會主義社團，其主張與見解，於理於實均無牴牾之處；按此處所謂的「兩者間」應指「上海臺灣青年會」（其後改組爲「旅滬臺灣同鄉會」），以及「上海學生聯合會」。

再者，就記載的方法而言，本革命志抗日篇第四、五、

六章，有關各結社團體之記載內容，頗不一致；對於各社團成立大會或重要集會中所提出之社團總則及會規、政黨綱領及政策、會議議程及決議案、發表宣言及旨趣書、社團組織及成員，乃至於社團會員與參與集會之成員，或詳細記載，或僅舉其要者，或全無記載；記注之無成法，令人不知纂修者取捨史料之標準爲何，似有可議之處。按此三章係以《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爲主要參引資料，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載，各社團與集會的相關資料，均有詳細之記錄；本志未能全載，而節錄部份，又穿雜以纂修者個人主觀之「民族情感」纂輯成文，致使本志在歷史記載的徵實性、歷史敘述的客觀性與史料保存的完整性方面，均有不足之處。

該章記載有待商榷者，分述如下：

1. 臺灣民眾黨之成立，係以蔣渭水爲重要推動者，昭和三年臺灣工友總聯盟創立大會，亦爲蔣渭水發起與籌辦，然該節對蔣渭水未置一詞，似有不當。又頁一六二，載「民國十六年，及昭和二年七月，……結成臺灣工友總聯盟。以李友三爲聯盟書記長，……」，似以李友三爲該聯盟之主要發起人，亦有不妥。

2. 該節對日治時期臺灣勞工運動之記載，直接從臺灣民眾黨所發起的臺灣工友總聯盟談起，對大正十年以來，臺灣文化協會在倡導五一勞動節運動的部份，未加記載，似對臺灣勞工運動之起源未與重視，似有不妥。

3. 頁一六五，載臺灣工友總聯盟在「高雄淺野水泥工廠罷工事件」中，設立罷工指揮總部，刊行「爭議扭司」，發指令，播傳單，從事宣傳。按所謂「爭議扭司」，即

「爭議新聞(news)」，「扭司」一詞，實為不妥。又頁一六六，載該罷工事件在中村一造調解破裂之後，罷工團置「臺灣工友總聯盟淺野爭議本部」，以「湯慶榮」負責救濟部，考《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頁一二五八所載，當為湯慶英。

4. 頁一六七，載新文化協會之連溫卿對勞工運動極為重視，於西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一月一日，籌設「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其後新文協分裂，新文協與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之主導權，由連溫卿等人，轉移至謝雪紅、楊克培等人，連溫卿遂與胡柳生、薛玉虎、林清海、陳總等人，籌備別組臺灣工會臨時評議會。該段敘述似有時序顛倒或人物錯置的情形，按《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載，連溫卿籌組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最終目的是為籌組臺灣總工會，因此在組織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之後，隨即著手臺灣總工會規約的起草工作，並於同年六月三日召開討論會議。該次會議之中，連溫卿與王敏川在社會運動路線方面發生衝突，但仍通過以「臺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為名，作為勞工運動之重心。連溫卿復於同年七、八月間籌辦「臺灣工會臨時評議會」，最終因八月「臺南墓地事件」被捕，組織運動遂終止，按此皆昭和三年之事。（註一〇九）而連溫卿一派被排斥出新文化協會，以及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之主導權，為謝雪紅等臺灣共產黨員控制，係昭和四年以後之事。由此可知，該節將昭和三年連溫卿與王敏川在勞工運動上路線之爭，誤作連溫卿與謝雪紅之爭。

5. 頁一七二，載日本學者亦有反對同化政策者，「如矢內原、山本、永井」，按此處僅稱其姓而不載其名，實有待商榷。

6. 頁一九一，載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七日，臺灣民眾黨籌備會與會成員，以及頁一九三載，臺灣民眾黨成立後，所選出的中央委員名單，「陳旺成」似應作「黃旺成」，（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第二章「政治運動」，頁四二六、四三五、四三六。）按黃旺成為本革命志抗日篇之撰稿者，而本志各處有關「黃旺成」之記載，均改稱「陳旺成」，似宜加以統一。

六、抗日篇史事辨誤

《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於抗日篇之史實記載，頗見謬誤之處。本文第三節僅就抗日篇之體例綱目與纂修方法，略作分析；並將本革命志抗日篇記載有蕪誤者，特闢本節專論如次。

據本革命志抗日篇第一章「臺灣民主國」載，乙未割臺之初，臺灣人民聞此大變，無不憤憤難平，仕紳遂以邱逢甲為首，欲奉唐景崧為臺灣民主國總統。據本志所載，臺灣仕紳於「光緒二十一年舊曆五月初二日，即明治二十八年新曆五月二十六日（當作二十五日）……，奉呈臺灣總統金印及藍地黃虎旗」（頁九）。考此處所載總統印信之型式，大抵引自吳德功《讓臺記》一書。（註一一〇）然據《臺海思慟錄》載：

印，銀質，方闊長厚與巡撫關防等，文曰『民主國總統之章』。旂，藍地黃虎。（註一一一）

可知總統印信並非如本志所云爲金印。按《臺海思慟錄》一書之作者以「生於臺、長於臺，深受臺之創鉅痛深、親見臺之同遭蹂躪而痛定思痛」，故名思痛子。^(註一二)該書所載多詳於臺灣北部的抗日故事，且對南部守將劉永福「劃地自守」多有微詞；據此推測當割臺之日，思痛子其人或身在臺北，目睹民主國之起落興敗，故對北部之情形知之較詳。而《讓臺記》一書之記載，多詳於中部抗日義軍事蹟，於北部與南部則多疏漏；此逮因吳德功世居彰化，乙未軍興之時，嘗應黎景嵩之請籌設軍餉，親身參與中部抗日活動，對中部故事較爲熟稔，而於北部與南部之事，或多爲傳聞所得。職此，乙未抗日之時，有關臺灣北部歷史之記載，《臺海思慟錄》似應較《讓臺記》可靠。又，據《劉永福歷史草》載，唐景崧潛逃回大陸之後，臺灣南部百姓共推劉永福繼任總統，以領導抗日運動，並「鑄銀印一顆，文曰『臺灣民國總統之印』八字」，劉永福之總統印綬既爲銀質，則唐景崧之印應當與之相同。^(註一三)

本革命志抗日篇第一章第一節載，五月初六日，日軍登陸澳底，然有關日軍登陸澳底之後，日清雙方之交戰經過，並未於該節記述，而是在第一章第三節「日軍登陸澳底」一節記述。如此一事二載，不免有割裂史實之失。又，頁一一載，澳底失守後，唐景崧「急派滬尾防軍三營，營長總兵陳得勝，威遠軍二營，營長吳國華，趕赴三貂嶺協防」。按當時習慣上稱營之長官爲「營官」，然此處載各營將領爲稱「營長」，似待商榷。其次，有關「滬尾防軍三營，營長總兵陳得勝」，其意當指馳援三貂嶺協防之滬尾防軍主將爲陳得勝。有關滬尾防軍，據《臺海思慟錄》所載，光緒二十年八

月事：

(邵)友濂又咨請閩督譚鍾麟檄調候補總兵廖得勝、海壇協副將余致廷各率湘勇數百人來臺，皆命爲統領，分駐滬尾、觀音山等處。又命前湖北鄖陽鎮總兵蔡高會赴江南新募湘勇千五百人駐官渡口。^(註一四)是知最初是邵友濂請調廖得勝與余致廷來臺協防淡水與觀音山一帶。又，同書，載楊岐珍於光緒二十年六月來臺後：

令其所部分紮基、滬，……滬尾砲臺有廖得勝、余致廷領之。^(註一五)

是知滬尾守將有廖得勝而無陳得勝。再據《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載：

(唐景崧)以提督蔡高會守滬尾。八月，復以提督廖得勝易高會。^(註一六)

此處雖不知廖得勝何時升任爲提督，然可知滬尾守軍主將爲廖得勝，當無可疑處。至於陳得勝其人，據同書所載：

提督陳得勝率淮勇千人駐金包里。^(註一七)

是知陳得勝乃提督銜而不是總兵銜，且駐地在金包里，而非滬尾。陳得勝既非總兵銜，駐地亦不在滬尾，而滬尾有一記名總兵廖得勝，且爲防軍主將，那麼本志所稱之「營長總兵陳得勝」，或爲廖得勝之誤。

至於廖得勝馳援三貂嶺所率三營兵力，據王國璠《臺灣抗日史》一書指出：

(唐景崧)急令副將銜吳國華率威遠軍(按即新募粵勇)兩營，星夜馳防三貂嶺。……及去，復慮其實力未充，恐誤大計。乃以快騎令駐紮滬尾等地記名廖(總)兵陳得勝之防軍中營、守備宋忠發之防軍先鋒營

、軍功沈萬田之防軍右營為後隊，火速出發。（註一八）

按此處「廖兵陳得勝」當為「總兵廖得勝」之誤；且由此可知自滬尾馳防三貂嶺者，為廖得勝之防軍中營、守備宋忠發之防軍先鋒營、軍功沈萬田之防軍右營。

三貂嶺既為第一防線，該章未載三貂嶺之守將，亦似不妥。據王國璠《臺灣抗日史》一書引王孝楚《夢蝶軒筆記》淮軍軼話卷三：

三貂嶺為淡、蘭交通咽喉，……抗日軍興，即以記名總兵徐邦道之銘字前營鎮守。

綜前所述，大抵可勾勒出三貂嶺一役之戰守概況：先是五月初六日，日軍登陸澳底，澳底守將曾喜照兵敗，退往三貂嶺。三貂嶺既為淡、蘭之要道，原由徐邦道駐守，唐景崧恐其兵力不足，乃遣副將銜吳國華率威遠軍二營，於初六日出發，馳防三貂嶺；又快騎令滬尾守軍記名總兵廖得勝率守備宋忠發、軍功沈萬田，以三營兵力為後隊，協防三貂嶺。

至於陳得勝所領之淮勇千人，據《臺灣八日記》所載，初八小粗坑一役之後，吳國華棄守前線，全臺營務督辦俞明震與北路防軍統領張兆連急調各軍，以圖反攻三貂嶺，「初九日五更……，陳得勝先到，張統領與定議：各軍酉刻在基隆飽餐，限寅刻抵賊營。」（註一九）可知陳得勝投入戰場係五月初九日之事。

三貂嶺既為淡、蘭通道之重鎮，如前述吳國華與廖得勝馳援三貂嶺守軍徐邦道，其後三貂嶺戰守失利之事，本志未曾記載，是為一失。其次，據王國璠《臺灣抗日史》所述，吳國華援軍未及趕至，日軍已攻下三貂嶺，並向瑞芳挺進。

五月初八日，吳國華師次小粗坑，與日軍相遇，交戰中雖有小勝，但隨即因將領之間發生爭執而撤軍，九份、三貂嶺之間遂無設防。（註二〇）五月初九日，日軍直趨九份，守將守備宋忠發戰死，記名總兵陶廷樞與孫占魁俱兵敗，負重創，乃撤軍回基隆，九份亦失守。（註二一）該段事蹟該章載之云：

五月三十一日（舊曆五月初八日），九份以連勝軍右營，與向瑞芳進攻之日軍遭遇。適有北路統領張兆連，為協防計：抽調銘字軍右營及正營各半營，廣勇一營及田字營，前後趕到。於是協力夾攻，大敗日軍，但應援軍各營長，人事參差，意見各殊；既無統合領導之人，終於各據一方，互爭功名。

如前所述，孫占魁之連勝軍右營同九份守將陶廷樞，係在五月初九日與日軍在九份交鋒失利，其地既非瑞芳，且未「大敗日軍」；而五月初八日與日軍遭遇者，當指吳國華所率之威遠軍二營。按吳國華所率二營威遠軍，本為增援鎮守三貂嶺的徐邦道部之先發部隊，其後復有廖得勝、宋忠發、沈萬田所率之滬尾防軍；三貂嶺失守後，唐景崧再派胡連勝、包幹臣等人率粵勇增援。五月初八日吳國華率威遠軍二營，與自澳底撤軍之簡淡水臺協左營，於小粗坑合兵共擊日軍第二聯隊第二大隊，擊斃日軍少尉西村邦正，日軍敗逃。小粗坑一役，雖有斬獲，然因包幹臣與吳國華爭功，遂致包幹臣與吳國華雙雙還軍基隆，棄守前線（註二二），其後才有五月初九日宋忠發戰死，孫占魁與陶廷樞兵敗之事。本志所謂「互爭功名」當指此事而言。至於所謂「協力夾攻，大敗日軍」一事，當指五月初八日九份失守後，日軍第二聯隊第一

大隊進軍瑞芳，途中遭徐天賜、簡淡水、陳學才、沈萬田邀擊，頗有傷亡一事。本志於此之記載，前後顛倒，敘事不清，略有失當。

又，有關頂雙溪一地之陷敵，該章載：「六月一日（即舊曆五月初九日），日軍進至頂雙溪，九份亦失守」。（頁一一）按前所述，「九份亦失守」，係指陶廷樑兵敗、宋忠發戰死一事，該役《臺灣八日記》、《東方兵事紀略》皆載發生於五月初九日，當無疑義；然頂雙溪一地，據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一書之研究，實於五月初七日（新曆五月三十日）之前即爲日軍攻陷。（註二二三）該書引遠藤永吉《征臺始末》載：

夜十時進至頂雙溪に達す。（註二二四）

另據《台灣北部二於ケル近衛師團戰鬥詳報》，五月三十日條載：

全第二聯隊第二大隊ハ拂曉露營地ナ出發シ，八時廿三分頂雙溪ニ達ス。（註二二五）

同書，五月三十一日條載：

掩護隊ノ重ナル者ハ頂雙溪ニ宿營シ，步兵第二大隊（二中隊欠）ハ三貂嶺ヲ占領シ。（註二二六）

是知日軍於五月三十日（舊曆五月初七日）抵達頂雙溪；至五月三十一日（舊曆五月初八日）即已佔領頂雙溪，並於此地宿營。所謂「六月一日，日軍進至頂雙溪」云云，當誤。

有關瑞芳失守，據該章所載，六月二日（舊曆五月初十日），日軍進抵瑞芳，守軍張兆連、陳得勝兵敗後，「留陳得勝軍駐紮暖暖街，繼續抗戰。張兆連因負重傷，一氣退至基隆，胡友勝軍出援途中，聞瑞芳陷，乃駐紮龍潭堵截住日

軍前進」。（頁一一）考《臺灣八日記》、《東方兵事紀略》所載，瑞芳一役，張兆連孤軍陷陣，陳得勝、曾喜照率軍冒死往救，轉投庚子寮李文忠營，是役張兆連、曾喜照俱負創，陳得勝陣亡。（註二二七）陳得勝既已陣亡，「留陳得勝軍駐紮暖暖街」當誤。

有關基隆攻防戰，該章載日軍攻佔瑞芳後，俞明震負傷返基隆，「於是全軍無主，士氣沮喪，戰志全失」（頁一二），因此基隆「於六月三日（舊曆五月初十日），即爲日軍攻陷」。按六月三日當爲舊曆五月十一日，前已有所提及，此不贅述。瑞芳一役，張兆連、曾喜照兵敗，雖爲五月初十日之事，然瑞芳西面土山尚有劉燕之銘字軍砲隊駐守，直到五月十一日清晨，日軍圍攻土山，劉燕撤軍至獅球嶺，瑞芳始陷，事見《臺灣八日記》、《東方兵事紀略》。（註二二八）至於基隆之陷落，本志所載，似有民主國未曾抵抗，且日軍得之甚易之意。然考諸記載，其實不然。據《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一書之研究指出，五月十一日瑞芳失守後，張兆連與俞明震偵知日軍將對基隆發動海陸二路總攻擊，曾對基隆防務重新佈署，是以當時基隆守軍或有「士氣沮喪」之情形，但絕非「全軍無主」；（註二二九）又，《臺灣抗日史》引日軍隨軍記者遠藤寬哉與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目睹基隆防軍旗幟鮮明、防禦森嚴，頗有懼意，亦知此戰當不易。（註二三〇）且日軍發動攻擊時，劉燕砲隊、沈萬田防軍右營、楊連珍威遠軍右營等，均曾對日軍之攻擊加以還擊。其後戰況雖不利，守軍猶退入城中與日軍進行巷戰，是知基隆防軍絕非戰志全失。直至防衛基隆諸砲臺失守，抗日軍各營始向獅球嶺轉進。方其時，獅球嶺守軍尚有胡友勝粵勇四營、

劉燕砲兵一隊、陳國柱粵勇一營，及從基隆撤回之各路防軍，約二十餘營。（註一三二）至於獅球嶺一戰，王國璠稱之爲「士氣之旺盛，爲開戰以來所僅有」（註一三三），而獅球嶺失守，係因各營防軍戰至黃昏，有臺練數百掩旗息鼓，欲奇襲日軍，而粵勇以爲臺練遁逃，遂開槍阻止，臺練亦以爲粵勇叛變，乃還擊，時天色昏暗，敵我莫辨，守軍因臺粵鬩牆，變自內起，遂兵潰不止，日軍乃乘隙攻佔獅球嶺。（註一三三）按此，獅球嶺之失，乃屬指揮失利，通訊失當所致，並非所謂之「士氣沮喪、戰志全無」。

再者，有關唐景崧調獅球嶺鎮將林朝棟改守臺中，本志所述頗見疏誤。按頁一二，載：

先是總統唐景崧，曾召請棟字軍統領，霧峰庄林朝棟，代胡國華鎮守獅球嶺。朝棟與北路統領張兆連不合，被饒，「五月三十日（舊曆五月初六日）」撤兵返霧峰。

按五月三十日時爲舊曆五月初七日；又該段敘述似指獅球嶺一地原由胡國華鎮守，後唐景崧召林朝棟代胡國華守該地，復因林朝棟與張兆連不合，調林朝棟守臺中，林朝棟遂於五月三十日移師臺中。然據《東方兵事紀略》所載，光緒二十年八月，當時臺灣巡撫邵友濂因海疆戒嚴，「乃令提督張兆連率十三營守基隆……，臺紳道員林朝棟統十營守獅球嶺」（註一三四），是知林朝棟鎮守獅球嶺乃乙未抗日軍興前一年之事。又《讓臺記》，四月二十三日條載：

鎮紮獅球嶺統領候補道林朝棟調守臺中，以提督胡國華統粵勇六營守之。……，林道以前隊先行，至五月初二拔隊回臺中。（註一三五）

亦知其後唐景崧是以胡國華代林朝棟守獅球嶺，而非以林朝棟代胡國華守獅球嶺。胡國華不知何人，考諸各家所載，有關獅球嶺陣前易將之事，除《讓臺記》外，他處均無胡國華之相關記載；本志所載胡國華事蹟，當出自此。《讓臺記》既載「以提督胡國華統粵勇六營守之」，可知胡國華本非臺灣本地之守軍，而是臨時募集之粵籍義勇軍。按光緒二十年，中日交兵之初，臺灣巡撫邵友濂因防務之所需，除於臺灣本地募集兵勇之外，曾向清廷請調統兵宿將，朝廷亦遣派楊岐珍統淮勇、劉永福統粵勇，赴臺會辦軍務；其後又調廖得勝、余致廷、綦高會等人率湘勇赴臺協防。唐景崧繼任巡撫之後，多任用廣勇，除調楊汝翼、朱上泮招募湘勇外，其餘如吳國華、胡友勝、胡連勝、吳光亮、楊永年、黃翼得等人所招募成營者均爲粵勇。其中劉永福一系因與唐景崧不合，奉調臺南，主持南部防務；廖得勝、余致廷、綦高會守滬尾；吳光亮守澎湖；黃翼得爲護衛，駐臺北；（註一三六）僅吳國華、胡友勝、胡連勝、楊永年等人，不知駐地在何處。「胡國華」其人，不知是否爲吳國華或是胡友勝、胡連勝兄弟之誤。另據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載：

初，甲申中、法之役，臺紳林朝棟從銘傳駐獅球嶺，扼法兵不得前，積功薦保道員；所部土勇皆勁卒，且訓練有法，頗負時望。景崧用廣勇，而廣勇、土勇積不相能，睚眦尋仇釁；因移朝棟守中路，以胡友勝統廣勇四營守獅球嶺。（註一三七）

又，頁四七亦載：

……景崧自任守臺北。自張兆連一軍以外，專倚廣勇；命知縣胡友勝（廣西人）統廣勇守獅球嶺，而移林

朝棟（所部皆臺灣土勇）守中路彰化……（註二三八）則可知代林朝棟駐守獅球嶺者，當爲胡友勝。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六日（舊曆五月十四日），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見大勢已去，乃棄職出走，潛返廈門。民主國之支持者如丘逢甲、林維源、林朝棟等人，於唐景崧棄職出走後，亦先後買棹內渡。至此，民主國主持無人，同於瓦解。日軍於六月十四日，進入臺北城，並於六月十七日，舉行臺灣總督府始政典禮，隨即遣軍南下，臺灣中、南部之抗日運動，就此展開。

日軍攻陷臺北之後，原臺灣民主國之官員，多有棄職內渡者，如頁一七，載大嵙崁守將余清勝降日一事。按余清勝之官銜爲「記名提督」，而非本志所載之「總兵」；（註三九）本志批評余清勝爲「對臺灣既無充分認識，又乏愛護臺灣熱意」，聞日軍攻佔臺北，遂與日軍妥協，俾使得日軍之保護以安然歸國，因此「屯兵隘勇皆不值余清勝之所爲，恥其無丈夫氣」。按余清勝本非臺民，於甲午戰爭之際，臨時受命來臺，防守大嵙崁一帶，保護樟腦事業。（註一四〇）余清勝未於清廷割臺之初，即奉命內渡，直到日軍兵臨始有棄守投降之舉，雖不免令人爭議；然其人既以大清之將領自居，放棄堅守臺灣而圖返國，猶未可深責；且方其時，棄臺遁逃者，又何止余某一人，獨不見他人受此深責。余清勝之所以爲世人所輕視者，尙有其他因素，並不僅在於其投降於日軍而已。按日軍在入佔臺北之後，隨即分遣第一聯隊第一大隊大隊長陸軍少佐三木一郎，與第二聯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代理中隊長佐佐木元綱，組織南征部隊向新竹推進。（註一四一）而佐佐木中隊與三木大隊分別在楊梅壠與大嵙崁附近，遭到義

軍鍾石妹、徐泰功、姜紹祖、胡嘉猷等人圍攻，情況甚是危急。其後，三木少佐之所以能脫困逃返臺北，係因得到余清勝之暗助，而余清勝亦以此換取日軍護其內渡歸國之保證（註一四二）此乃余清勝之所以遭人不恥之主因，本志所載徒以棄臺之舉言其非，而不能道及真正之原因，不免有所疏失。

日軍自登陸澳底，至舉行臺灣總督府始政典禮，短短二十日，即已佔領臺灣北部。惟臺北雖已失陷，但中南部的抗日勢力卻已然逐漸形成，是以日軍在南征的途中，屢受挫折。頁二〇，載七月十三、十四日，日軍山根支隊在三角湧、大嵙崁二地，遭受抗日義軍包圍，深受打擊，「後於三角湧建碑，稱三峽忠魂碑，以紀念其戰死者」。然據《近衛騎兵大隊三角湧方面敵情偵察小隊戰鬥經過ノ概要》與《三角湧表忠碑誌》所記，該碑係於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由臺灣軍司令官田中重在三峽庄所建，稱「大安忠魂碑」。（註一四三）該碑所紀念者，並非七月十三、十四日被義軍圍困在三角湧之山根支隊（實際僅山根信成麾下枋城少佐所率之一大隊兵力），而是日軍爲搜尋遭受圍困而失去聯絡的枋城大隊所派出的偵察隊。該偵察隊係由步兵特務曹長山本好道所率領二十二名騎兵組成，據《征台顛末》一書所載，山本偵察隊於三角湧頂埔水圳附近遭義軍伏擊，陣亡十九人，僅餘三騎逃回（註一四四），日軍建碑是主要爲了紀念此十九名騎兵。

日軍既受阻於三角湧，爲掃蕩三角湧、大嵙崁一帶之義軍勢力，遂提出「掃蕩計畫」。頁二〇，載「七月十九日，近衛師團下令：山根支隊、內藤支隊、松原支隊；各率步兵、騎兵、砲兵、齊赴三角湧，協力攻打民軍」。然據《台灣

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征台始末》所載，各支隊之編成命令係於七月二十日下達，七月二十二日始與抗日義軍遭遇，展開掃攘作戰。（註一四五）

日軍執行「掃攘計畫」後，將近衛師團主力移師新竹，並圖進攻苗栗。頁二一，載八月十三日（舊曆六月二十三日）「日軍川村少將與山根大佐（當作少將），分率兵隊，……，殊不知苗栗並無何等抵抗，一舉手即為日軍所得」。苗栗一役，日軍雖輕易得手，但主要之因並非抗日守軍「無何等抵抗」。按日軍攻佔苗栗係翌日八月十四日之事，其間義軍陳超亮、黃景雲、吳彭年、李惟義等人均曾作抵抗，甚至有屯兵營管帶袁錦清奮力抗敵，中砲死之事；惟因苗栗建縣未久，義軍無城無壘可守，遂使苗栗不守。（註一四六）

苗栗失陷，日軍遂直指彰化。頁二二，載彰化守軍有「在來之屯兵一營，知府黎景嵩所招募之新楚軍一營，吳彭年所率臺南增援兵一營，以外有吳湯興、徐驤、李惟義等，從苗栗帶來之民兵，練勇若干」。然據《臺海思慟錄》所載，臺灣中部受黎景嵩節制之各路義軍近七千人，共成十四營。除去吳湯興、姜紹祖、徐驤等人自成系統之義軍外，直接奉黎景嵩之命而招募義軍者，臺灣縣知縣史道濟募勇五百、署苗栗縣知縣李淦募勇千人、署雲林縣知縣羅汝澤募勇一千五百人，合計近三千人，約八營，其營制、營規依湘、楚舊章約略變通之，號「新楚軍」。（註一四七）「新楚軍」在經過尖筆山及苗栗附近之戰役後，防守彰化之兵力，雖已不足上述之八營，然據《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所載，亦有廖有才領新楚軍一營（約二百人），與吳湯興、徐驤之民勇共同駐紮八卦山舊堡壘，另有陳尙志領新楚軍二營（約四百人）

，與許肇清之練勇一營駐紮彰化城內，作為預備隊。（註一四八）是知黎景嵩麾下新楚軍當非僅有一營。

彰化失陷後，劉永福「令副將楊泗洪領福字軍接應彰化敗退友軍」（頁二三），據《東方兵事紀略》所載，楊泗洪所領者「鎮海中軍正營、後營、前軍右營、武毅右軍右營兼吉林砲隊」諸軍。（註一四九）另據《臺海思慟錄》載，先是光緒二十年五月之時，臺灣巡撫邵友濂與臺灣鎮總兵萬國本、臺南府知府唐贊袞等人籌辦海防，「派鎮海中軍正副兩營駐府城西門外，……，派鎮海中軍前後左右四營分駐白沙墩、喜樹港、曹厝莊、竹子港、鹽田等處」，是知鎮海中軍本為臺南一帶之鎮兵；（註一五〇）其後，「八月，劉永福到臺灣，帶有福字三營、七星隊一營」，是知福字軍乃劉永福來臺協防所率之黑旗舊部。（註一五一）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割臺議定，萬國本等人均奉旨內渡，臺南一切防務，悉由劉永福一人主持，其中廣軍福字諸營由蕭三發統之，而臺鎮諸軍分由李惟義、李英、楊錫九（即泗洪）、忠滿、吳光忠等人率領，楊泗洪所領即「鎮海中軍正後營及安平砲臺」。（註一五二）由此可知，楊泗洪馳援彰化所領的鎮海中軍並非福字營。

日軍佔領彰化之後，九月二日（舊曆七月十四日）進軍大莆林之際，遭遇抗日義軍反擊，造成嚴重損傷，斯役據本革命志抗日篇所載：

日軍乘勢，長驅進入大莆林，為楊泗洪軍包圍攻擊，他里霧民軍亦奮勇協助，大敗日軍。楊泗洪不幸戰死，都司蕭三發代領福字軍。得七星軍協力，共同驅逐日軍至北斗溪。

是知九月二日於大莆林伏擊日軍之主將為楊泗洪。當日激戰

中，抗日軍雖「大敗日軍」，楊泗洪亦陣亡。按楊泗洪所部與七星軍則是在日軍攻陷彰化時，受劉永福之命北上支援抗日軍協防。事見本革命志抗日篇頁二三載：

臺南劉永福聞彰化失陷，即命王得標領七星軍鎮守嘉義，令副將楊泗洪領福字軍接應彰化敗退友軍。

本志所載大抵引自《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之記載，該書所載：

……楊泗洪所率領的福字軍前進支援彰化方面的友軍。不久又得到皇軍先鋒部隊（澀谷騎兵大隊及千田步兵大隊）於九月三日孤軍深入大莆林的消息，當時正好抵達嘉義附近的楊泗洪，以爲機不可失，遂於三日由四面奇襲，……，最後楊泗洪且戰死，……，劉永福得此報後，另命蕭三發（都司）代替楊指揮福字軍。（註一五三）

此一記載亦與《東方兵事紀略》同，據該書所載：

初九日，彰化失守警電至；夜亥時，（劉永福）電令守備王德標統七星營防守嘉義，副將楊泗洪統領海中軍正營、後營、前軍右營、武毅右軍右營兼吉林砲隊赴前敵援攻，永福親赴曾文溪籌防禦。……，十一日，泗洪率所部星夜進攻大莆林，精華、義成等率義民數千助戰，倭敗；泗洪急追，倭反兵襲擊，泗洪中砲死。（註一五四）

由於劉永福調王德標、楊泗洪北上馳援中部抗日義軍一事，他書皆未曾載，由此可知，本革命志抗日篇與《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一書，當出自《東方兵事紀略》一書。至於楊泗洪戰死一事，《瀛海偕亡記》所載與《東方兵事紀略》

大致相同：

七月壬子（十四日），敵前鋒一由北斗過雲林屬刺桐港，一過雲林治斗六街，並至嘉義屬大莆林。……臺南軍再至。統領楊泗洪（或云姓張）、朱乃昌並勇敢，而二軍不盈五百人。七月癸丑望（十五日），……，二將奮而前，夜至大莆林，……二人伏軍路旁，引百人呼而入，縱火四處，敵大驚，踉蹌奔出，責備我軍截擊，敵大亂，走至橋，橋爲村戶薛玉拆，半溺死。而楊、朱二軍乘後追擊，殺又大半。有日將殿後，泗洪跳而前，欲生擒之，中槍亡。（註一五五）

然《讓臺記》所載與《東方兵事紀略》、《瀛海偕亡記》則略有出入，據該書所載：

七月十三日（西曆九月二日），日軍至他里霧、大莆林，士人迎之；旋被眾圍殺，退駐北斗。（註一五六）

其中七月十三日當爲西曆九月初一日，而非九月二日；至於所謂「士人迎之」，係指大莆林義首簡精華與黃榮邦等人，鑑於抗清傷亡慘重，不願造成更多之犧牲，遂願歸降，以保境安民。簡、黃等人之所以「迎之」而後復「圍殺」，實因日軍虐殺當地婦女，致使簡精華決意再次抗清（註一五七），斯役並未提及楊泗洪。至於楊泗洪之死，《讓臺記》載：

八月二十日（西曆十月八日），日軍進駐大莆林，黑旗統將楊泗洪力戰死之，前安平知縣忠滿兵亦敗退。

……劉黑旗以蕭三發統楊軍。（註一五八）

是知楊泗洪係參加八月十二日，第二次大莆林之役，力戰身亡。近人之研究如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皆主吳德功之說。

次：

今雖無其他記載可證何說爲是，僅就上引各說，分析如

1. 第一次大莆林戰役發生之時間有三說。姚錫光認爲是七月十一日（西曆八月三十日），洪棄生認爲是七月十四日至十五日（西曆九月二日至三日），吳德功則認爲日軍在七月十三日抵達大莆林，旋因「軍隊誤殺婦女」，遂爲民衆所圍攻，是以戰役當發生於七月十三日（西曆九月一日）以後；《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則稱楊泗洪聞日軍於西曆九月三日（舊曆七月十五日）孤軍深入大莆林，遂展開奇襲。是知該戰史亦主張戰鬥發生在七月十四至十五日之間，其說與洪棄生同。

2. 第一次大莆林戰役之抗日軍主將則有二說。姚錫光與洪棄生，皆主第一次大莆林戰役抗日軍的主將爲楊泗洪，義民僅是助攻而已，而楊氏亦於該役陣亡；吳德功則認爲第一次大莆林之役，純粹是義軍首領簡精華等人所爲；而楊泗洪則是在十月八日，日軍再次進攻大莆林時戰死。

3. 就楊泗洪戰死大莆林之時間亦有四說。姚錫光認爲是「十一日，泗洪率所部星夜進攻大莆林，……泗洪中砲死」；洪棄生認爲是「七月癸丑望（十五日），……有日將殿後，泗洪跳而前，欲生擒之，中槍亡」，《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亦認爲楊泗洪係死於西曆九月三日（舊曆七月十五日）；吳德功則認爲「八月二十日（西曆十月八日），日軍進駐大莆林，黑旗統將楊泗洪力戰死之」。

然據大古誠夫《台灣征討記》、遠藤永吉《征台始末》

、松本正純《近衛師團台灣征討史》所載，日軍係於八月二十八日（舊曆七月初九日）攻陷彰化後，能久親王與山根信成分別派遣澀谷在明及千田貞幹，兵分二路追擊敗逃之抗日軍；九月一日，左右二翼日軍會師於大莆林，是夜屯住於大莆林；九月二日（舊曆七月十四日）遂遭大莆林伏兵突擊。其後雙方鏖戰多日，相持不下，終於九月七日（舊曆七月十九日）能久親王下達南進終止訓令，日軍遂於九月十一日撤返彰化，此即日方對於第一次大莆林戰役之記載。（註一五九）其中尤以大古誠夫乃日軍之從軍記者，所載當無所誤。由此可知，洪棄生與吳德功所載較爲正確。且洪、吳二人皆彰化人，對中部抗日事蹟所知亦當較詳確。

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十二月日軍初入臺北城，當月月底，胡嘉猷等人即聯絡北部頂雙溪、宜蘭、金包里、淡水、臺北等各路義軍，擬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起兵，收復臺北。有關頂雙溪方面義軍動態，該節頁三一載：

十二月二十八日，距總攻擊期約三日前，頂雙溪方面之抗日軍行動，爲密偵探悉，報告憲兵。日軍先發制人，立發軍隊，開始攻擊，此路抗日首領林李成、須錄英、王秋鴻等，共有義民軍一千餘人。不備中遭受攻擊，倉皇應戰，終於敗北。

據《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載，總督府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密報，而非二十八日。（註一六〇）又，據該章所述，林李成等人在頂雙溪方面遭受日軍攻擊，義軍倉皇應戰，以致敗北，並造成整體之聯合作戰，「有失機宜」。考《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所載：

十二月二十七日晚間，基隆東方頂雙溪守備隊（後備

步兵第五大隊第五中隊之一小隊，隊長爲鎌田之少尉（掩襲潛伏在其附近竿蓁坑庄及內坪林的賊首林李成不克。二十八日反遭賊徒攻擊，頂雙溪失守，……，直到二十九日正午，獲得瑞芳守備隊（後備步兵第五大隊第五中隊，隊長爲上田省治大尉）來援，……，然賊勢愈發猖獗，……，中隊只好退往瑞芳。三十日早晨抵達瑞芳，與從基隆來援的二個步兵小隊（森脅宇之助少尉所率領的後備步兵第五大隊第四中隊之一個半小隊，及第三中隊半小隊）共同防守此地，後來又爲賊徒所逼，與基隆的聯絡幾乎斷絕，中隊乃於日暮時再度撤退。不久，基隆守備隊長（步兵中佐安藤照）率領第三中隊來援，會合後便一起在龍潭堵西方露營。（註一六二）

是知頂雙溪方面之戰事係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晚間。最初日軍實處於不利之地位，直到三十日，日軍獲得瑞芳與基隆方面之增援，軍力共計二個步兵中隊與一個半步兵小隊，但仍陷困境中。臺北的兵站監比志島義輝少將聞訊，重新部署基隆、瑞芳一帶之防務：

……臺北的兵站監（比志島義輝少將）……，遂派一個步兵中隊（後備步兵第四聯隊第十一中隊，隊長爲興津景敏大尉）增援基隆，並命另一中隊（後備步兵第四聯隊第十中隊，隊長爲村野高光大尉）爲討伐隊，從七堵經暖暖街往瑞芳前進。……一月一日，安藤中佐開始進攻頂雙溪附近的賊徒。一月二日，安藤中佐向兵站監請求再增援二個步兵中隊，並以後方的剩餘部隊據守三貂大嶺，與賊徒對峙。（註一六二）

據前引文可知，日軍數度增援，前後共調動六個步兵中隊（其中第十一中隊調防基隆），戰局始見扭轉。而頂雙溪之戰事一直要到一月九日始得平息：

七日起，（安藤）中佐率領大部份兵員前進至頂雙溪，擊退附近賊徒。九日攻破蓁坑庄的賊徒巢窟，並將之燒毀，附近才告平定。（註一六三）

由此可知，頂雙溪一帶義軍抗日並非如本志所稱「不備中遭受攻擊，倉皇應戰，終於敗退。因此一事，致全體作戰，有失機宜」。

光緒二十一年底，北部義軍聯合抗日戰役，有關宜蘭方面義軍動態，該章頁三一載：

二十八日以後，即漸次於秘密裡，向宜蘭進軍。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夜間，大屯山上火號一起；宜蘭城立刻爲抗日軍包圍得水洩不通。……，一月八日，（日軍）出城反攻，抗日軍遂解圍去。

據《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所載，當時日軍宜蘭一帶部署兵力約有四中隊，但遭受抗日軍猛攻，僅足以自守，情況亦頗危急。八日，日軍「再度出擊，雖然擊退賊徒，但因彈藥缺乏，兵卒也甚爲疲乏，因此無法向遠處追擊」，二書所載，至此大抵相同。（註一六四）其後，該章所載日軍在八日反攻義軍後，義軍遂解圍去，與《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所載稍有差異，按《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所載：

九日，派遣將校（赤木武郎少尉）至臺北，請求援兵及彈藥。……結果賊徒並未來襲，大部份已退至礁溪庄附近。……彈藥從十日陸續抵達，至十三日下午，混成第七旅團的一部份抵達宜蘭，十五日大部份援兵

都已抵達。……從十七日起進剿宜蘭北方的賊徒，……十九日，向頭圍街前進，……直到二月初終於大致底定。（註一六五）

是知所謂「一月八日，出城反攻，抗日軍遂解圍去」，並非當時之實際戰況。

七、結 論

臺灣地處中國東南，為東南沿海之藩籬，亦屬東南亞航運之要衝，是故臺灣因其地理環境特殊故，歷代厥為外族所覬覦，「革命志」正為彰顯國人對抗外人侵略，不屈不撓之民族精神。若謂中國傳統之方志本無「革命」一目，然方志之載史，乃因地而制宜，以臺灣一地之特殊環境，欲彰顯其民族精神而設立「革命」一志，本屬無可厚非之事；然若為發揚此民族精神，而致方志纂修在體例方面，有所難為，則當三思。

就纂修的體裁而言，本革命志雖稱之為「志」，實為「紀」體。「紀」者敘事之體，其初本於春秋編年，至袁樞紀事本末是為一變。方志之有「紀」，始自於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註一六六）清初顧炎武撰《營平二州史事》，開一代之先，厥為定制。（註一六七）略按「紀」體所載，若為編年條列，則其所載當言之有序，以為全志之提綱；若敘事之本末，則其所載當言之有物，以明史事之原委。要之，歷史敘述除以歷史真實為尚之外，編年記事首重事件發生先後之順序，紀事本末則以事件性質之異同為類例。本革命志各篇雖有編年紀事者，然以其標榜民族精神言之，所謂「革命志」，即是以「革命」為事類，記載有關革命事件之本末，是以

本革命志之體裁，當屬紀事本末體。

其次，就章節層次言之，本革命志之驅荷篇、拒清篇與抗日篇，三篇的章節編排層次皆不相同，頗失其體。按驅荷篇之章節層次，係以篇為首，篇下分章，章下分節，章節皆以數序繫之，至節下之目則以天干繫之，目下各項復以數序繫之；而拒清篇之章節層次，在章節二層次，亦皆以數序繫之，同於驅荷篇，惟節下之目仍以數序繫之，目下各項始以天干繫之，與驅荷篇恰為相反。二篇章節於此處有所差異，頗見其疏失。抗日篇之章節層次，僅至於節，章節俱以數序繫之，與驅荷、拒清二篇同，節下雖不復分目，猶不妨其體例。

再次，就《臺灣省通志稿》之內容而言，本革命志所載事蹟，既見於「史略」，復見於「人物志」，疊床架屋，不免冗贅。以本革命志分篇記載而言，明鄭三世之事蹟，本革命志將之分載於驅荷與拒清二篇，如此一事二載，不免有割裂史實之弊。然明鄭事蹟兼具驅荷與拒清之性質，牽涉廣泛，不論是驅荷或拒清任何一篇，勢難盡載而不違各篇之體例。若盡取明鄭三世，別為一篇，則又不易標立出與「驅荷」、「拒清」、「抗日」相符之篇名。且驅荷篇所載明鄭事蹟佔十之八九，若裁篇別出，則驅荷篇之篇幅亦有不足之慮。再者，有關鄭成功之事蹟，並非全然可以驅荷或拒清框限之。按鄭成功生平事蹟，其於永曆十五年進軍臺灣前，已然雄據金廈，高舉抗清旗幟，縱橫閩浙一帶十餘年，諸此事蹟，雖名為抗清大業，卻與臺灣之歷史無直接之關係，載之於本革命志之拒清篇中，已屬不當，更遑論是置於驅荷篇。是以有關明鄭三世之事蹟，載之則嫌其冗，刪之復失於簡，分則

有割裂之弊，合亦有為例不純之譏，誠為《臺灣省通志稿》在體例類目上的嚴重疏失。而此刪載分合皆為兩難之困境，正因《臺灣省通志稿》於民族精神三致其意，別立「革命」一志所致。本革命志因求民族精神之彰顯，致使方志纂修有所不妥之處，除上述體例類目之外；在歷史敘述之真實性方面，也因強調此民族精神之價值判斷，致使史事之記載，往往有曲筆矯飾之嫌，其隱微之是，揚彼之非，張顯己善，諱言己惡，均有不妥。

更進一步來說，歷史上臺灣所發揚之民族精神固然重要，但在今重視民族融合的時代中，撰史修志者，豈能不謹慎處理此一問題。為表彰某一特定之價值觀，而此價值觀與當下價值觀存在著內在的衝突，致使行文記載面臨兩難之局面，已屬不智；為了堅持與當下價值觀相衝突之特定價值觀，專記漢人之事而刪裁滿人之事，致令舊史有亡佚不存之憂，執著於一己所好者，而使歷史事實遭到扭曲，更屬不當。按楊雲萍草擬之綱目，其於革命志所載之事蹟，原置於「政治鬥爭」（上、下二編），其篇名既不特標為革命，其所載者當可兼包一切具有對抗外族之事蹟，其體例當較本革命志完善。（註二六八）

史家所重者，不外事、文、義三者。本革命志「驅荷」、「拒清」、「抗日」三篇之記載，除了上述好斷之以民族大義的通病外；在聞見之事，以及敘事之文二方面，大抵驅荷篇詳於考證，擅敘事理，所載文成規矩，事具始末，為三篇之最佳者。（註二六九）拒清篇第一、二章，與驅荷篇同，尚稱佳志；惟第三章有關清人治下之拒清運動，文尚虛美，事多隱晦，實無「文直事覈」之優點；然其敘事尚稱詳贍，事

類亦服條理，較諸考索不工、記事焚亂的抗日篇，猶勝一籌。而抗日篇之失，在於該篇僅以《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以及《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書為本，直接抄引轉錄而成，加上所引用之二書，俱為日人所著，其行文之取向，悉以日人之立場為之，與《臺灣省通志稿》所標榜之民族精神，多有牴牾，抗日篇引用該二書時，不得不加以刪汰修改，遂至文意斷續，錯誤屢見，為《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較不理想的一篇。

《臺灣省通志稿》在纂修的內容、方法、體例和綱目方面，兼採清領時期傳統方志、日治以後臺灣地方史志，與民國以來提倡科學新方志的特性，是以《臺灣省通志稿》不僅是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級通志，同時也是臺灣方志學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指標。該部志稿在纂修方法上頗有創新之處，不僅在門目篇章上採用新的科學分類法，並以歷史敘述取代史料記注之方志傳統。同時，其大量而廣泛的使用統計資料，纂修人員多為各學科之專家學者，深具學術研究之素養，在若干志篇上，以專題研究的模式，作深入的記載與研究，保存了許多珍貴的史料，因此學術界多給予較高之評價。然根據本文之研究，《臺灣省通志稿》在融貫新舊方志學之時，由於過於強調「由專家求其極致」，而各專家之間亦無能彼此「商略裁定，避其重複，求其貫通」，加上總纂者不能克盡其責，對志稿篇章不符體例凡例者，予以適當之調整修正，遂至《臺灣省通志稿》有類目不整，體例不齊，內容割裂，記載重複的缺失。是以前人如方豪、楊雲萍認為《臺灣省通志稿》優於其後整編重修之《臺灣省通志》之見解（註二七〇），就該志纂修之內容及其史料之價值而言，雖屬確

論：然就方志編纂學的角度而言，似未盡正確。

【註 釋】

註

一：就個人聞見所及，近五年來所舉辦方志學相關之研討會，主要有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國史館主辦之「臺灣光復後纂修地方志研討會」、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之「方志學與志書纂修討論會暨業務座談會」、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中興大學主辦之「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暨博物館比較研究討論會」、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

註

二：最初提出設置省通志館者，係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臺北縣長陸桂祥邀集地方人士黃純青、楊雲萍、林佛國、連溫卿、李梅樹等二十餘人，召開「臺北縣修志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建議公署纂修省志」，此為倡議纂修省通志之先聲。參見高志彬，〈民國臺灣省通志稿〉，《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頁一一一～一二二。

註

三：參見莊金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沿革〉，《臺灣文獻》，第十九卷第四期，頁一四五～一四七。

註

四：參見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通志之管見〉，《臺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一期，頁八。

註

五：參見楊雲萍，〈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頁六～二〇。

註

六：參見黃文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臺灣文獻》，第四十五卷第二期，頁二〇四。

註

七：參見王世慶，前揭〈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一～一八。

註

八：參見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四期，頁二八～三五。

註

九：參見王世慶，前揭〈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九～一〇。

註

一〇：參見莊金德，〈臺灣省通志稿纂修的經過與送請審核〉，《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一期，頁一五二。

註

一一：莊金德，〈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的經過與整修計畫的擬訂〉，《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二期，頁一六七。

註

一二：同上註，頁一七六。

註

一三：參見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四十六卷第三期，頁八五～八六。

註

一四：參見高志彬，前揭〈民國臺灣省通志稿〉，《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頁一二二。

註

一五：參見王曉岩，〈方志體例古今談〉（中國四川：巴蜀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頁一。

註

一六：參見章學誠，〈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方志略例》，收錄於《章學誠遺書》，頁一三七。

註

一七：參見來新夏，前揭《中國地方志》，頁一九～二〇。

註

一八：有關陳三井對「體例」一詞之見解，參見陳捷先，〈論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義例〉（陳三井）講評，《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頁二三二。

註

一九：參見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三期，頁一九三～一九四。

註

二〇：此即章學誠所謂「書取足以達隱微，通刑名而已矣，因是

命篇，本無成法」，以及「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之說。參見章學誠，〈書教上〉《文史通義》，收錄於《章學誠遺書》，頁二。

註二一：同上註，頁三。另見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市：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版），頁八五。

註二二：參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初版），頁二、四。

註二三：一般認為方志具有官書性格，主要從二點立論：其一，方志纂修自宋元以後而大行，其體例亦自宋元以後而確立，主要是因爲官方纂修全國性總志與一統志所致。其二，則認為「晉乘、楚檣杌、魯春秋、百二十國寶書」，皆爲古之方志，亦皆屬王官之學，是以方志自始即帶有一種官書的性格。前者大抵仍承認宋元以前方志纂修方法與理論，仍有接受官方纂修傳統以外之影響，如翁同文，前揭〈從社會文化史觀點論方志的發生發展〉，《漢學研究》，第二卷第三期，頁三九、五七；陳捷先，〈論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義例〉《漢學研究》，第二卷第三期，頁一五九。後者則更積極的指出方志的本質屬性爲官修性，方志存在的功用與目的係爲官方服務而纂修，如鄧建平，〈試論方志的性質、內容、義理〉《中國地方志》，一九九八年第二期，頁一一、一五。更甚之，還有人以方志爲政府服務的官修性質，在某種程度上否認學術求真與存史的意義。如何萍，〈也談方志是什麼書——兼同資料書說商榷〉《中國地方志》，一九九八年第五期，頁三二、三六。

註二四：參見章學誠，〈答課問上〉《文史通義》，收錄於《章學誠遺書》，頁三七。

註二五：參見林熊祥，〈臺灣省通志稿·凡例〉，卷首上，（臺北

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頁一。另見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和實際〉《臺灣文獻》，第十卷第四期，頁六。

註二六：同上註。

註二七：參見鄭喜夫，〈「刪輯臺灣省通志」綱目之試擬〉《臺灣文獻》，第三十卷第二期，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二八：參見林熊祥，〈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文獻專刊》，創刊號，頁三。

註二九：同上註，頁三、四。

註三〇：參見林熊祥，前揭〈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頁四。

註三一：同上註。

註三二：參見林熊祥，〈方志當把握時代性而舉其簡要〉《方志通訊》，第二卷第二期。

註三三：同上註，頁三。

註三四：參見林熊祥，前揭〈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頁五、六。

註三五：同上註。

註三六：Richardson, E. C., Classificatio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3rd ed. Handen, CT: Shoe String Press, 1964, pp. 89-148.

註三七：參見何光國，〈圖書資訊組織原理〉（臺北市：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初版），頁一〇七。

註三八：參見李德竹編，〈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字彙〉（臺北市：漢美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四年），頁一〇。

註三九：參見何光國，前揭〈圖書資訊組織原理〉，頁一五一、一六三。

註四〇：參見盛清沂，前揭〈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頁三六。

註四一：參見林熊祥，前揭《臺灣省通志稿·凡例》，卷首上，頁一。

註四二：參見林熊祥，《臺灣省通志稿·凡例》，卷首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頁一。

註四三：參見連橫，《臺灣通史·自序》，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初版），頁一五。

註四四：參見林熊祥，前揭《臺灣省通志稿·凡例》，頁一。

註四五：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自序》，頁一五。

註四六：同上註，頁一五。

註四七：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開闢紀》，頁一。

註四八：按本志載：「吾人於敘述荷西東侵，入據臺澎之前，非先瞭解明末之時代背景不可。其時代背景為何？即當時之內憂外患是也。蓋以此，有明已感殫精竭力，自顧不暇，甚且國祚因之以終，遑論遠懸海外之臺澎得失乎？亦以此，海防廢弛，門戶洞開，荷西乘此時機，乃大得志。」按此之言，實篤論也。參見本革命志驅荷篇，頁二。

註四九：參見（清）江日昇，《臺灣外紀》，臺灣文獻叢刊第六〇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初版），頁五、六。

註五〇：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七二七。

註五一：參見黃秀政，〈論臺灣史料的利用〉，八十八年冬令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初版），頁二八二。

註五二：參見林熊祥，前揭《臺灣省通志稿·凡例》，頁一。

註五三：參見（清）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政績》，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初版），頁四八五。

註五四：參見（清）徐鼎，《小腆紀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四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頁九四九。

註五五：參見江日昇，前揭《臺灣外紀》，頁一五九。

註五六：按《靖海志》所載：「癸未（崇禎十六年），冬十一月，設南贛兵三千，以副總兵鄭鴻達統之」，可知鄭鴻達於崇禎十六年時任副總兵。參見（清）彭孫貽，《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五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初版），頁六。

註五七：按《東南紀事》，鄭鴻達傳，載：「福王嗣位，……（鄭鴻達）以左軍都督領水師，挂鎮海將軍印，封靖魯伯」可知。參見（清）邵廷采，《東南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六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一月初版），頁一五七。

註五八：參見（清）徐鼎，《小腆紀傳》，鄭芝龍傳，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八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初版），頁八九一。

註五九：參見（清）西亭凌雪，《南天痕》，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六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初版），頁四一。

註六〇：參見謝國楨，《晚明史籍考》（臺北市：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

註六一：C. E. S. 著，魏清德編譯，〈被忽視之臺灣〉，《文獻專刊》，第三卷第三、四期，（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頁六八。

註六二：同上註，頁六八。

註六三：參見章學誠，〈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方志略例》，收錄於《章學誠遺書》，頁一二七。

註六四：參見章學誠，〈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方志略例》，收錄於《章學誠遺書》，頁一三九。

註六五：本革命志拒清篇各章引文次數，第一章共四十五頁，二萬五千餘言，引書計十八種，二十八次；第二章共十一頁，六千餘言，引書計十五種，二十次；第三章共八十八頁，五萬五千餘言，引書計二十七種，二十七次。由此觀之，第二章爲引文頻率最高者。

註六六：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吳球劉卻列傳，頁七七四。

註六七：同上註，頁七七五。

註六八：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七七六。

註六九：參見（清）范咸、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武備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三二八。

註七〇：參見范咸、六十七，前揭《重修臺灣府志》，頁三五五～三五六。薛紹元，前揭《臺灣通志》，頁五七八。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七八五～七八六。

註七一：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七八〇。

註七二：同上註，頁七八一。

註七三：同上註，頁八七〇。

註七四：同上註，頁七七九。

註七五：同上註，頁七七九～七八〇。

註七六：同上註，頁七八三。

註七七：同上註，頁八一九。

註七八：參見（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初版），頁三九〇。

註七九：同上註，頁四四九。

註八〇：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八一八。

註八一：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義沿革（第二冊）》（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頁一〇三。

註八二：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省臺灣府志·卷四疆域》，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十四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三月初版），頁七九。

註八三：參見洪敏麟，前揭《臺灣舊地名義沿革（第二冊）》，頁一〇四。

註八四：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一。

註八五：參見莊吉發，〈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初版），頁一八。

註八六：參見蔡采秀，〈臺中地區的客家聚落與產業開發〉，《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灣省臺北縣：國史館，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初版），頁六一。

註八七：參見余文儀，前揭《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七三。

註八八：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頁四一、五〇。

註八九：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八二一。

註九〇：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八二五。

註九一：不著撰人，前揭《平臺紀事本末》，頁六〇。

註九二：同上註，頁八三九。

註九三：（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王制》，

卷十二，（清）阮元《十三經注疏》刻本，（臺北市：藝文印書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二刷），頁五七四。

註九四：（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卷十六之四，〈大雅·文王之十·皇矣〉，（清）阮元《十三經注疏》刻本，頁五七四。

註九五：參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頁八三八。

註九六：同上註，頁八二六。

註九七：由於本革命志抗日篇第四、五、六章之內容，係以《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為重要之參考史料，且該三章之記載內容，亦大抵以《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為主要之架構。王詩琅指出日人對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思想、文化等有目的意識的反抗、革命及改革運動，通稱為「社會運動」。故本文採用王詩琅之說，以「社會運動」一詞，包括日治時期的非武裝抗日運動。參見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序說》，（臺北市：稻鄉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初版），頁二。該書係王氏翻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所成。

註九八：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八九～九三。

註九九：參見洪棄生，前揭《瀛海偕亡記》，頁二四。

註一〇〇：同上註，頁二五～二六。

註一〇一：參見台灣總督府幕僚編，《台灣匪魁略歷》，手抄本影印，按原抄本未附頁碼。

註一〇二：所謂「記注」是欲往事之不忘，故纂輯比類，賅備無遺，以存一代之舊物；「撰述」是欲來者之興起，故筆削獨斷，抉擇去取，以成一家之著述。（文史通義·書教、答客問、報黃大俞先生書）此即劉知幾所稱「書事記言，出自

當時之簡，勒定刪成，歸於後來之筆」之謂；「當時之簡」，資乎博聞實錄，「後來之筆」，貴乎雋識通才。（史通·史官建置）合「記注」與「撰述」，乃為章氏所謂「史學之兩大宗門」（文史通義·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以今日之說法，即「史料」與「史學」。就章學誠的觀點而言，「略古詳今」、「鉅細靡遺」的方志，正因具有「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跡真」之二便，作為「史學」達到「不著空言」的保證。（方志略例·修志十議呈天門胡明府）是以正史必出自於方志之記載所成，方志亦以此而為「國史要刪」。（方志略例·州縣請立志科議）儘管方志作為纂輯比類之書，是正史撰述著作的基礎，然志者，「於其事其文之外，必有義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方志略例·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府志序）史義非識不足以斷，是以章氏認為方志除了纂輯比類之外，必有獨斷之學；有此獨斷之學，乃成撰述著作之書。

註一〇三：參見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台灣匪亂小史》（台北：台北新報支局印刷部，大正九年），頁二五～二六。

註一〇四：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初版），頁三七～四九。

註一〇五：同上註，編譯者弁言，頁四～六。

註一〇六：參見秋澤烏川，《台灣匪誌》（台北：杉田書店，大正十二年四月），頁一五九～三四〇。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台灣匪亂小史》（台北：台灣總督府法務部，大正九年二月），頁九七。

註一〇七：參見王詩琅譯，前揭《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序說，頁二。

註一〇八：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中卷),頁八七。

註一〇九: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前揭《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頁一二四四~一二六三。

註一一〇:據《讓臺記》載:「鑄金印一顆,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即於五月初二日,衆紳庶在臺北親送金章與唐撫帥」。參見吳德功,《讓臺記》,收入《割臺三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七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初版),頁三五。

註一一一:參見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〇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初版),頁七。

註一二二:同上註,頁一。

註一二三:參見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增訂臺三版),頁二四九。

註一二四:參見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二。

註一二五:同上註,頁五。

註一二六: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四六。

註一二七:同上註,頁五。

註一二八:參見王國璠,《臺灣抗日史》(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年一月初版),頁二二九。

註一二九:參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九。

註一二〇:參見王國璠,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二二〇。

註一二一: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五二。另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九。

註一二二: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

《臺海思慟錄》,頁五一。另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八。

註一二三:參見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五二。

註一二四:參見(日)遠藤永吉,《征台始末》(日本茨城縣:江湖堂,明治三十一年十月),頁三六。

註一二五:參見(日)戶川柳吉,《台灣北部ニ於ケル近衛師團戰鬥詳報》(台北:近衛師團編纂,明治二十八年),頁四。

註一二六:同上註,頁五。

註一二七:參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一〇。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五三。

註一二八:參見俞明震,前揭《臺灣八日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一一;姚錫光,前揭《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五三。

註一二九:參見黃秀政,前揭《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一六一~一六二。

註一三〇:參見王國璠,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二三四~二三五。

註一三一:參見黃秀政,前揭《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一六二。

註一三二:參見王國璠,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二三七。

註一三三:參見洪棄生,《瀛海偕亡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九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初版),頁三。

註一三四: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四六。

註一三五:參見吳德功,《讓臺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三二。

註一三六：參見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二～三；另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四六～四七。

註一三七：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五三。

註一三八：同上註，頁四七。

註一三九：參見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五。

註一四〇：參見王國璠，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二六五。

註一四一：參見王國璠，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二六三～二六四；另見遠藤永吉，前揭《征台始末》，頁八三。

註一四二：參見吳德功，《讓臺記》，收入前揭《讓臺三記》，頁四七～四八。

註一四三：土城庄編，《近衛騎兵大隊三角湧方面敵情偵察小隊戰鬥經過ノ概要》（抄本），昭和六年，頁七～九。三峽庄編，《三角湧表忠碑誌》，昭和十年。轉引自黃秀政，前揭《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二四。

註一四四：參見（日）市毛淺太郎，《征台顛末》，台北：明治三十年，頁二九四～二九八。另見洪棄生，前揭《瀛海偕亡記》，頁七。

註一四五：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昭和十三～十四年，頁八九～七〇。

另見遠藤永吉，前揭《征台始末》，頁二五。

註一四六：參見黃秀政，前揭《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二二〇；另見王國璠，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二九〇。

註一四七：參見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一二。

註一四八：參見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該書與臺灣相關之第八編第三十五章與第十篇第三十九～四十二章，經由許佩賢翻譯，書名為《攻臺戰記》（臺北市：遠

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出版），頁三九二。

註一四九：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六一。

註一五〇：參見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頁一五。

註一五一：同上註，頁一五。

註一五二：同上註，頁一六。

註一五三：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許佩賢譯，前揭《攻臺戰記》，頁三九三。

註一五四：參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收入於前揭《臺海思慟錄》，頁六一。

註一五五：參見洪棄生，前揭《瀛海偕亡記》，頁一五。

註一五六：參見吳德功，《讓臺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六七。

註一五七：參見黃秀政，前揭《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二九。

註一五八：參見吳德功，《讓臺記》，收入於前揭《割臺三記》，頁六八。

註一五九：參見（日）大古誠夫，《台灣征討記》（東京：今古堂活版所，明治二十九年），頁二二六～二三七。遠藤永吉，前揭《征台始末》，頁三四八～三五六。（日）松本正純，《近衛師團台灣征討史》（東京：台灣影話會影印，明治二十九年），頁一六五～一六九。

註一六〇：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昭和十三～十四年，頁二九二。

註一六一：參見參謀本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許佩賢譯，前揭《攻臺戰記》，頁三六二。

註一六二：同上註，頁三六三。

註一六三：同上註，頁三六四。

註一六四：同上註，頁三六七。

註一六五：同上註，頁三六七、三六八。

註一六六：按王葆心在《通志條議》一書中指出，方志之有「紀」，係始於宋高似孫之《剡錄》。參見氏著，《通志條議》（臺北市：臺灣書店，民國四十六年），頁三。然《剡錄》所載之「縣紀年」，實爲編年列表之「大事記」，與《至正金陵新志》在大事年表之外，別有通紀不同。參見張鉉，《至正金陵新志》，收錄於《宋元地方志叢書》，（臺北市：中國地志研究會，民國六十七年）。

註一六七：參見王葆心，前揭《通志條議》，頁三、四。

註一六八：按《臺灣省通志》仍沿襲《臺灣省通志稿》立革命一志，而《重修臺灣省通志》以能改此缺失，將原本革命志記載之事蹟，移至「前事志」、「人物志」等相關篇章，實屬卓見。參見鄭喜夫，〈「刪輯臺灣省通志」綱目之試擬〉，《臺灣文獻》，第三十卷第二期，頁一四一。

註一六九：儘管盛清沂於〈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一文指出，本革命志驅荷篇，「時見主觀評語，不署出自何人，徵之史志義例，似有未宜。」然據本文之研究，驅荷篇之謬載者，仍較其他二篇爲少；又該篇在篇末附錄參考書目，爲其他二篇所無；且其行文標示出處的情形，亦較抗日篇全然未標出處爲佳。

註一七〇：參見王世慶，前揭〈參與臺灣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針對重修省通志之管見〉，頁一三、一四。

作者簡介

曾鼎甲（臺北市人，一九六六年生）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現任：臺南師範學院社教系講師；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歷史類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整合人

著作：〈道格拉斯·諾斯與新經濟史〉、〈評介毛著《方志新論》〉、〈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爲例〉、〈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爲例〉等論文。

